

59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 國防原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866B

1518640

是書係日本昭和五年海軍大佐法學士、佐藤六平所著。對於國防。頗多貢獻。茲特譯印。以供國人參考。

# 自序

國防者關於國家盛衰興亡之重大問題也、且其研究至難、猥以菲才更兼短時日不能徹底的盡爲論述、殊屬遺憾、唯然、故其所論不僅未熟、且尙有待於研究、能無慚愧、然所以不自揣度、敢以公諸當世者。

一 建國以來既完其國防、以保國家之隆盛、則凡爲帝國之後繼者、必須眞摯研究國防、勿誤其方針、而期其充實、此不僅爲當局之責任、國民亦與有責焉。

一 世界大戰停戰時、目擊其狀至爲慘酷、且不堪國防費之壓迫、各國不約而同渴望和平、或爲國際聯盟、或爲非戰條約、或化爲海洋自由問題、更企圖軍備限制縮小、先有華府會議、日內瓦會議、次有倫敦會議、在列強注視之下開會、五國全權簽字蓋印于條約既畢、其實施亦將近、凡此等事、與國防有密切關係、爲國防上一大轉機、其於國家之將來、影響至大、正可謂爲國家重大之時機、此時國民之正當瞭解、確立堅實之國防、實爲當今急務。

一 現在此等著作寥寥、期望作爲提倡、以便將來更出有力之著述、又依前輩之

意見、並讀者之示教、以期本研究底於大成、而於帝國國防、有所取材。

反觀世界大勢、如所謂和平確立、人類福祉之增進、竭力提倡者、以爲立脚于正義人道、僅從至公至平之觀念以謀出路、未免過早、試觀華府會議作何語乎、包藏大野心、祕其毒牙銳鋒、相互提攜、對於日本國防所要、橫施壓迫以劣勢比率者、非英美乎、基于非戰條約、廢棄戰爭、專以和平的觀念爲標榜所招請之倫敦會議、其所成就者果何在乎、日本守勢的最低限度之國防尙被抑壓、今也國內議論之焦點、不已傾注於新國防樹立乎。

世界環境、早已由五大強國移而爲三大強國之舞臺矣、英美以軍縮爲名、進而壓迫日本、期于和平的而葬送之、無安全保障之軍備、徒以減輕負擔爲眼目、不獨沒却國防本義、且增進毒牙之威脅、阻害國家獨立、而爲誘起戰爭大原因、其使帝國命運陷於危殆、不待智者而知矣、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等同胞、爲貫徹正義、毫無所懼、爲國家生存、任何臥薪嘗膽亦不敢辭、國防如受威脅、則必絕對排擊之、以期國防安全、此卽所以確保世界之和平也。

# 國防原論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對外思想之變遷	一
第二節	自力救濟之推移	三
第三節	國家自衛之發達	四
第四節	何謂國防	五
第五節	軍備是相對的	六
第六節	本論之概念	六
第二章	國家	八
第一節	總說	八
第二節	國家如何成立	八
第三節	國家之內容	一四
第四節	國家之種類	一七

第五節 大日本帝國……………二〇

第三章 國家與國防……………二六

第一節 總說……………二六

第二節 國家之目的概念……………二七

第三節 我帝國與軍備……………二八

第四章 軍備……………三〇

第一節 總說……………三〇

第二節 軍備之目的……………三一

第三節 和平與戰爭……………三三

第五章 戰爭……………五一

第一節 總說……………五一

第二節 何謂戰爭……………五一

第三節 戰爭開始之標準……………五九

第四節 敵之來襲有無豫告……………六二

第六章 軍紀綱紀……………六六

第一節 總說……………六六

第二節 軍紀之意義……………六六

第三節 綱紀之意義……………八三

第七章 統帥權與國務大臣……………八九

第八章 軍備之標準……………九二

第一節 總說……………九二

第二節 軍備與地理……………九四

第三節 軍備與人口……………九七

第四節 軍備之最低標準……………一〇一

第五節 日本海軍之標準……………一〇二

第九章 國防費……………一〇七

第一節 總說……………一〇七

第二節 國防費之沿革並其膨脹……………一〇七

第十章 外敵所與於國民之國防觀念……………一一八

第一節 總說……………一一八

第二節 刺戟我國民歷史的教訓……………一一八

第三節 以歷史為對象之國防觀……………一二一

第四節 世界大戰所與於各國之國防觀念……………一二二

第十一章 列國海軍方針……………一二七

第一節 總說……………一二七

第二節 主力艦補助艦及航空母艦……………一三三

第三節 英國海軍……………一三六

第四節 美國海軍……………一三九

第五節 日本海軍……………一四三

第六節 法國海軍……………一四五

第七節 意國海軍……………一四八

第八節 潛水艦廢滅問題……………一五〇

第九節	軍縮與比率問題	一五六
第十節	各國全權於倫敦會議開會式演說之要旨	一六八
第十二章	列國海軍之現勢	一七五
第十三章	現代國防(廣義之國防)	一八一
第一節	總說	一八一
第二節	國防與總動員	一八三
第三節	國防之要素	一八六
第十四章	結論	一九四

## 附 錄

與本書關係深之國際條約		
第一	平時國際法關係條約	一
一	國際紛爭和平的處理條約	一
一	國際聯盟規約	二
第二	戰時國際法關係條約	三

- 一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諸條約.....三
- 關於開戰之條約.....三
- 關於陸戰時中立國及中立人之權利義務條約.....七
- 關於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一四
- 第三 政治條約.....二五
  - 一 關於太平洋方面島嶼屬地及島嶼領地之四國條約.....二五
  - 一 關於限制海軍軍備之條約.....二八
  - 華府條約限制海軍一覽表.....五二
  - 一 關於拋棄戰爭之條約(非戰公約—附英文原文).....五三
  - 一 倫敦海軍會議招請文(附英文原文及日本政府覆文).....六二
  - 一 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約.....七一

國防原論 目錄終

# 國防原論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對外思想之變遷

庇得·里甫耳 Pit-Rivers 之言，姑不論，理想家雖竭力提倡人類互助，與世界和平，然爲擁護自己之利益，致人種間之相尅，卽人類之生存競爭，遍行於全世界，是乃分明之事實。

若以人種所共有肉體的精神的遺傳特質之一定種屬爲人類地域的形態，則民族觀念，可謂是指獲得文化共存共榮之人類一大羣者而言也，人類所以獲得集合之本能有共同傾向者，蓋由于生存競爭確以共同爲有利，又以無猜疑爲其第一義故也，而人種民族之相異，不外於潛勢力之相違，此不僅爲生理的體質的文化的相異之對象，且爲發生政治的社會的國家的團體之原理也。

此等人類團體無論其爲相互的抑爲對外的，其地位思想變遷如何，生存競爭上

進步如何可於人類文化展開上知之。

一 敵視時代 在昔人智蒙昧時代，人類專以相鬪爲事，以爲他人存在，卽爲自己存在之危，人人抱此思想，皆以自己以外之人爲敵，毆之打之，甚至掠其食，奪其生命，恰如野獸會於山野相互搏噬，非將其致死不可，因而由生存競爭之必要，漸擴張共同生存之範圍爲部落爲酋族，遂至擴張爲國家，而其所憑藉者則專爲武力，此等團體間狀態，其非和平而爲鬥爭也明矣。

二 賤外時代 自社會文化漸開，凡與自國和平有干係之外國人視爲敵國人而虐待之事漸少，及共同團體之組織漸備，雖與風俗宗教不同之外國人接觸，而仇外之意亦稍稍減少，不至危其生存，但尙賤視外國人而以其爲劣等人類，嫌忌輕侮，不以同等待之，恰如漢人蔑視四圍外人爲戎狄蠻夷者然。

三 排外時代 自各國民互相交通往來日見增加，而賤外主義亦漸漸減少，遂知外國人不必爲劣等動物不可蔑視，同時國民的利己主義思想益熾，不欲以特別利益附與外國人，排斥外國人特定保護法致內國人立於不利益之地位。

四 相互時代 自人類社會文化益開。通商貿易進步，益知排外主義，妨害各國民交通自由，排他亦非所以利己，故諸國立法者，亦極力于不害國家主權範圍內增進外國人之地位，使近於內國人之地位，然因利益所在，國家間干係比之個人間干係更甚，故國雖優待他國國民，而他國是否優待自國國民則不敢必，故優待其他國國民，遂至以他國優待自國國民之程度為原則。

五 平等時代 助他人即所以保全自己之生存，知此，則知人類所以能各自安全棲息於和平者，蓋由于共同利害故也，近世文明國，遂至附以某種限制，採用內外人平等主義，內外人平等觀念，最近雖有唱道謂自世界大戰以來漸生動搖者，然平等主義根本觀念則無變化。

共同生存原理，於自己防衛，亦可得推究相似之現象。

### 第二節 自力救濟之推移

私權者憑藉自力保護私權時機有二種，其一，為自力防衛，又一為自力救濟。

自力防衛者，謂對於他人權利侵害，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也，有緊急防衛與緊急

避難之區別。(註)

自力救濟者，謂依自力保全權利又或得其滿足之行爲也，積極的又或謂之攻擊的權利救濟之行爲，在野蠻時代絕無所謂國家保護，故以自力救濟視爲必要，及至國家權力強大，國家的私權保護機關漸次完備，認爲無須自力救濟，反以其於維持社會秩序上有害，故私權保護漸由國家機關負其責任，自力救濟，遂至漸次狹其範圍而禁止之矣，蓋以自力救濟乃權利者自己確定權利之存在及內容而實行之者也，故在強者易陷於濫用，在弱者則難實行之也，故今日禁止之者，乃當然之過程，其爲立脚於正義公平固不待言，而人類鬥爭及防衛方法，亦可謂爲變相者矣，於是非變爲國家自身防衛不可。

(註) 日本民法第七二〇條刑法第三六條刑法第三七條

### 第三節 國家自衛之發達

思想及自力救濟之變遷，在國際間亦同其理，國于世界者其數甚多，甲國以爲利者，乙國未必以爲利，故在往昔，國際關係，僅爲利益衝突，因而以戰爭爲原則，以和平

爲例外、自國利益、他國總以爲不利益、他國之不利益、自國總以爲利益、由此觀念、不認外國之存在、不認外國人之權利、對於外國人不爲權利之保護、然在今日則反是、至以圖利益之共同爲國際關係之目的、承認外國之權利矣。

因上述理由、故對於世界需用確立生存條件之國際公法、由是而發達、個人自力救濟之必要業已減少、國際間亦遂以國際公法或政治條件、抑制各國之專橫放恣矣、然則在國家亦可無須國防、軍備、但憑國際公法及其他戰爭以外之解決方法、防止戰爭、全自國之存立、保永久之和平乎、余所注目欲論者即在于此。

#### 第四節 何謂國防

國防者、由廣義言之、須舉國之內外而悉爲防衛、故海陸軍固不待言、且須盡所有國力均以擁護國體、確保領土臣民、以使他國不能覬覦我、又須使他國一指不觸、一足不侵襲我領土爲要、由狹義言之、軍備即國防也、以整備海陸軍、與各國軍備平衡、不致感受威脅爲原則、換言之、即國防軍備之整備、常以列強軍備之擴張限制或縮小爲對象是也。

## 第五節 軍備是相對的

軍備以國防爲目的、國防乃國策之反映、且因余以世界最強國爲目標、故稱國防軍備爲相對的、軍備不僅屬於軍政軍令、且多以政治條約調節締結、尤其最近、與外交益有密切關係、元來軍備各國獨立的相競爭、不知所止、所謂武裝的和平狀態也、世界大戰以後、列強乃依相互協定轉而爲企圖限制縮小、故其協定比率、含有左右國運重大性、其折衝締結、呈爲和平的戰爭現象、列強國防之一張一弛、直波及帝國國防、至於益形複雜、不寧唯是、且以決定充實國防最低限度之陸海軍軍備爲緊要、茲于各論詳述之先、尙加以本論之概念。

## 第六節 本論之概念

國防要素、雖由人爲的與物質的而成、然物質的要素中如軍備之決定、應以歸納于國防意義爲最正當獨一無二之解決法、至求其最透徹之觀察論及方法、則論者不一、有以歷史爲論據者、有由現實對象而具體化者、有以理論而終始者、其在我國、開拓國防論之最有力者、則爲佐藤（鐵太郎）海軍中將、其大著以帝國國防史論爲

始、常以歷史爲根據而立論、理論透徹、對於我國防計畫之貢獻、誠可謂大矣。

余則以學理現實爲根本、而以普遍的喚起養成國防之基礎觀念爲旨趣、抑國防者、乃因國家成立、治有其必要者也、故國家爲國防對象、其不可分離固不待言、于是以皇室爲中心而以畫定立脚於國民精神、與國力之國防爲主眼。

## 第二章 國家

### 第一節 總說

關於國家之發生、內容、種類等研究，在國防基礎觀念上甚爲緊要，且當論國防時，尤須知我國家以建國之精神爲本，以我國家之超越點爲基礎，否則等於於閑却頭腦而論身體，遂至根本方針錯誤，此本章之所以立論也。

### 第二節 國家如何成立

國家如何成立乎，今日世界有種種國家，其體態亦各不同，但其成立上顯有共通性。

國家本質如何，若欲詳審之，應研究如何要素乎，又國家正當任務，應及如何範圍乎，就此等問題，學說議論甚多。

然則國家研究，應依如何經路乎，其學問所屬如何，凡關於人之學問，大別爲二，其一，卽就自然的存在而爲研究也，專屬自然科學，其二，乃就人類文化的生活而爲研

究也、人類文化、爲社會的共同生活、不斷發達變化、研究人類社會的生活種種現象者、屬社會科學、國家研究、卽國家學則歸屬於此社會科學中。

人類社會的現象中、又有二種、其一、爲多數人據交互的作用而致發達之現象、言語道德之類屬之、其二、爲以組織的團結爲生活之現象、此組織的團結謂之團體、而人類有爲團體的生活之本能、此團體亦有種種、其最著者卽國家也、研究關於此國家事象之目的、卽國家學、狹義之國家學、在說明社會上現象國家之本質組織並其種種分子之關係等、就國家社會的存在、以爲理論的研究。

關於國家之發生、有種種學說、柏拉圖(Plato or Platon)謂國家乃由集合生活之欲求而發生、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謂爲自然之構成物、安西倫謂以言語傳人間之思想與感情、由欲求與能力自然而生、且謂國家亦與社交構成同樣、乃由欲求與衝動而發達者也、又爲由種種公共財產管理權及與其共通具備一切主權之管理權而成之統治權、霍布斯(Hobbes)謂由萬人對於萬人鬪爭而發生者也、格老秀斯(Grotius)斯賓挪莎(Spinoza)及陸克(Locke)等謂爲使一國民中之純人間性

永久平等向上、進展達到高尚目的之手段、黑智爾 (Eegel) 謂爲完成道德觀念之實在性、卽所自思索所自認知自明天啓的實體意志之道德的精神、塞台爾 (Beydel) 謂爲人間的共同體之道德的王國、深觀察、卽神之制度也、薛西羅 謂國家爲法律團體、薩焚宜 (Von Savigny) 於國家之發生中、認爲是一種法之生誕、且是法之生誕之最高段階、而現示其爲國家資格者、仍爲民族、伯倫智理 (Bruntschli) 解釋一民族爲人、因此彼以國家或社會及具有兩者性質之混成物爲超有機體、緬因 (Sir Henry Maine) 謂是兩性經家族或氏族之中間制度而發達者也、耶里耐克 (Jellinek) 謂是結合之統一體、刻立 (Kerry) 謂觀察國家是由鄉民之酋長而來、蓋以盜賊團體爲基礎者也。

綜合以上諸說並美濃部氏所說、舉其主要之旨如左。

一 神意說 以國家成立之起源爲神意、歸於神之創造者、離開學術的考察、基於宗教的信仰專以神話之傳說說明之。

二 家族說 以國家成立之起源爲出於家族、國家乃家族之擴大者、尤其君主

國、以國之君主、比諸一家之家長、恰如子之對親、國民應以君主爲家長而信仰之。

三 財產說 以國家成立之觀察爲出於經濟上之資產關係、尤其中世封建時代、以土地領有爲國家成立之起源、在近代資本主義時代則以資本金力爲國家成立之起源。

四 有機體說 謂國家與人類同爲有機體、且謂國家於其組織假如近於人類、大概爲善良之國家、或又間接爲國家有機體、先全體而後部分、唯然、故先國家而後人民、即以國家爲有機體所發生也。

五 契約說 以國家起源歸於人民之契約、人類於其原始狀態、雖保有完全自由、然人類是互以合意相結合、由結合而始造出之構成物、其依契約而形成者即國家也、此說於近世政治組織有重要影響。

六 實力說 以國家起源、歸於強者實力謂國家爲強力支配乃自然事實、尤其近世所謂社會學派、以種族鬥爭、爲國家現象之本質、勝利者之種族、在其所征服種族上、確立其支配、即以實力所建設之制度、爲國家也、社會主義國家思想亦類之、國

家乃由於經濟上強者階級壓服弱者而成立者。

七 心理學 以國家起源歸於人類之心理，認爲如所云國家心理者，爲亞理斯多德以來廣行之學說，謂國家乃基於人類社會的天性或民族精神而自然之產物也。

上述學說中神意說，在上古史傳者多邈不可稽，又不明確，且於不信神者全然不能徹底，無學問的價值，誰其首肯。家族說，雖有相當根據，然在理論則爲國家與家族，其於本質有根本的相異，蓋以家族是基於婚姻及血族關係而結合，而國家則非基於血族關係，乃基於統治組織結合者也。財產說，認經濟力爲國家成立重要之一原動力，雖含有一面真理，然若僅以是爲國家成立之起源，則屬一面之觀察。有機體說，非止意義甚不確定，且以國家非自然之存在，乃造成者，此不過以其成者而言之也，僅將國家歸束爲人之意志活動努力所創造，其爲單純比喻可知。契約說，以使國民服從國家權力爲根據，歸於國民自身意志者，雖爲近世民主主義之根底，然以如此契約之存在，認爲是歷史的事實，固屬不可，即令爲理論上之假定說，亦不能說明如

斯契約何故永久拘束子孫，不特此也，凡以國家存在之所以爲理由者，且已盡爲人所指摘，非難矣。實力說及心理說，所說明者雖均爲國家成立重要之一部原因，而未闡明其心理所以存在之哲理，尙未得爲根本的解決。

美濃部氏謂國家成立，必須有二要素，卽一爲實力之要素，一爲心理之要素，是也。此二者雖可爲要素，然僅以此而欲說明現實國家之成立，則未免不足，蓋以要素有由家族而發達擴大者，又有以土地領有制及資本金，亦明認爲成立之起源者。

國家成立之基礎觀念，第一、國家須據有一定之領土，離開領土國家卽不能成立。第二、須於國與民之間成立統治組織，蓋以國家立於統治關係，爲人類團體，而其統治權，卽國家構成之基礎也，統治組織欲其實行成立，則不可無實力，尤以兵力及經濟力爲其主要之要素，然如僅以實力爲國家成立之根據，而以強者之實力支配弱者爲國家成立，則是以國家爲大規模之強盜團體矣，非也，國家成立，非僅統治組織事實上成立而已，且於國家特定一個意思，統治權內有一定之力，對於此力國家內之意思如何爲其規律，皆依此意思而定，其統治組織，在於社會心理認以爲法，而其

所以認爲法者，則由於國民心理的要素，此國民心理，於人類社會的天性有其根源，民族的自覺、歷史的傳統、道德的觀念、宗教的信仰等，皆於此有關聯，且爲養成及維持此等之主要素。

### 第三節 國家之內容

今日世界有種種國家，其國體多不同，欲明瞭國家內容，須先觀察世界各國家現象，無論何國，無不具備如左之三要素。

一 國民 國家係由多數人類結合而成，無可爭之餘地，此多數人之結合，蓋欲依共同之力以達共同之目的，即人類之合同是也，構成此國家之人類全體，謂之國民，無國民之存在，國家不能存在，國民爲多數人類之一體，以各個人分離而有獨立的存在爲目的，與單人之羣衆不同，其爲目的，在保全社會安甯與幸福，其所以經過多數時代而來尚能存在者，蓋基於意志以爲活動者也，其種族、言語、風俗及道德爲共同，尤其文化與歷史爲共同之時，此等多數之特別存在者，即發生與他民衆相異之意識，此意識於種族及言語等爲共同時最爲旺盛，其意識盛，則此一體益爲強固，

且希望永遠保持、團體之最爲永久者卽此也、組織此團體者、其人與有生死命運之關係、故生死無常、團體雖常有變更、而國家團體、則常爲一體、永久存續。欲充此要求及目的、則必須有某種強大之組織、有此強大之組織者卽國家也。故國家以國民一致之基礎爲最要。固不必於某時機以一民族、形成某種國家、又有不僅以一民族形成一國家者、然一國必有主要之民族、而有強力爲國民之中堅、其團結須益強固、且使他民族、同化爲至要。

二 領土（含有領空及領海） 人民爲國家之人的基礎、領土則爲國家之物的基礎、人類團體亦須以一定之土地爲基礎而成立、否則無有國家團體之性質、無人則無國家、無領土亦無國家、凡人類必常於土地上營生、故人類無論爲如何團體、不得與土地全無關係、不待言也、此爲國家以領土爲基礎的要素、人類文化發達自然之結果。蓋以牧畜、農業隨文化之發達變而專爲農業、從事農業之人民、須固著於一定境域之土地、占固定之居住、其他文化的事業、則於某一定區域內、始能完其經營故也、世界列國、各占領一定地域、國民大都於其地域內住定、來其地域內者、無論

何國人均須服其國之支配，其地域內則不許外國人爲之支配，換言之，即國家不僅爲國民之結合，且是國民以土地爲基礎之結合也，其爲國家存立基礎之區域謂之領土。領土者乃於其上專行使自己之權力，排斥他國權力侵犯之觀念，非使用土地收益及處分土地之觀念也。

三 統治組織 統治者支配之意，統治組織，則爲支配者與服從者互爲關係之意，統治權者，意思之力也，國家必有支配國民全體之權力，權力者，即優勢之意思，可使意思服從之力，亦即束縛他意思而能貫徹其目的之能力也，一領土內之多數人類，據此權力，得以秩序的組織，達其共同生活之目的，國家團體所有之意思力，比之存在國家內一切個人及團體意思之力更強者，即統治權也，此權力爲保持秩序與共同生活之原動力，無此原動力，則多數人不能營其共同秩序的生活，故權力可謂爲共同生活體之國家要素。

欲明瞭國家之內容，不得僅以此而足也，尚須就此等要素，尤其統治組織，而究其實體，在學說則有實力說、道德說、有機體說、合力說、團體說等，此因對於統治組織本

質之見解不同，然正當之見解則須先求之於團體說，團體說之主眼點，在主張國家不僅由現在之國民，且由受生命於遠代祖先傳其生命於後代子孫國民全體之結合而成，與單一體爲其分子國民個人之生命不同，爲永久的生活體，其自身有目的，有意思力，有活動力，屬於此團體的單一體者尤爲統治力。

要之，國家可謂爲最高領土的統治團體，以一定之領土與國民爲要素，依統治權而結合之爲永久的團體。

#### 第四節 國家之種類

通觀世界諸國家，有大領土國家，有小國家，有隆盛國家，有老國家，有強國家，有弱國家，有統治嚴肅國家，有弛頹國家，有君主國家，有共和國家等，茲舉重要之分類如左。

一 依組織而分類 有單獨國及複合國二種，單獨國者謂一個國家，不與他國家聯結，對外行使其主權者也，故其國家之意思唯一獨立，不與他國意思有何等關係。現今單獨國之國家，日本、英吉利、法蘭西，等是也，複合國者乃依多數國之結合而

成者也，有左之四種。

(甲) 君合國 (Personal union) 君合國者，乃二個以上國家以君主之身體結合者，在國際公法上各爲單獨國。君合國君主對於各國雖各異其稱號，又或國家各異其政體亦無妨害，現時君主國，如丹麥、哀思蘭 (Iceland) (一九一八年以降) 是也。

(乙) 政合國 (Real union) 政合國者，謂二個以上國內法上之國家，僅於外交關係在國際公法上對外爲一個權利主體也。由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一八年奧地利亞、匈牙利爲政合國。政合國與君主國之實益區別，在組織政合國之一國與他國交戰時，其他政合國亦爲交戰國，反之，在君主國，其中一國雖與他國交戰，而其君合國中之他國，於其戰爭可毫無所關而爲中立國。

(丙) 合衆國 (Federalism) 合衆國，卽二個以上國家，結合於一最高主權下設立共同中央政府之單一國家以處理國際關係者，故組織合衆國之各邦，關於其內政雖有廣汎自治權，然對於外國，未有何等權利，如美國、瑞士國是也。

(丁) 聯邦國 (Confederation of States) 謂多數國家，爲保護其共通利益，而相集合成一國家，僅於聯邦條約或憲法所定事項有對外行使主權之權限者，組織此聯邦之各國家，又各爲國際公法上權利之主體，如由一八一五年繼續至一八六六年之德意志聯邦是也。

二 依主權行使而分類 由此見地將國家分類時，則有主權國及一部主權國 (Half Sovereign State) 之二者。此區別蓋以自國主權是否由他國代爲行使爲標準者也。於他國主權之行使與以承認或爲他國代行使主權之國家，稱爲宗主國 (Suzerain State) 受承諾或代行之國家，謂爲一部主權國。吾國與韓關係迄一九一〇年 (明治四十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被併合爲止，朝鮮爲我國一部主權國。

三 依交戰權行使而分類 國家關於交戰權行使有絕對的自由，然永久中立國，則爲條約上使負義務對於外國不可行攻擊的戰爭之國家，現時永久中立國如瑞士及安多拉 (Andorra) 二國是也。

四 依政府形體而分類 依此分類則有君主國共和國之二種，前者可更分爲

專政君主國及立憲君主國、後者可分爲民主共和國、勞農共和國及貴族共和國。

五 依實力大小而分類 依此分類可分爲一等國、二等國、或強國、弱國。

世界諸國之成立雖可依上述分類論列、而後論及我日本國、以此爲順序、然以如是、則過於廣汎而無實益、故於次節直論述我日本國之成立。

### 第五節 大日本帝國

我帝國乃日本民族國家、以大八洲爲其領土基礎、萬世一系天皇統治之國家也、亦卽以皇室爲絕對中心之國家也。研究我帝國者、當然須根據歷史、我建國爲太古天照太神、授皇孫瓊杵尊以三種神器、謂「豐葦原瑞穗之國、可作我子孫爲君之地、汝皇孫其往治之、天之嗣子興隆當與天壤無窮」云、建國精神、如斯悠遠且雄大、終非其他諸國所覩知也。瓊杵尊奉詔統率八百萬神、來降肇於日向。此爲我帝國建國基礎。換言之、我建國、蓋由於悠遠之往昔、連續於無窮之將來、且在進展崇高之創造也。此爲一面建國之精神、八百萬者意謂衆多、神者意謂人格獨立者也、此多衆人之一團、爲我大和民族、有共同祖先屬於同一種族。此又與他國應爲區別重要之

一點也。就中天照太神之系統在此民族中有優越地位，有支配族長特權，故皇孫瓊杵尊爲其長，率同族多衆而來降於日向之國，此大和民族，當時已有多少進步文明，且爲鞏固之種族團體。蓋由高天原遠渡海陸而來降於日向須有百般設備，尤須船舶武器整備，且須將卒一致敢行也明矣。

建國上所應特書者有神武天皇之創業，遷都於大和以來，大和民族氏族中，生有種種之人別，由皇別、神別、及諸蕃之三種而成。皇別者謂天照太神血統所出之子孫也，神別者謂與皇別同祖先，由天照太神子孫以外諸神所分之後裔也，諸蕃者謂由中國、朝鮮、諸國歸化之人及其子孫也。然則皇別與神別屬於共同祖先矣，故可謂爲完全之民族團體，蕃別人種元來不同，因被同化融和遂與大和民族成爲一系。最初社會制度爲階級的組織，先有家爲社會最下級團體，在此時代，家族之親子、兄弟、夫婦等，同爲建物之家，卽住居一戶，其家有家長，嫡系子孫繼承之，而支配家之財產，家族員及其他隸屬者，合此等多數之家，組織小家族，小家族有小家族長，由小家族嫡系子孫繼承其地位，以支配屬於小家族之諸家族，并支配屬於小家族之財產及隸

屬者、多數小家族更相合而組織大家族、大家族有大族長、其地位由大家族嫡系子孫繼承之、支配屬於大家族之諸小家族。大小家族中多數男女隸屬、謂之部曲、其他各家族支配有土地與人民、家及族爲血族團體、祭祀共同祖先、以爲族神、家依神而守護爲神聖場所。此等大族上、有「御宇皇尊」卽後代天皇、支配各家族、天皇直接支配天皇之家族員及屬於天照太神系統之皇族、并屬於此等之家部。

當時制度、所謂家族制、恰如一種封建制、各家族各有其固有之土地及人民而支配之、皇室則立於此等之上、保有宗主權、此宗主權內容、專掌祭祀、宣戰、媾和、家族之設置及廢止、族長之任命、爭訟之裁決等。然此非必爲皇室絕對的權力也、在各家族、各自有固有之土地及人民、皇室於其支配限度、權力有限、此當時制度、稱之爲家族制、恰如一種封建制、皇室不過唯掌其最高宗主權而已。

皇室如斯立於家族上行宗主權以保持共同生活、實亘千年以上之長年月、然此制度已釀成種種弊害、尤其是地方分權制度、破壞國之統一、非獨對外不能保持競爭力、且又於內、亦發生不能經營種種事業之缺陷、就中如大家族之有廣大土地與

人民者，其財力頗豐富，自行兵馬之權，於政治上亦擁有大勢力，已累及皇室之宗主權矣。

是以我國認此制度有改革之必要，基於皇國根本性之要求，遂於紀元一三〇六年六月，依大化之新政詔勅，而行大革命，即廢止從來族長世襲的私有土地，人民制度均歸之于朝廷是也，收兵權，定國郡里等行政區域，定戶籍法，調查戶口，設班田收授法，檢校田畝，按人口各分給以田，又於各地方廢止從來之國造，縣主，由中央朝廷派遣年限交代制之國司，郡司等地方官，以治之。要之，此改新非滅絕諸家族，乃君臣一體，以皇室爲中心，使國家實現全體之統一也。次之至大寶時代，整備國家制度組織，以整頓諸法令及官制，國家統一制度，愈見實行。其後因中央集權制度，漸漸廢弛，致中央政令於地方亦漸漸不徹底，而地方土著之豪族，養兵馬，兼併土地，自由支配各地方之狀態亦漸漸起矣。源賴朝乘此機會，開幕府於鎌倉，統文武大權，此爲政權歸於武門之最初階段。因此而封建制遂又漸次成立，經北條氏而至足利氏末葉，羣雄割據各地，遂成爲戰國時代。在如此紛亂戰國時代之狀態，非獨人民受苦，且更爲

國家危急存亡所係之秋也，當時應以救此危難，爲急務。有織田信長者，出而掃蕩彼羣雄割據紛亂之局面，爲統一國家立中央集權制度之第一人，而計畫遂漸及於各遠隔之地矣。此信長計畫，與法蘭西學者波當（Bossuet）所唱國家主權說，所謂外排斥寺院之干涉，內合封建諸侯，計國家之統一者，其見識如出一轍。此學說之結果在法蘭西已完成統一事業，在日本則信長中道而死，然秀吉及家康等繼其計畫，遂完成三百諸侯合一之事業。至德川時代，行文武大權，三百諸侯，又世襲的各自支配土地人民，但德川幕府，其征夷大將軍官職，則須受天皇任命始得行之。又如各地方諸侯，其任命及敍位，亦須受天皇之旨，始有其資格。

然以其制度爲封建制，無論如何，不能致中央權力之強大，終非所以順應宇內大勢之道。因此，有明治維新之改革，即一方廢止封建諸侯，集權於中央，而以天皇爲萬機中心點，謂此爲大化之舊制可也，但此明治改革，不止王政復古，一方又鑑於世界趨勢，人民階級及特權等一切廢止，爲四民平等，人民人人均爲國家一份子，因此完成國民的國家基礎。

先是我國由種族團體所謂強固大和民族而肇立，此大和民族發展於大八洲者，今已成爲我大日本帝國矣，此大和民族，蓋以皇室掌統治權爲宗家，而以人民輔翼之爲其支家也，至中央權力，雖有時因家族制及封建制而大爲微弱，而我帝國今已純然爲皇室中心之國家矣，皇室與人民之關係，依然無所異，我帝國乃由皇室與人民而成之團體也。

如是，我大日本帝國，既由皇室與人民而成立，故無論皇室，無論人民，俱爲此國家團體之部分，皇族亦決非國家全部，而爲其一部分，有最高之地位，故皇室可謂爲國之中心點。

皇室中心主義，以團體爲前提，始得生爲原理，中心點決非全部，又以皇室爲團體之部分，故爲存在團體組織之中者，非爲存在團體之外者，唯然，故立於團體外者不能支配其國家，唯於其中有最高地位，故天皇可謂爲國之元首。

人民亦爲所謂國家組織全部之一部，對於全部之國家，不可不有大貢獻，因此而人民奉公愛國之思想遂湧然而生，至於人民有重要地位者，亦爲我國所承認，人民向來稱之爲大寶。

## 第三章 國家與國防

### 第一節 總說

凡生物不問其爲植物與爲動物，均爲生存而努力以不欲死爲本能，生存慾，尤以人類爲最旺盛。

人類之欲安全生存者，其目的以脫離孤立而相團結者爲易達，前已述矣，按此理則知在昔野蠻時代，因人智矇昧，思想幼稚，交通不便，其團結自然狹小，自人智思想稍進，交通機關發達，而部落團體興，其酋長勢力擴大，遂有如諸侯國王者團結強固，其後人智益進，交通愈爲便利，其團體範圍次第廣大，遂據地利自然之地域組織國家，不失爲國家成立上一面之原理。

國家成立不問其爲與他國家無關係而成立，抑或爲他國家之一部分離而獨立，又或爲一國滅亡而他之新國家成立，總之均爲國家成立也。

國家成立後，無不望其存續，期其隆盛，恐其滅亡，其理與生物之欲全其生存圖其

繁榮、無異、況於人類尤爲一要素乎、其與國家成立同時有諸種目的者當然也。

## 第二節 國家之目的概念

國家既如所述由三要素而成立爲永久團體、人類自古以迄今日之發達、無日不在爲某種社會的生活中、人類社會、有多數人類交互爲關連的生活、產出諸種文明要素。人類因爲社會的生活、文明要素自然發達、而社會的生活亦益完成、國家爲此社會中所發生組織體、社會如實在、國家亦爲社會中之實在體、若以法學上之觀念、則國家應有權力有目的、此爲社會心意所公認者也。

國家權力有最高性、不受任何最高獨立權力之支配、國家爲權力主體、同時又爲目的主體、國家目的、應及如何限度、國家活動、應以行於如何目的之範圍爲適當、自有一定限度。

現在國家目的範圍或以文化開發增進爲目的、或以法政維持作用爲目的、雖或有時與列國共同有貢獻於世界和平世界文化之目的、而余之所欲特爲高唱者、則爲治安與自存之目的、在維持國民安全秩序與國家威權、保全自己生存、於

世界各國間保自己地位、對於外部攻擊、保領土安全、軍備、外交、財政、均爲國家自存目的所要者、而其主要者尤爲軍備、軍備爲國家自存上絕對的必要、不待言也。

### 第三節 我帝國與軍備

軍備爲國家自存上所必要、已如前述、茲尙須論述者、爲我帝國與軍備之關係、我肇國之基礎、悠遠而且雄大、已如前章所述、終非諸列國所能覩知、試觀世界建國歷史如印度、巴比倫、埃及、無一可認爲有高遠建國之精神、如以海國有名之迦太基（Carthage）又如希臘、如羅馬雖皆爲有光輝達於文明境域之舊國、然屬理想的悉不能認爲有建國之精神、此等諸國、業已滅亡、或爲老國現狀、現今世界諸國中如我帝國之雄大而有幽玄之建國精神者無一焉、世界諸國之成立起源於強者之征服、資兵力之壓服、強盜團之討伐搏噬、結果、於建國精神、已有雲泥之差、詎可與傳之無疆有繼續千年資格者相提並論、豈僅建國精神之差異而已哉、我帝國之爲國家、自肇國以來、萬世一系、由天皇統治之、而且永遠無終、其稜威於未來爲永劫不變、加之有義勇奉公偉大之臣民爲擁護、未嘗一失國權之獨立性、毫無污點、英法及其他

諸國歷史無一不有污點，而其國民自祖先以來曾幾次失獨立之體面，不能認爲是精華之國民，如美國，因其建國之日極淺，尙未能加以論評，然我日本國，則爲有史以來，未嘗害其國權之獨立，煌耀如旭日之國體，不留一點陰翳，三千年歷史如錦繡織成，誠爲理想的不可侵之國家也，如彼清、俄、德、奧、匈國所行，尤爲皇位廢立篡奪之所，難望永久不易之君位，留興亡革命事跡，無超越利害之元首，終不能湧出大抱負堅持萬世不易之大精神，發揮不動之國礎也，明爲肇國大精神所感化，金甌無缺之國體所影響，永遠不變之稜威所醇化，所涵養之我國民性，終非他國國民所可比擬，換言之，我等國民，必須擁護至尊無比之皇室，而以超越世界皇國自存之目的，爲我國防軍備之第一義。

## 第四章 軍備

### 第一節 總說

一 宇宙現相，果爲和平乎，抑爲戰爭乎，現社會所得推想之對象，吾人得以理想的及現在的爲之限定，卽以「應如此」(Sollen)或「如此」(Sein)之方法，判斷現社會是也，所謂國家目的，莫先於永遠維持和平者，此世人所異口同音唱道者也，此果如吾人理想實現否乎，與此矛盾現象，不能必其不起，生存競爭，弱肉強食，不可輕視，此爲自然之勢，相互搏噬，惟日不足之現象，虎狼相鬪，蚊蚋噬膚，亦皆然，此所以不能安於和平之福音也，蓋人類間不斷有爭之原因，如常見力鬪是也，蓋人類歷史，乃戰爭歷史也，柏拉圖曰，一切國家相互交永久之戰爭，蓋吾人所謂和平者，畢竟不過是一空名，在實際，自然使一切社會爲宣戰之布告，續無窮之鬪爭，國家間亦常有國際紛議之原因，國家發展上常遇着幾多障礙，欲其達成，當然有相當之武力準備，如於邸圍築牆，門戶設扃，或養犬，縱不經濟，然盜賊之根不絕，自救上固不能廢之也，國之軍

備亦然，漫然待無望之海晏，誠爲空想。海上無波，殆難爲望。世之絕對的望和平者，殆與此無異。又戰爭開始，如認其應有宣言，可謂迂極。如以此而弛軍備，以得養國力之餘地爲言，則更妄謬。不關係約締結之有無，此爲古來所應同一之考慮也。況於史上已與吾人以前例赫耀國防之好範例如斯明顯乎。

要之，宇宙現相，寧可以戰爭的爲安全策，弱肉強食，爲天地萬有之常態，捕噬日尙不足，爲古今一貫未來不變之原理，謳歌和平，鼓腹泰平者，不過爲人類抽象的希望，以渺乎人力而欲破此現相，蔽此常態，變此原理，甚於振螳螂之斧而向龍車，烏乎可。若以現在不可恃之和平空想爲務，偷一時之安，以救財政困難爲名，弛軍備之充實，則與所謂割腹藏珠者同，其貽笑于天下後世也必矣。『望和平須有戰備』可謂名言。

## 第二節 軍備之目的

軍備目的，由本質言之，可謂在資一國之國防以爲發展，由其作用言之，則在直接備戰爭，且在抑壓排除戰爭之實現。軍備更可由二方面觀察，國防與軍備猶如表裏，因國防目的而後有國軍，即海陸軍是也，因有國軍而後有各種軍事施設及準備，總

稱此等爲軍備。

一 對內的 在維持日本國內安全秩序、以確保國家內部之和平保障、羣雄割據之封建時代既去、國家爲一主權者完全統一後之對內軍備、不過豫防鎮壓內亂騷擾而已。

朝鮮、臺灣、樺太、關東州（租借地）、南洋羣島（委任統治）等新領、雖屬較爲必要寧可屬於對外的範圍。

自文化進步而內亂暴動次第減少、無須以兵力維持秩序也、明矣、如我國領土狹小、君民相和、民族同一、愛國精神旺盛、對於內亂尤無須過爲危懼、對內的軍備殆無問題。

二 對外的 國家對於外敵之軍備、由上古以至近世固無待論、距今二三十年前、世界弱肉強食、強國蠶食弱國似有以兼併或佔領爲國是之觀、如法國之兼併安南、東京、交趾、俄國之佔領旅順、大連、英國之佔領威海衛、德國之佔領膠州灣、美國之收買斐律賓行爲、不失爲其適例、軍備專爲侵略的目的之對象、德國因其侵略極爲

露骨、欲恃武力達其慾望、遂惹起世界戰爭、慘禍已極、自是以來、世界大勢、急激變化、侵略的軍備、已沒其影、至於併吞蠶食占領、在國際間、已難以其爲理由矣、安之、現代軍備、雖以對外爲主目的、亦不可不以自衛防禦爲本義、軍備不可少之原因、尙於次節論述。

### 第三節 和平與戰爭

吾人組織社會、以期共同的生活、各國家於交通通商及其他關係上共同的存立、此共同的存立、有相矛盾之二方面、一方面國家立於共同的關係、可使其存立圓活、同時在他方面國家共同的存立、隨有國際上許多之束縛、雖然不得以此矛盾現象、卽爲共同存立之理想、蓋理想在全共同的存立、並在極端圖自國之發達極度繁榮、換言之、可謂在一面保持國際間之調和、一面進行國是、立於此見地、可知吾人能將國家之目標平衡安定於自國家與他國家共同的存立上、乃國際間所以圓活融合者也、以故共同的存立之發達、國家爲全此理想、對於其自由、自加或由他加以幾多限制者可謂是豫定者也、次試由此矛盾論吾人於國家應如何活動、因共同成立、對

於國家之行動自由、豫定幾多之限制、而自由之限制則與國家存立、大相背馳、國家於是努力使其限制爲最小、此爲國際競爭、因此競爭、而自然之淘汰行、遂生適者生存之現象、於是見國家進化、如斯可見國家常爲活動、其活動、必須以理想爲其調節、適當規律競爭。

自過去世界大戰以來、渴望和平、極力防止戰爭者、確爲大勢所趨、如國際聯盟、如軍縮會議、如非戰條約皆、爲其發露之顯著者、若依此以講究防止方法、則須避至某程度、以使戰爭極度減少、爲國家存立之理想、然如以戰爭爲國際競爭餘弊之時、寧可謂國家存立、爲競爭而來、苟由競爭而來、當然有戰爭隨之、况因脅迫而成立之契約、在國內法、雖爲無效、而在國際公法則不然、以國家加暴力於他國家、脅迫締結條約、或戰爭、爲合法而正當、此因在國際公法上、對於權利侵害之救濟方法、畢竟不外國家自守故也、換言之、自國際公法發達、國際間遂得圓滿、且生國際爭議調和之各種方法、然各國皆獨立、其上無最高權力者、故國家間之紛爭、不能解決、終不外訴之於國家兵力、戰爭卽此也、此爲戰爭正當且不能避免之理由、雖然、關於戰爭、議論百

出、古來有謂應廢之者又有謂可廢者。又有反對之、謂戰爭爲不可廢、且不能廢之者、尙可分之爲理想論與實際論、古昔野蠻時代、不得而知、在文化進步現時、無論何人、當無企圖戰爭而好主張陷人類於慘酷之淵者、尤以過去世界戰爭以來、熱心傾向和平者爲顯著、唯以不能圖永久和平爲前提、反對戰爭廢止論爲通論。

戰爭以外之解決方法、現今有二、(一)以紛爭國雙方行爲、停止戰爭、於此尙有不用暴力之方法與用暴力之方法、後者例如報復報仇、扣留、船舶平時封鎖等是也、(二)第三國介在其間以圖和平則有周旋、居中調停、仲裁、裁判、國際審查、國際聯盟、非戰條約等、但此等方法、不能解決時、勢非各自訴諸實力、擁護權利利益不可、此所以軍備爲必要、而戰爭不可避免也、但戰爭與文化觀念相反、多爲道德思想所不容、各國國民因其攪亂和平、破壞安寧幸福甚大、世上可恐者無逾於戰爭之慘禍、此於最近世界大戰所目擊者也、今將主張廢止戰爭者及與之反對者所爭論要旨述之如左。

## 一 戰爭廢止論(和平論)

和平主義思想、類別之、可分爲宗教的和平主義、及學理的和平主義二種、宗教的和平主義、多基於宗教的信仰、欲致世界於永久和平、學理的和平主義、則從人間理性之欲求、鑑於古今社會之歷程、欲照生存條件、立於學理的根據以圖和平實現。

以永久和平爲理想之思想、自上古已然、如中國聖人之教諦、所謂「平天下百姓輯睦」如柏拉圖所謂和平理想、又如法華經所謂「通爲一佛土」或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其所述永久和平社會狀態皆爲理想者也、唱永久和平之先驅者爲佛教儒教道家及道教。

猶太教亦先於基督教宗教的鼓吹和平思想、此屬周知之事實、基督教、則以希臘哲學之四海同胞主義思想與猶太之救世思想融合爲觀念。

鼓吹和平思想者、在古代有釋迦、孔子、孟子、老子、薛西羅、辛尼加 (Seneca) 累烏斯等、在中世則因連續戰亂、和平思想、暫潛其姿、然在第十四紀意大利人但丁 (Dante Alighieri) 謂世界亟應建設帝國、維持永久和平、及近世歐洲諸國安定、和平

論復行擡頭，其重論者，如阿爾柏立克斯·占提利斯·威廉烹（William Penn）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巴斯卡（Pascal）來布尼茲（Leibnitz）聖佩耳（Saint Pierre）康德（Kant）盧梭（Rousseau）穆勒（Mill）邊沁（Bentham）羅梭斯（Laurence）等是也。至東洋諸國，古來富於和平思想而為和平論者亦不尠。

釋迦（紀元前五六五年時）開佛教，唱慈悲報恩，孔子（紀元前五五二年  
綏靖天皇時代）唱儒教，以仁治國為主，老子興起道家，道教說無為自然之道，耶蘇（紀元前四年）又說平等博愛，此皆為鼓吹和平思想之最著者。

阿爾柏立克斯·占提利斯一五八八年，始著國際公法格老秀斯一六二五年始著戰時及和平法，企圖以法防止戰爭，或使之緩和，一六三四年乃有所謂法王亨利第四之考案，宰臣黎塞留（Richelieu）之國際聯盟大計畫出現，按該計畫，則十五個基督教國須以其代表者，組織國際委員會，使其處理共通問題繫爭事件，且置聯合軍，以備強制之力，設置最高裁判所，使判決國際爭議，與今日之國際聯盟及仲裁裁判類似，由一七一三年至一七一六年聖佩耳永久和平草案三卷出版

康德（一七二四—一八〇四年）爲哲學家泰斗，論永久和平，以否認祕密保留戰爭材料，否認獨立國家於其發達進路，武力的併合其他獨立國家，常備軍逐次的全廢，否認由對外紛爭而起之債務，否認以暴力對於他國憲法及統治之干涉，否認以對手國之宿怨而取戰時不正之行爲，主唱此等而以其爲方策，次盧梭於一七六一年編纂前記所謂聖佩耳大著之拔萃，宣傳和平思想，聖佩耳所提倡國際聯盟，彼以以前格老秀斯及霍布斯等所說關於國家成立之契約說爲出發點，力說國家假定是由自然狀態而進化，爲法所支配而起，則各國家間，當亦無不可以同樣進化而成爲多數國家整個協同點之理，如斯國家聯合，在小規模，既已歷史的實現，如瑞士合衆國及德意志帝國卽此也，羅梭於其著書中揭戰爭漸次減少原因曰，近世社會成立條件一爲商業，二爲耶蘇教，三爲民主主義，故此等至少亦不失和平之友方，換言之欲使商業發達，耶蘇教普及及民主主義見行，必須和平，此戰爭所以次第減少也，學者以外，如法王亨利第四如拿破崙第三，亦皆爲和平論者，拿氏主張應撤去常備兵，或減少之，俄國歷代皇帝亦唱和平論，如一八九

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在荷蘭海牙所開萬國和平會議之提案，即爲俄皇尼古拉 (Nicholas) 第二所提出，但其提案中軍備縮小，軍費減輕，則被否決。他如該國之馬利諾夫斯基 (Marinovsky) 主張以公使將駐在國狀況通知於其本國，使戰爭之機無從開始，欲全廢之以圖永久和平。又該國經濟家布羅克 (Block) 乃大鼓吹和平者，該氏於其著述戰爭之未來鳴戰爭罪惡，且說其不可能。國民對於此武裝的和平，支持重大負擔時，其結果終歸實業衰頹，財源涸竭，國費隨之膨脹，可支辨之稅源日見減少者理之所當然也。雖不戰而歲亦凶歉，雖不殺人而國民亦破產，社會組織全體破壞以盡者，此即戰爭未來現象也。美國里發孫 (Riverson) 以爲戰爭者，乃基因於世人，普不自覺其毒害也。故曰：亟須創設國際大學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以使周知，然亦非有何效方法。又意大利盧第尼 曰：歐洲各國，因其軍備擴張，財政上陷於非常困難，此不欲劣於他國之兵力故也。其一國先行全廢或縮減軍備，他國亦須倣之。於是乎提出於自國議會，擬先由自國行之，然此案亦不見採用。如一九一九年國際聯盟案所欲貫徹者，亦爲永久和平主義。

學會以企圖和平爲主要者，一在英國，謂爲 Arbitration & Peace Association，一八八二年所設立，專以仲裁裁判國家間爭議爲目的，一在大陸瑞士之（Bern）百倫稱爲 Societé de La Paix 於一八八九年見其發生，其趣旨無一不在圖萬國和平，雖屬私設，但其勢力甚強大，後者則以其會員一部組織特別會爲主要之目的，關於軍備擴張經費豫算各於自國，提出於其議會時，努力否決之，又反對所定常備兵制度等，茲舉最近該會所唱應注目諸點：（甲）選舉同主義者爲國會議員，（乙）教育之改善，（丙）應依賴宗教力，（丁）矯正平時殺伐粗暴之風，禁止決鬪及死刑，以了解戰爭以殺人爲正當之不可，（戊）軍隊減額，（己）使元首不得獨占宣戰之權利。

其他以和平主義爲旨會合之主要者如左，

- 1 American Peace-society（美國，一八一五年設立）
- 2 Peace Society（英國，一八一六年設立）
- 3 Universal Peace-Union（美國，一八六六年設立）

- 4 Internsional arbitration and peace association (英國、一八六八年設立)
- 5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peace asoci ation (英國、一八八二年設立)
- 6 Lociele de C'arbitrage internationale (比利時、一八八九年設立)
- 7 Carnegies international peace foundation (美國)

#### 8 和平協會(日本)

和平論者論據之要旨如左。

(一) 組織永久的和平聯盟、凡屬戰爭可能之事項、務爲制止、且調停一切國際的爭議。

(二) 軍備爲相對的、各國雖圖常備兵擴張、然如以數理考之、殆與未嘗擴張者無異、蓋以一切國家競爭相等、其兵力雖屬擴張、而兩者各各等量所減之差、與以前相等故也。

(三) 講通商、交通、教育及其他和平的方法、防止戰爭。

(四) 因國家財政已爲軍備費所壓迫故渴望和平。

(五) 戰爭有數重損害，既使人不生，且要不生產之軍需品，又徒耗有生產力者之力，而將財空費也。

(六) 有謂戰爭可使國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固者，但結果適得其反，又有謂犧牲少數而使多數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者，但戰爭所損失，多壯年有為之人士，常惹起其眷族之不幸，此決非使多數安全之道。

(七) 有謂戰爭乃欲維持國家之自由及獨立者，然此乃不知戰爭以外有良法者之言也，況於國家有因此而反失自由獨立者乎。

(八) 以戰爭解決是非曲直，在幼稚社會猶可言也，在文明之今日，尙欲依然以戰爭判斷邪正，則野蠻極矣，況正者對於不正者未必即勝，事之曲直與戰爭之勝敗，固無何等關係乎。

二 反對論即以和平論為非，謂戰爭為必要且為不可避免。由戰爭廢止論之反面，舉此等所論如左。

斯廷革爾 (Singer) 及斯泰因麥茲 (Steinmetz) 曰，戰爭分明為國民之政治及生

理的知識之試驗，又爲表示國家國民輕重之權衡而計算其量之神試也，受此神試而期必勝者，乃國家國民當然之任務，適合於神意者也。

屈爾拍 (Kilpe) 曰：戰爭乃對於個人主義、利己主義、功利主義及自然主義有力之說教者也。

毛奇 (Moltke) 曰：無戰爭，則世界必墮落於物質主義，戰爭者，生產且促進幾多重要之人間的社會的德義，人間高貴之德義，即勇氣、義務觀念、獻身的犧牲心等，由戰爭而開展。微末斯 (Vives) 曰：戰爭實爲和合之促進者。伯倫智理 (Bruntschli) 曰：戰爭乃極所有體力并氣力而傾注，使發揮剛毅、勇敢、冷靜、果斷之美德，以使國民認爲健全，但對於他人野蠻的憎惡之觀念，與猛烈忿激之結果所爲破壞掠奪及殺傷之慘害，則不能輕視。吾人不禁回想各人所加於其同胞之可怖，且全不必要之悲慘，又常念死亡數千萬人之命運，與陷於薄命之多數家族，戰勝凱歌，由吾人觀之，如狼吼，至少亦與飢獅之怒號無異，唯戰爭亦有一真理，無他，表彰人民之勢力及實力，於權利之創定大與有力是也，戰爭雖明與人道理想不一致，然不幸

而今日尙爲人道所必要進步保障不能避免之手段，本說頗可謂爲折衷說。

德國麥克爾 (Meckel) 將軍 (戰術論大家) 曰：戰爭之必要，爲歷史所昭示，毫無所用其疑者也。戰爭蓋於人民開發進步及生存力之振興，有最大價值者也。若夫多年間絕不起戰爭，甚至人民放棄軍事上之意識，則必流於文弱，而士氣遂至於頹廢矣。

布朗麥 Brimmer 將軍 (普魯士陸軍中將戰略家) 曰：若夫國民賭其財與血，舉全力以保護其存

立條件與名譽及文化之天職而行戰爭，其所行戰爭，必使人心大爲奮起，微睡之氣力必爲其理想所驅使而醒覺，勇氣豪邁，義務心，克己心，勝於怯懦，怠慢，安逸，私慾之念，團結心，國家觀念，增其活氣，國民之誠實及精粹復其正經，欺騙，無能，虛飾，脫其假面，如斯戰爭猶如大雷雨，夏日溽暑蒸熱之時，激雷轟發於天外，令人膽寒，又呈破壞的作用，同時有清掃天地，化育萬物，挽回衰憊之新活氣。

若未泥 (T. Bin) 將軍 (瑞士著名兵學家) 一八六九年逝世) 曰：國家戰爭之目的，學理的分類如左。

(一) 爲回復某權利或防禦之。

- (二) 爲保護國家商業工業及農業等、重大利益、且維持之。
- (三) 爲圖自國安全或維持國勢均衡、支持其存在所必要之隣接諸國。
- (四) 爲實踐攻守同盟之義務。
- (五) 爲弘政治或宗教主義、又或勦滅之、保護之。
- (六) 爲攫取領土、依此伸張其國威及國力。
- (七) 爲對於他國脅迫、防禦國家之獨立。
- (八) 爲雪國家所受之污辱。
- (九) 爲征服之狂熱所驅使。

古斯道夫·勒蓬 (Gustave le Bon) 曰、歐洲大戰、已使法國人之精力、勇氣、冷靜、服從、忍耐、犧牲的奉公心、努力之繼續等諸德發達矣、利柏 (Tieber) 曰、戰爭爲文明要素、奧爾特蘭 (Allard) 曰、戰爭非必不幸者、戰爭蓋由於和平日久、萎靡腐敗、振興其風氣也、故戰爭爲使闊大觀念及進取氣象普及之一法。

反之、在史上考察、自古昔矇昧時代迄至現代所可認爲和平時代殆少、乃事實也、

如我日本因與世界競爭激烈之舞臺較爲隔離，故能享和平之樂，比諸他國爲久也。據佐藤（鐵太郎）海軍中將之調查，如英國曾於我國鎖國主義下唱道太平，而在德川時代亦已經無慮百回以上之海戰，與陸上之交戰，而達與此相當之數者亦不難想像也。况依歐美通共之統計，則於既往約三千年間，其可稱爲和平者，不過僅二三百年。又據俄人布羅和（Bloch）言，由紀元前一四九六年至紀元一八六〇年，三千三百五十年間之和平，僅爲二百二十七年。英人荷馬利亥（Homer Leigh）曰，紀元前十五世紀以來至現代三千四百年間和平年數，僅爲三百三十四年云（參照本章末所載平戰兩時比較表）。

要之，歷史可謂明反對和平論者矣。曷言之，歷史謂遠未來雖不可知，而戰爭應與文化開發同時減，少則爲事實。

反對和平論者議論之大要如次。

（一）永久和平，到底爲空論，衝突原爲人間所不能避免，無論君臣父子之間莫不皆然，其他無論爲各人業務之競爭，爲政治家黨勢擴張，學者努力學理

之發見、亦無不爲廣義戰爭的行爲、卽欲爲和平絕對不能持續到底是也、和平所歸亦爲程度之論、元來事物未有能絕對貫徹唯一之理想者也、和平達於某一定程度、則不免歸於戰爭。

(二) 永久和平不可能、乃歷史所證明也。

(三) 不爲戰爭、則必喪失國家特性、戰爭乃發揮國家之元氣、養成士氣及愛國心、使人民智力體力旺盛、助文明發達者也、又假使競爭性質爲人間元來所有者、則國家亦安得不爭乎。

(四) 暫時避免戰爭、反爲惹起將來大衝突之源、戰爭雖或有時依仲裁及其他方法、暫爲中止、然此亦非眞和解也、又有因勿爲小衝突、反使將來有大衝突者、卽彌縫目前以貽大害是也。

(五) 國家自衛上又或爲國家擁護權利計、若不合意、則戰爭不可避也明矣。世界文明、依戰爭而開發、列國交通、依戰爭而密接、此爲無可疑之事實、徵之歷史、如東西兩洋之交通通商、爲十字軍所開拓、殘酷極之三十年戰爭、遂至異宗教

國間亦設定國際平等原則，近如我國因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之日清戰役而露頭角於世界，列國之間，因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而列爲歐美強國之一，於學術技藝及其他百般事物，曾爲偉大之飛躍，又如一九二四——一九二〇年因世界戰爭，而渴望和平，以增進國民福利減輕負擔爲目的之國際聯盟，起而爲海軍軍備縮小會議，締結非戰條約，此又戰爭之不失其爲效果者。

右所述爲戰爭必要論與其不必要論，戰爭苟可避免，信以避免爲宜，雖然如現世界有幾多國家既各以其自存爲目的，則戰鬥到底無由免也明矣，從可知永遠和平，非於戰爭所由起之災害全行排除，人類全爲道德的結合，統一的事業完成，超越國境民族人類之世界成立後，不可得而望也，況在現下無最高權力之國際間，戰爭可謂國家存立上所絕對的不能避免者，尤其國際關係，難以一日安定，利害關係之變動，無一日停止，今日骨肉，明日爲吳越，決不希奇，況戰爭之起，不獨於顯著之理由，亦有由意外之動因而發生者乎，軍備與築牆於邸圍無異，但欲以軍備侵略他邦而誇自國強盛者，則非其目的，訴諸干戈以圖國利增進，亦非軍備目

的、擁護萬世不易之國體、必先避他邦覬覦、維持和平、衛護國家資源、以促其開拓而期偉業於千歲者、此真爲我國軍備之目的、換言之、在不戰威壓兇暴、維持和平、以防戰爭於未萌也、苟欲貫徹此目的則須着眼於世界大勢、軍備不可不定整得宜。

十九世紀間(各國)平戰兩時比較表

年份	期間	狀態	關係國	國名	戰爭(年)	和平(年)
一八〇一—一六六年	十六年間	戰爭	一四四	土耳其	三八	六二
一八一七—一九年	三年間	和平		西班牙	三二	六八
一八二〇—四〇年	二十一年間	戰爭	四四	法蘭西	二八	七二
一八四一—四七年	七年間	和平		俄國	二五	七五
一八四八—五〇年	三年間	戰爭	四四	意大利	二四	七六
一八五一—年	一年間	和平		英吉利	二五	七五
一八五二—五六年	五年間	戰爭	一七	奧匈國	一七	八三
一八五七—五八年	二年間	和平		新西蘭	一四	八六
一八五九—六四年	六年間	戰爭	一三	德意志	一四	八六

一八六五—	一年間	和平							
一八六六—七八年	十三年間	戰爭	關係國	五二	普魯士	一二	八八		
一八七九—八一年	三年間	和平			瑞典	一〇	九〇		
一八八二—	一年間	戰爭	關係國	一	塞爾維亞	五	九五		
一八八三—八四年	二年間	和平			希臘	四	九六		
一八八五—	一年間	戰爭	關係國	二	羅馬尼亞	二	九八		
一八八六—九六年	十一年間	和平			布加利亞	一	九九		
一八九七—	四年間	戰爭			美國	二	九八		
計百年間	和平三十年	戰爭七十年			日本	三	九七		

(註) (本表係根據奧國「鄂圖本德(Otto Bernd)」氏之統計)

## 第五章 戰爭

### 第一節 總說

欲理解國防基礎，不可不知戰爭意義與概念，世非戰時則爲平時，不待言也，假定競爭果爲人類天賦之本能，而競爭衝突戰爭，亦爲此以人類爲要素之國家所不能迴避者，則亦可見和平爲國際競爭之實力相均衡競爭相緩和時，或實力甚懸隔時之一現象，國防之必要，雖係合平戰兩時而言，而國防之大策，固不可不以戰時爲主而樹立，此爲究戰爭意義，且論及其關係之理由也。

### 第二節 何謂戰爭

從來論戰爭者，哲學者專以理性爲基礎批評戰爭，詩人文學者則出發於情感以論戰爭，自然科學者則立脚於生存競爭，宗教家則立脚於宗教，經濟學者法學者則各立脚於其見地以論戰爭，茲則欲以法之觀念，究戰爭之意義。

國際間發生紛爭，至無可調停時，則不可不訴諸各自之實力以擁護權利利益，戰

爭卽爲此紛爭最後之解決手段，戰爭起則有戰時國際公法可用，交戰國對於對手國發生戰時國際公法上之權利義務，與第三國中立國間發生中立之權利義務關係，與與國之間，亦發生一種權利義務，此窮究戰爭意義所以爲必要也，某狀態或行爲是否爲戰爭，發生疑問之實例甚多，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朝廷與幕府間之爭，爲戰爭乎，爲內亂乎，發生疑義，歐美各國，則視之爲戰爭，各爲中立，一八八四年之中法戰爭，法國初以爲非戰爭，乃爲報仇，然竟被解釋爲戰爭矣，（一九〇〇年）中國義和團起，損傷外國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攻擊外國公使館，殺德國公使，殺日本書記生，若以此事變爲中國與外國間之戰爭，則中國與諸外國間之關係，應可適用戰時國際公法，終結此戰爭之時，且須締結媾和條約，然結末終以此事變僅爲義和團匪徒對於外國所爲之行爲，非中國自身與外國戰也，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英國政府，以爲比利時中立不可侵害，要求德國保證，命駐柏林之英國公使，以是日午后十二時爲期，德國若不與以保證，則須求給旅券回國，然德國竟不與以保證，英國視爲最後通牒條件所定期間內之不能容忍者，戰爭狀態，實以英德兩國兵力間戰鬥未起

以前八月四日勅令爲成立，又於過去世界戰爭，我國與奧地利亞間雙方雖未宣戰，且未發最後通牒，然認爲戰爭狀態，已於青島開始矣。因奧國軍艦客德麟·依利薩伯（Catharine Elizabeth）號之乘員依本國命令，對我國軍隊或軍艦，行敵對行爲時，我國軍隊及軍艦應之，尤其對於喀德麟·依利薩伯號之乘員，不問是否悉行敵對行爲也。此爲第二次和平會議關於開戰海牙條約上所定者，須以含有宣戰及附條件之宣戰最後通牒等作爲一定形式之預告，而後行敵對行爲，但於該條約實施後，不爲此等形式之預告而行敵對行爲時，亦不可不認爲戰爭狀態所發生，是爲慣例。

戰爭意義觀念，最生疑義者爲次之二點。

- 一 戰爭爲國家間之狀態乎或行爲乎，換言之，戰爭者，國家間反對和平之狀態乎，抑國家間以兵力爭鬪乎，更約言之，則爲狀態說及行爲說。
- 二 戰爭不過僅爲國家間之關係乎，抑或於國家與個人之關係或個人相互間之關係，直接與以效果者乎。

戰爭意義、依狀態說、則戰爭者乃國家間反對和平之狀態也、故若從此說、則兩國間之一方、對於他方、不必加以暴力行爲矣、換言之、即無須互交干戈、唯以發生如斯行爲將來所可藉口之狀態足矣、例如兩國間外交談判破裂、已各召回公使、雖無何等戰鬪行爲、而尙以之爲戰爭是也、依行爲說、則戰爭乃國家間以兵力爭鬪、例如對陣發砲攻擊等現象是也、否則不稱之爲戰爭。

關於戰爭、依通俗的見解、多以國際法上之戰爭、爲國家間以兵力相爭之爭鬪、然若僅依此說則不足以總說明現時關於戰爭國際公法上各種之現象、又國際法之鼻祖、格老秀斯夙有戰爭非行爲乃狀態之說、其他如品卡瑟克（Caric）、曼甯（Manning）、衛斯特拉克（Westlake）亦爲狀態說、僅以狀態說各種時機、亦仍有不能盡者。

今於說述戰爭意義概念、先列舉學者等所舉主要定義

（中村進午氏）  
國際公法論

如左。

李斯特（List）曰、戰爭者乃以二國或多數國家武器之力所行之爭鬪也、夸立求曰、國際公法上之意義、戰爭者、乃因欲解決國際的衝突、國際間所行之武裝的鬪

爭也。

赫爾夫塔書中墾格夫註曰，戰爭者謂於雙方發生爭鬪行爲時，始存在，故若國家被他國家加以武力而不對之抵抗，則戰爭亦不發生，戰爭乃因強制力互加於他方而存在也，至云戰爭須如契約，不得對手方同意不能成立，則有大缺點，此說不足採取。

馬騰奴又（俄國）曰，戰爭者乃因獨立國欲防衛其權利及利益所行之武裝的爭鬪也。

布爾梅林克曰，戰爭者乃因欲防衛國家間權利狀態，強制的所爲之權利手段也。

伯倫智理曰，戰爭者乃一國與他國對抗武裝的自助也，霍真道夫（Hoarzendort）

書中呂得（Luder）曰，戰爭者乃國家或與國家類似之團體間以武力所爲之鬪爭也，然該氏尙繼語曰，戰爭之概念，須爲國家間所應用肉體上之強力，故應以此說爲一個行爲說，而以外交斷絕歸於尙未戰爭。

羅梭斯曰，戰爭者，乃於國家間或關於戰爭有與國家同一權利之團體間，依公力

而行之爭鬪也。倭克爾（Walker）於自己書中被阿爾柏立克斯·占提利斯所稱，爲戰時法者曰，以固有且規則正當之軍隊共同所爲之鬪爭也。

利未（Levi）曰，戰爭者謂一國對於他國欲依強制力以達成和平手段所不能達之事暴力之使用也。

以上所述諸說，多屬行爲說，試舉狀態說於左。

休布刺明謂戰爭爲狀態，於其定義曰，戰爭者，乃於國家間或與國家類似之團體間，爲妨害權利之毀損，所行公共爭鬪之狀態也。逢非斯曰，戰爭者，國家團體通常之狀態，即與和平狀態相反事實上之狀態也。休布刺之說，雖屬曖昧，而逢非斯所取則爲純然之狀態說。

上述諸說中，有以戰爭目的所在爲戰爭之要素者，雖然，相信戰爭意義，非因戰爭以何目的而爲發生變更者，指示戰爭目的，學者多以自國權利及利益之防衛爲目的，歸於所謂無此目的而爭鬪則非戰爭，勢必至陷於所謂爭鬪，國之一方，得以其目的之存在爲戰爭，其他方，則不得以此目的之不存在稱爲戰爭，一方適用戰時國際

公法、他方則不可適用之之謬誤矣、又如利未霍真道夫等之言、謂不能以「和平手段達到云云」此亦不必定要戰爭之意義也、何則、假定爲和平手段所能達之爭鬪、則雖有戰爭之實、亦可謂爲非國際公法上之戰爭、加之能否以某種手段達到和平、尙屬不明之事故也、國際聯盟案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欲實現右之「不能以和平手段達到」者也。

戰爭屬行爲乎、抑爲狀態乎、國家間有以兵力爭鬪之行爲謂之國家間有戰爭也明矣、又有一方宣戰、縱令不實行戰鬪、亦可認爲戰爭開始、更有不問對手國有無應戰之意思、僅以一方對敵行爲認爲戰爭開始者、尙詳言之、國際間兵力之爭鬪、間歇的而行可也、由其開始迄至終了不斷繼續亦可、等是戰爭故也、又或一國既已宣戰、不問實行戰鬪與否、即得以宣戰通知第三國、使第三國即時立於戰時中立關係、此關於開戰海牙條約第二條所明認者也、又或一國有對敵行爲、例如土地占領、發砲、軍艦拿捕等行爲、即可認爲戰爭開始、此爲慣習、於國際公法上、無所用其疑也。

第二疑義之戰爭、僅國家間關係而已乎、古昔認戰爭、不止於國家間關係、乃兩交

戰國臣民互相間、在總點上爲認敵對關係也、從可知戰爭、不獨爲國家間狀態、且爲個人相互間狀態、戰爭直接效果必至的及於其間矣、然以交戰國臣民相互在總點上認爲戰爭當事者之見解、致令戰爭對於私人尤其對於老幼婦女屢行慘酷之事、一方交戰國各臣民身體財產成爲他方交戰國各臣民加害、或奪取者矣、其後於戰爭之慣行改良、至十八世紀中葉主張正反對、認爲昔時關於戰爭觀念、極端錯誤、盧梭 (F.F. Rousseau) 於其社會契約論中論曰、「戰爭非人與人間關係、乃國家與國家間之關係也、個人爲人間、或爲一國之臣民、非爲敵也、僅於戰爭偶然的以兵士爲敵耳、個人爲其所屬國之組成員、非爲敵也、僅以其防禦者爲敵耳、又國家雖得以他國家爲敵、然不得以個人爲敵、以國家與個人性質不同、其間不能成立何等真實關係故也。」

一八〇一年法國捕獲審檢所開廷之際、法國有名法律家兼政治家波爾他利斯採用盧梭之說、謂戰爭爲國家間關係、非個人間之關係、故交戰國臣民、僅以兵士爲敵、非以一介臣民爲敵也、以後漸次傾於此說、十九世紀後、歐洲大陸諸國、盛行新說、

英國學者猶維持舊說，亦以兩交戰國個人相互關係爲原則，作爲敵對關係。

關於戰爭國際法上現像之觀念，能以最善說明現實求爲國際法現實之議論者，可謂於舊說與新說中間發見所謂折衷說者矣。即戰爭確爲國家間關係是也。基於交戰國與其臣民關於戰爭事實上緊密之關係，不獨一方交戰國得以他方交戰國之臣民爲敵，而與之以戰爭間接之影響，且得於戰爭上必要範圍內，與以直接之效果，即於戰爭必要範圍內認個人對於對手國，爲有敵性是也。

### 第三節 戰爭開始之標準

戰爭及媾和之權應歸何機關決定，從來於大體見有二種不同主義，其一，即以開戰之宣言及媾和締結給與行政部者，其二，雖以此等權給與行政部，而於行使時，須先得議會同意者，前者爲君主主義，憲法所採用，現在採此主義者爲英國及日本，但日本依憲法第十三條，屬於天皇之大權，其他大多數國家，宣戰媾和則要求議會同意。

戰爭不問其於開始履行一定方式與否，有依行爲而開始者，有依狀態而開始者，

倭克爾曰、戰爭狀態、以敵對第一公開之行爲而始、敵對者乃以武器之力加於對手方也。

戰爭中爲爭鬪、須雙方意思相合乎、若以此合意爲必要、則一方無戰爭意思而爲爭鬪時、必以其戰爭缺乏意思爲無效之戰爭矣、至少亦必謂爲應取消之戰爭、至今日絕無人以是等理由謂戰爭爲無效、或應取消者也。

戰爭非契約、故無須聲明、又無須相手國對於戰爭宣言有承諾之意思、况意思表示乎、故戰爭亦得依兩國間一方宣言而開始、故有宣言時、其以外並未附以何等要件、而戰爭亦開始、或謂不問對手國意思如何、僅依一方宣言而開始戰爭、殊爲不合、聞其所持理由、謂假定僅爲一方宣言、他方猶未爲出兵準備、若尙以之爲戰爭、則對手國固不待言、中立國、亦被非常損害矣、有謂關於戰爭終了、若無媾和條約、則戰爭亦不終了者、雖然、兩說俱不適當、以戰爭如前述非契約、故無須同意、尤其戰爭非獨因媾和條約而終了者、有時反於事實上終了、戰爭終了所見之現象、亦與戰爭開始所見現象相同、今具體的舉戰爭開始時機、如左。

一 僅一方對於他方，爲戰爭宣言而開始者。

二 有因兩國國交破裂而開始者。

三 有外交談判不破裂而戰爭亦開始者，尙有公使如平常駐在而戰爭開始之前例。

四 先例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北美合衆國元老院決議應與西班牙開戰，美國大總統認可其決議，合衆國以此認可時爲開始戰爭，無實際之爭鬪，又未宣戰，外交亦未破裂，唯美國議會決議認爲須開戰爭，僅大總統許可之，卽以其時爲開戰之時期，亦不以其爲違反國際公法。

五 有因捕拿對手國船舶而開始戰爭者。

六 有因雙方武器之力衝突而開始戰爭者。

七 關於宣戰以前實戰之例，就日俄戰爭開始時期所定之標準，大別有四說。

(一) 一方之軍隊或軍艦，以開戰意思出動時，(二) 捕拿可爲敵之國家商船時，(三) 捕拿可爲敵之國家官船時，(四) 實際兩國之軍隊或軍艦間有戰鬪行爲

時是也，在日俄戰爭時其開始，以一九〇四年二月八日我瓜生艦隊與俄國軍艦科烈茲號在仁川交砲火時爲適當。

八 有向對手國發最後通牒，因其期間屆滿，開始戰爭者，在理想應以外交判斷破裂，一國向對手國通知應取自由行動時爲開始之時期。

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二條規定，謂「發生國交行將斷絕之紛爭時，應將該事件付仲裁裁判，或付聯盟理事會審查，且約定非經過仲裁裁判官之判決或聯盟理事會之報告發表後三個月，無論如何不可訴諸戰爭」違反其制裁者，則取斷絕通商，或財政上一切關係之方法。

#### 第四節 敵之來襲有無豫告

戰爭開始以宣言爲必要乎，或可依機宜手段，無宣言以攻擊對手國乎，依時代而異其觀念，又意見因人而不同，在古代戰爭開始，必須宣言，蓋以宣言已出敵之不意，不以試行擊襲爲目的，且以不宣言而爭鬪爲卑劣也，尙有一個原因，因尊重羅馬法，於一切法律行爲均採取嚴肅之形式，例如在希臘、羅馬時代，欲開始戰爭時，則使羅

馬二十祭司團(Fellin)之高僧至國境，投鎗對手國內，高聲宣言開戰之旨是也。在十二世紀以後，則派特使，以欽蓋玉璽之挑戰狀送於對手國。在十五六世紀，則派遣軍使爲開戰宣言，然自封建制度衰落，而此方法遂亦與之俱廢。以千六百五十七年瑞典對於丹麥派遣軍使爲最終。在第十八世紀以後，則不以宣言爲必要矣。因交通機關甚爲發達與古代異，所謂自國狀態，雖不爲開戰宣言，而對手國亦能熟知故也。徵諸實際，不爲宣言而開戰之例亦甚多。茲舉其著名者如英將賓古曾於一七一八年使西班牙艦隊全滅者，實在開戰公布之先六個月以上。如西班牙曾於一七二七年包圍直羅陀(Cibraltar)又如一七四四年侵略英國，幸英國巡洋艦發見，與英人以準備之時日，固亦無宣戰之公布而開始者也。如一七五六年，急襲米諾卡(Minorca)其準備雖亦頗爲雄大，而其毫不示以徵候，突然實施，固非有開戰之公布也。如七年戰役之開始，普王腓特烈提七萬五千兵進入薩克森(Saxony)，亦無宣戰之布告而行也。如一七九二年英國對荷屬殖民地所爲之急襲，又如一八〇七年英軍對於丹麥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所爲之行動，又如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皆無宣戰

之公布而開戰者也，如一八二七年那瓦里諾（Navarino）海戰開始，加里波的（Gardipoli）於一八六〇年向西西里（Sicily）突進，如普、奧、丹、戰役亦然。

右以降據英國陸軍牒報局，一八八三年調查之結果，多於意外無宣戰公布開始戰爭，依其調查，由一七〇〇年至一八七〇年，一七一年間，無宣戰公布而開戰者實達百餘例之多，尤其十九世紀中當一八七〇年有名之普法戰爭時，由駐在柏林之法國代理公使，向普國政府宣戰，當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時，由俄國政府對於駐俄土耳其公使通告戰爭開始之旨，其他非無數回之例，要亦不過形式的而已，最近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悉皆無宣言而行，要在乘敵國準備不充分欲制機先耳，以艦隊攻擊時爲尤然，然一九〇七年海牙所開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所定「關於開戰條約」之第一條謂「締約國無附以理由開戰宣言之形式或附以條件含有開戰宣言最後通牒之形式明瞭且事前承認之通告，其相互間不可開始戰爭，」此條約乃我國於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所已批准者也，又此條約對於他國之襲擊，未得防止者何也，蓋以爲開戰之宣言，對

手國即得乘準備尙未完全而行開戰也，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日本以最後通牒送於德國，未得回答，遂於期間屆滿之日，即八月二十三日開始戰爭，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荷蘭提案謂須於宣戰通知與戰鬥開始之間，置二十四小時間隔亦未被可決。

通報於中立國之宣言，舊時以自國不爲侵掠的開戰表示於列國者，乃以買列國同情爲主旨也，例如拿破崙第一，常爲侵掠的戰爭，祕其實，而銜其名是也，現今於第三國所以爲戰爭通知者，則非如斯之意思，乃欲使第三國爲中立國也，使決定與交戰國同盟時，亦必須有此通知，前述「關於開戰條約」在第二條內，定爲「戰爭狀態應立即通告中立國，非通告受領後，對於該國不生其效果，該通知得以電報爲之，但中立國實際知戰爭狀態確實時，該中立國不得主張通告之欠缺。

## 第六章 軍紀、綱紀

### 第一節 總說

試繙世界興亡史而觀，國家不必因國土龐大而興，物資豐富經濟的富源無限而榮也，興亡史上之世界與現下之世界，其間原有多少距離，大相逕庭，至於國家興廢，常依國民精神的威力以爲衡，事實具在，古今不變，尤其軍紀可統一軍人精神，爲軍隊唯一之生命，而其弛張關乎軍隊實力之消長，及其價值之高下，是以爲軍人者亟須於造次顛沛努力涵養爲軍紀根源之精神，率先以圖軍紀嚴肅爲當然之任務，又須以此爲主眼，然則如何而後可以整肅此軍紀，以使軍隊團結鞏固乎，相信尤以講其手段方法等爲緊要，以下將就此說以明意義而研究其觀念。

### 第二節 軍紀之意義

軍紀之意義 軍紀者謂軍隊所應據以爲規矩準繩統制軍隊之規律，與軍人精神相俟發揮其效果，而爲軍隊活動之根源者也。

關於軍紀，以下試由名士記述及其他著書沿革的摘出抄錄，以明軍紀之變遷及意義。

### 軍紀 (Discipline)

在上古希臘時代，謂軍紀爲教育之意，又稱用以維持秩序之力爲軍紀，關於服從在指揮統率上與法律同其意味。

愛德華·吉本 (Edward Gibbon) (一七三七—一七九四年) 曰，羅馬軍紀「良兵不畏敵而畏長官。」

馬沙爾·薩克思 (Marshal Saxe) 一六七六一—一七五〇年曰，「軍紀者軍隊之精神也。」

弗來得里第二 (Friedrich) 一七一二年—一七八二年曰，「余戰勝利皆軍紀之賜也，然戰爭既久，軍紀稍弛緩，國家繁榮安康基於軍隊之紀律，羅馬人或高盧人之剛強，日耳曼族之狡猾，蠻族之衆多，終能征服世界者因其軍紀嚴肅」故也。

拿破崙 (一七六九—一八二二年) 曰：

「紀律嚴肅乃從敗衄・殺傷、尤其污辱中救護軍隊者也、軍隊恐污辱須比死尤甚、國家補充人之缺額比恢復污辱爲容易、軍紀上犯罪、須即時嚴酷處罰。」

若米泥 (Jomini) (一七七八—一八六九年) 曰。

「一致、致鞏固、秩序生一致、紀律正秩序、無紀律秩序之軍隊必敗、」又曰、「勇氣可尊可賞、階級之順序可敬重、軍隊在以軍紀爲信念情操、形於外、而軍隊之威武亦以成矣。」

克勞則維次 (Clausewitz) (一八一八年時) 曰。

軍隊精神力中第一有威力者有三、卽總指揮官之技倆、武德及軍國民的氣慨三者是也、且曰、「人類之勇、通常爲其自然之性、爲其天稟、但在軍人則係依演習及習慣以養成其勇、軍人之勇、其所向方針應與常人之勇不同、其發動也、無放恣之性、又不濫費力、一從軍紀、秩序、法令、定則所示爲必要者也。」

哈脫 (Holt) 將軍 (英) (一八九七年) 曰、人冒必死必好躊躇、然完全依軍紀以爲教練統御之兵、則機械的服從命令、其所以能如斯者、蓋由於練兵場之教習以爲本

能而現於戰場故也。

福忒斯邱 Fortescue (一九一四年)曰、以軍紀言、約如所謂 Immediate and unques-  
tionable 事項、以軍紀方法言、即軍紀實相也、以使萬人之心如一心言、則其效能也、以  
軍紀原理言、乃個人爲團體犧牲也、故整肅軍紀方法、在養成自己犧牲之精神。

卡羅·布立吞 Carlo B. Britton (美) (一九〇九年)就軍紀與訓練曰、戰爭爲人  
類界特有之現象、既述之矣、從可知人實爲戰爭行爲絕對的主要素、雖歲月遷移、文  
化進展、而人則根本古今相似、智能可啓發之、唯夫勇氣、尙武、堅忍、果敢等、則  
文明人與野蠻人亦無何等區別、前述精神的要素能否使其改良發達、不能無疑、然  
其活用方法、確能啓發智能、反覆演練、以使進步、而此種改善、實不論階級上下、吾人  
所以謂爲軍紀呼爲訓練、以爲課於海軍軍人至重至難之問題者、其淵源亦在於此  
也、廣義之軍紀包括訓練、蓋以軍紀者非盲從奉命之謂、乃遵適當之訓練所會得戰  
爭實際的智識之意味也、能忖度上官意圖、命令一下、即能實施之軍隊、始可謂  
之軍紀良好。

美國海軍統帥術中所論之概要，謂軍紀爲忠誠方法、教育之一部、軍隊精神也、魂也、軍隊之力也。

柏特外亞將軍（法）之軍紀論中曰：軍紀在爲下級者遵守法規、服從命令、尊重官權、信仰長上、又在爲上官者、以正義之精神律一切之行動、獻身的示一切模範、法律規則及自身所與之命令、亦須尊重、約言之、軍紀者、乃兵卒鞏固結着於上官、上官鞏固結着於兵卒之謂也、卽堪耐一切困苦缺乏忠節勇氣所發生精神狀態也。

哥爾支（VonderGoltz）將軍（德）（一八八二年）曰：軍紀者、嚴正適用嚴法以保全秩序而令態度正確之謂也。

布朗麥將軍（一八三五—一九一九年）戰略論中曰：軍事教育善良、可喚起催進沈着決心以冒危殆、堪忍非常之困苦缺乏而不失其奮發力之武德、其武德、卽名譽心、義務心、自信、克己、愛國心、友情是也。

善良之軍事教育固欲爲各兵振起勇氣舉百事無不盡力、但於嚴肅兵卒之軍紀秩序、及服從、須尤使其慣習、以此軍紀堅固種殖於軍隊中、依此軍紀而保各兵於名

譽義務之公道、維繫之於軍旗隊長、與軍隊諸動作以確實規正之進路、由是始能集軍中各兵之力、從統一意志、以逞效力、世間或有爲說者曰、人心因與敵國相爭而激昂、不須恃軍紀、軍隊可因此激昂而活動、然此豈知戰爭性質者之言耶、戰爭百事固因激昂而得助、人力又屢因激昂而扛起、極爲貴重者也、但維持之頗難、臨慘酷之地、更不能不斷、依較著之奏功而奮起之、反於缺乏堅忍益爲容易冷却、其所屬之希望、必忽消滅、軍隊在寒濕露營、苦於飢餓或數時間之久停止敵火中、或又敗戰後爲勝敵所追擊之時、人心不復有激昂之餘地、雖欲以安危委於激昂不可得也、當此之時、欲保軍紀之連結、迅速恢復所失之體勢、非依軍紀之力不可、我能破壞敵軍軍紀時、大可謂此軍已近於崩倒矣、又真正之軍紀亦非毫不爲激昂或鈍重毫不爲貴重之感動者、且不以蹂躪人權爲心而以增進氣力智力須克己爲心也、觀史可知健強之氣、不問古今、常在軍紀嚴肅之軍中、在幹隊（對新兵而言）則其心已底定、故能大發揮其力、實行嚴肅之軍紀、振起軍人活潑之精神、軍紀振起、則能絕滅懦弱怠慢。

乃木將軍之軍紀論（一八四四年乃木任上校時著）就軍紀及統御而言、曰甚矣

統御軍隊其最大緊要者爲何、一言以蔽之、只有軍紀而已、軍紀之張弛、誰任其責者、卽有賞罰權者其人可任其責也、固然、然則未有賞罰兩權卽無其責任乎、果然、則爲半排長班長者似不能行命令矣、曰、否、決不然也、所以然者何也、服從之定則也、上有賞罰也、命令之所行也、若以爲有服從定則而命令能行者、則何苦選其人、其學識亦無須優於彼、僅於制服徽章上區分足矣、曰、否、不然、於練兵場之運動爲嚮導、於半排之縱隊司號令、於散兵之演習、示距離間隔、選定地物、知前哨勤務之交代法等、卽須學識也、學識之要、若以能堪此等勤務爲足、則人選亦何其易耶、如此僻見、可謂誤謬頑愚甚矣、前言軍隊之統御、獨有軍紀云云不可不反省也。

維持軍紀之要、決不止於學術也、軍紀爲人身之腦髓、生命也、無軍紀之軍隊、如死體而已、如土偶而已、學術其衣食也、死屍與土偶、何能得衣食、肉也、殼也、雖可衛生養體、然亦瀕於死之人也、在軍紀衰頹之軍隊、已不可喰養、學術雖良亦何益、軍紀之張弛、實因其人得與不得而已、又決非他也云云。

陸軍軍隊教育實驗會之軍紀論（一九一八年四月）

軍紀者使軍隊成立令其活動唯一無二之綱紀也，即軍紀者使軍隊成立使軍隊活動之綱紀悉一其規也，至於何爲使軍隊成立令其活動之綱紀，此爲更應研究之事項。

一九〇〇年山本海軍大臣之軍紀，風紀訓示曰，軍人之氣品不高尙，則風紀不振，風紀不振，則軍紀亦從而不振，不特此也，其極頹壞，遂至於不可救云。（中略）

夫軍紀爲軍隊之本幹，使各級軍人爲職務勇往，邁進水火尙且不辭者，嚴肅軍紀所致也，抑嚴肅軍紀根柢於善良風紀，善良風紀，則萌芽於各人高尙氣品，高尙氣品，由於完全教育之培養，要之，嚴肅軍紀，基因於精神教育之完全進行者也，故各上官務須實踐，以爲其部下模範，躬行以感化之，同時於教育令等所示勵行，毫不寬假，期達十全之域，望所管長官，能體此意，誘導訓誡部下，以發揚帝國海軍之光輝。

秋山眞之將軍之軍紀論（一九一八年）

軍紀之嚴肅。軍紀者，軍隊紀律（Discipline）之意義也，整肅者，謂下能服上，上亦信下，法令能確實遵守，節制能嚴正履行也，就中尤以服從爲其主眼之要點，即各員

對於其長上之服從是也，但此服從，須能體長上意志，由其所添之公義心而發，不可與無意識奴隸的盲從相混同，長上命令，固須絕對的服從，至其實行則多須獨斷專決，服從與專斷似正相反，而其實不然，命令所指示事項，概不及於細末，且於未然情況，亦非必常適應者，故任其實施者，須能臨機處斷而選達成發令目的之手段，此實所以添於長上之意圖，非敢不服從也，如情況已變化，而依然墨守死令，惟恐負其責任，則與偶人相離不遠矣，此軍紀，爲保持軍隊合力唯一之生命，無此則雖一日亦不許其存立，不特此也，其整否程度，卽其實力消長，其價值高下所由分也，軍紀整肅之軍隊，能於對敵之際，全軍意志一致，對於一目的集中其全力，故其方法，縱或偶有錯誤，然能抗諸種危險，耐多大困苦，以奏最終之效果，反之，軍紀廢弛者，卽令其隊制整齊，隊員技能優秀，亦與意志不統一烏合之兵衆無所異，遭遇艱難缺乏時，立即屈折而瓦解。

當決戰勝利已歸於我時，士氣頓昂，將移爲總追擊，或爭先各求自己之功名，或疲倦之極，有願自己安息者，軍紀則不使勇者濫進，不使怯者擅退，尙能維持全軍秩

序不弛其結合，以使有終，收獲多大戰果，又於戰鬥不利，我損害甚大，隊制已亂，失其團結，以致戰鬥力大為減耗時，軍紀如其整肅亦可即時恢復此悲境，其不然者則益崩亂，陷於支離滅裂之危殆，終至不可收拾，此為古來海陸戰例之所證明也。（中畧）

士氣雖依內部之興奮、外部之刺激等比較的急激昂進，然低落亦迅速，而其盛衰變化，都為一時的，終難永久信賴，至軍紀心，則為成於平日慣養之第二天性，故不以身邊光景、四圍情況等而忽然消長，每加一危一難，其強度益高，能使全軍成為一塊鐵石，故曰「士卒畏上命比畏敵為大者必勝」整肅軍紀之軍隊，天地間無可恐，所向者無敵，軍紀之於軍隊其貴重也如此，故欲使我軍之實力優秀，第一，於軍紀務須整肅，欲知他隊之真價，先須於其整否如何，著眼，然則如何而可整肅此軍紀，以使軍隊之結合鞏固乎，其手段方法，原來不少，但就中主要者，則為左七件。

一 對於無比之皇室、無二之國體，須自覺責任，尊重職務。

二 任用公正

三 賞罰信明

四 指揮統齊

五 法規勵行

六 禮式確實

七 教練嚴肅

此七件、原爲軍事常經、始終不可不如此者、非特爲整肅軍紀之手段也、但所謂軍紀心者本來屬於心性、其一部發於悟得人已之分際、又一部則生於敬畏長上之感情、其整肅則不過其發作也、故於此等技術儀制無教習之之方法、唯履行此等常經、不外于長時日間、自然慣養其第二天性、以下試逐次爲其詳說。

一 對於無比皇室無二國體須自覺責任、尊重職務。

奉戴世界無比皇室、擁護世界無二國體之我國民、尤其我帝國之軍人、痛切自覺其職責之極重大、不可不尊重軍職。尊重軍職之道如何。

夫人之所以從己者自順也、軍人各自尊重職責、同時尊重他人職責、縱令其爲下級者、亦不可漫然犯之、一卒立於軍門守門時、雖屬上將、亦不許無故通過、此實爲使

軍隊各自忠於職分之要訣，且於整肅軍紀上，亦有至大之效果者也。就此人已職責之尊重，有可特記者，無他，軍人職責，不問其大小，神聖不可侵犯是也。抑帝國守護之大任，乃大元帥陛下所保有也，爲其股肱之各級軍人，則準其階級使其擔當幾分，故雖一卒警門之小職，亦爲此大元帥天職之一小分子，其職權亦隨之爲大權之一部，其職責雖有大小，而其尊嚴，則非有毫厘輕重，職責不可不尊重之原因正在於此，若各級軍人常以此根本的大思想銘記於心底，則其職務上言動，自然具有真正之尊嚴，對下不教而得其敬服，對上不求而受其信賴，全軍軍紀自可整肅也。

## 二 任用公正

由將官以迄軍士，統率指揮兵衆，苟能各適其職，合其任，其部下自亦信服之，確實行其命令矣。軍紀自然成立，所謂使適當人物在適當位置者，爲整肅軍紀第一義，故於軍隊人事行政職責之任用，卽其進級、轉補、任免、黜陟等，以保持公正，將適當人材，常置於適當地位，此爲至重至大之要務，若缺此根本公正時，任以如何其他方法，欲其能整肅真正之軍紀，殆無可望也。彼平時於甲板或練兵場外觀似畏服者，

尙未足以表示生死於戰場衷心之信服，僞然虛勢，愈近死神，其覆面漸次剝脫者此也。如欲用人公正，宜調查左四項，使得其調和均衡爲要。

- (一) 經歷
- (二) 德望
- (三) 功績
- (四) 技能

此四者爲士人可使人心服之資格，具備之者爲上乘，長於其一部而缺其他者尙未足以率人，故如僅依功績之著大與技能之優秀等拔擢進級，而不隨之以經歷德望者，非所以固全軍之結合，增加其實力也。(中略)

### 三 賞罰信明

孫子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賞罰者，軍紀整肅之軍隊獎勵制裁也，不獨爲使怯夫立，勇士進之直接手段，且又爲長上確立威信，維持軍紀之間接手段也，而其奏實效者在於其信且明，所謂信賞必罰爲論功治罪大原則，賞不洩小，罰不許大，此爲行賞處罰之最要訣，若夫應賞不賞，應罰不罰，軍紀由此廢弛，士氣必忽衰頹，又如不應賞而賞，不應罰而罰，則上威墜落，將命至於漸次不行，况於應賞而罰，應罰而賞，軍隊毒害莫大於此，故賞罰必準據公儀，決不可拘

泥私情、唯於其法律之適用寬嚴之取捨。一在此司者之常識而已。昔楠正成以亂陣中風紀之故、刑其愛姪和田新三郎、諸葛亮以違作戰節度之科、斬如子之馬稷、以早孤城七百之寡兵、對抗天下之大軍、龔能州疲弊之後、得與占天時、地利之魏吳鼎立者、豈獨一將用兵之妙技所能有濟乎、必楠軍紀律、常不可侵、蜀兵節制有始終不亂者在矣、而其原因則在於賞罰信明也、讀史者須善觀成敗利鈍之果、而探其因。

#### 四 指揮統齊

凡使軍隊團結鞏固宛如一身者、必須統率之於一指揮下、指揮基點分立爲二個以上時、則部下無所適從、混惑其意志、致使軍紀基礎動搖、雖然、如能於直接指揮下運用兵力則自有其限度、故集團若干單位先編成軍隊、以期更集團其數隊爲團隊、順次大其組織、於此各級團隊內置相當指揮官、以統率全軍之指揮、所謂編制者卽此也、故國軍仰大元帥之一指揮、艦隊則服司令長官之一令、一艦動於艦長之一心、一班則從其班長之指導、卽由將官以至兵卒、凡爲軍人者、決不可戴二人爲首長是也。

指揮須如此統一，同時又須上下各部，通共據其系統齊一而行，例如一艦有全艦之指揮，同時又有各班之指揮，除特別非常時機外，必須經由其系統，艦長不可置班長不顧，直號令班員，或班長以軍士爲部長，直接役使兵員，如此者，非無一時權宜，然其影響及於軍紀上則惡，艦員雖心服艦長，而不敬畏其直屬班長，生局部痲痺，馴至全艦軍紀不具。

昔拿破崙麾下所賞讚爲常勝軍之法兵力，其人一去，俱化爲不紀律之烏合，亦由於此局部軍紀之缺乏而來者也，知此，則知我帝國軍隊，無論其大小，不可不豫先養成，以期常行統齊其指揮，縱主官斃命，次級官亦克繼其指揮，軍官皆盡，則軍士代之，至最後一兵爲止，始終於嚴肅軍紀下奮鬥。

##### 五 法規勵行

軍隊法規雖有種種，要不外全軍普通永久的命令，故遵守之者尙與服從上命同一，不待言也，至其履行實施則因人而自生寬嚴之差別，以故於人己軍紀相互影響，例如茲有二艦，寬大之甲艦長，於上陸規則範圍內許較多之士兵上陸，一時雖得其

部下之悅服，然嚴正勵行上陸規則乙艦之士兵，必與他艦對比，對於其艦長，因抱不滿之感情，而傷其上下和氣者有之，加之甲艦如亦會遇他嚴正艦長來代理時，亦必與乙艦相同而生惡果，故法規除異常權變時機外，以全軍始終一樣勵行爲必要，僅自己與現在小寬，對於其寬嚴之反應，亦不過唯爲一時感情而已，慣於寬不足以買悅服，久於嚴亦足以滅怨嗟，要在一以勵行養成恆久不變之慣性。

## 六 禮式確實

夫禮者發源於心性之天真，爲人倫之大道，軍隊之軍紀，亦實屬其一部，然則聖諭五條，第一宜尙忠節，其次宜尙禮儀，其可重程度，常勝於武人本領之武勇，爲軍人者，若能悟得禮爲何物，常體之以躬行實踐，則軍紀又無須特別說明矣，所謂禮式者卽此心內禮意所發露於外容之形式也，原非禮之本體，其內不誠，徒治其外，神人亦俱不受，左雖爲此外容形式，然常確實履行之時，形又自內化於心，內外相須，漸次徹底而至誠之真禮以至矣，啓蒙捷法，初不必由中心匡正，在由外面使之感化，新浴著淨衣，心氣自覺清快，豈非外形化內心乎，軍隊禮式雖有大小種種，然於其裏面，莫不副

含如此軍紀教育之目的，統率人者，不問敬禮之虛實，以先使其確實履行形式爲宜。

## 七 教練嚴肅

嚴肅之教練，不止於其教科發達直接效果之大而已矣，又爲間接涵養軍紀心之最簡便方法，一舉一動，苟不以私念爲之，惟命是從，軍紀的真相，實現於教練間矣。彼新募兵，入營後月餘，已具有軍人品格者，非鎗隊教練所感化乎，加之教科，若不隨軍紀以爲發達，則其發達於實際殆無何等效果，例如當發生火災時，能救一般危機者，艦員之軍紀心也，彼以爲與其比較唧筒動作之遲速，蛇管吐水之多少等，不如於一令下，卽闖入火中，或立於燒床不去，守所之爲愈也，平素將軍紀置諸度外之防火教練，等於小兒之水戲，到底不足以爲鎮壓猛火之豫行也。

然則使教練嚴肅之方法如何，曰，在各級指揮官，能嚴正其態度與口令，始終掌握其部下之動機，苟無令不許漫然動作。

軍紀整肅之方法，大要已如前所述，爲人長者，若常於此着想，卽可於日常執務間，發見許多振作軍紀機會，如斯而其部下皆心服，至如一心同體，始足以共衝堅陣入

死地、而於此軍紀尙有可調和之貴重救濟法、無他、卽戰友之信愛是也、軍紀雖能結合外形、然若內無友愛之連鎖、則其團結亦難謂爲極致、相共入軍籍、一爲首長司指揮、一則隸屬而爲部下、然原是同胞之臣民、於君國應盡之誠意則無有差等、不過基於所賦與職權之大小、軍紀媒介其間、形成上下關係而已、若僅依據軍紀、則軍隊之結合、過於無味乾燥、和氣消滅、全失其粘著性矣、此友愛之調和所以又不可少也、左以過於親愛亦屬不可者、因有時窮於情實之纏綿、苦於是非之決斷也、試卑近以例之、僅依軍紀團結之軍隊、恰如石、雖堅硬無比、然有時遭衝擊破碎之虞、反之、僅以友愛親和之軍隊則如鉛、雖屈折自在、然如以爲一塊而用之時、則過於柔軟、若夫恰好理想之軍隊、則爲此兩者得其中庸之如鐵者、所謂恩威並行、敬愛而不相狃者是也。

明治天皇聖諭五條第二、亦訓以上下之禮儀、同時於第四、諭戰友之信義、此爲吾人所亟應拳拳服膺者也。

### 第三節 綱紀之意義

軍隊之綱紀謂之軍紀、對於軍隊外一般國民之綱紀、與軍隊所謂軍紀之關係及

其意義無異。

若米泥曰：國民尙武之氣性務爲涵養，否則軍制縱令如何完全，畢竟屬於無用。羅馬人所以爲偉大國民之原因，乃其制度所養成之公德與尙武心之結合也。使國民公德敗壞，失去以兵役爲榮譽義務，之風氣，甚至敷衍以爲「照例」「公差」之時，則帝國之滅亡不可免也。

凡資以增加國家富榮之一切事業，決非可以侮蔑，不待言也。又如爲富榮之要素，產業之可貴重者亦不待言，但此等應與皇國養民之武德仁俠之風，以作興國家元氣之制度相副者也。掠國帑之富者，或公司賭博者之富力，被尊重之國，若爲不顧生命財產爲國犧牲之勇者所制服，其不免衰亡之運也必矣。

涵養國民尙武氣性之第一手段，在於可能範圍內，極力與軍隊以社會的公共的眷遇，次則於行政之榮職生空位時輔佐之，以有功勞之軍人爲先，或假定補爲某官職之資格，須盡若干兵役義務。

涵養國民尙武之氣性，尙爲不足，必須獎勵軍隊之士氣，兵役爲國民義務所重，軍

服爲光榮表彰所尊，然如於軍缺乏武德，則亦僅爲無勇無秩序之衆而已。

尙武精神與對於軍隊之熱心不同，雖有時生同一之效，亦不可混同，對於軍隊之熱心一時的炎情也，或生於政治或生於宗教或生於愛國，但不免爲一時的性質，尙武精神則基於國家制度及主將之德與能，此爲達觀之政府所應恆久的注意，而以爲注意之目標者也。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內閣告諭曰

關於帝都復興昔者曾拜奉聖詔矣，今又下精神振作之大詔，而示國家興隆之道，使國民知其所向，叡慮深遠，誠不勝感激之至。

謹案，明治天皇夙定開國進取之國是，斷然革除積弊，庶政一新，於是民心一時作興，以質實剛建之風氣開發文化，國運之隆前古不見其例，關於教育後下勅語，諭其大綱，使知國體當尊，淵源應重，日清、日俄兩戰役奏偉功者，實勅語之明效也。然國威宣揚，同時國民之意漸驕，動有失之輕佻浮華者，先帝更煥發大詔，勸勤儉，誠荒怠，然積年宿弊，不易改之，尤其歐洲大戰促經濟界之變動，致人心流於放縱，失

節制、除與國情不相容外、更思潮相待、而有趨於思想詭激之風、今須反省自覺、以歸中正、否則社會之頹敗、將無從救濟之矣、今當未曾有之天災、思及拜此聖詔、所以恐懼益深。

顧奉體聖旨、期其實行、於災後恢復文物、更圖國運之振張者、其努力須比從來更加幾倍、此國民精神之振作更張、所以特告急切也、因此、須振興教育尤須以德育爲根底、置重於人格之養成、竭力整肅弛緩之風紀、禁浮華、斥輕佻、以我邦道德之大本忠君愛國之思想爲基礎、使協力一致義勇奉公之精神益旺、官民齊戒奢侈、節冗費、圖生活之安固、養經濟上之實力、進而盡力於產業之暢進、以致國家之興隆、今於此災厄之後、促人人之自覺、一掃現下之弊風、復維新當初之元氣、使國民之精神愈剛健、相率而盡瘁於文物之恢復與國力之振興、以副聖慮、此本大臣所切望而不可已者也。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內閣訓令曰

方今世局當人心更新最急之時、一洗積年之頹風、決現下之沈滯者不外於待綱

紀之肅正而已、綱紀之肅正、本應官民一致當之者也、然覺奉官務者、皆能率先實現官紀之振肅、進而資一般綱紀之肅正、其必要尤爲緊切。

一 官吏服務之事、雖夙有其制、然近時漸呈弛緩之狀、往往有紊公正而觸刑辟者、實不勝遺憾、爲官吏者、向後更須恪守服務規律、持身端正廉潔、以保持官吏之威信。

一 凡官吏參與公器、宜虛心去私、至公至正以當事、然或依親戚故舊或同鄉等夤緣、或偏倚於一黨一派、或於同僚之間成朋作黨、相互保庇引援、如枉法左右裁斷之事所在多有、向後官吏須排情實之弊、明公私之列、立於嚴正公平之地步、而勤官務。

一 官吏不可不誠實恪勤、以一意奉公而盡其職爲念、然所最宜慎者、官吏而不重其職責、怠惰而欠緊張是也、向後當執務時、須傾注心身之全力、以使處務敏捷、欲其改善、須常凝思索、省繁縟、簡明以收實效。

一 官吏多與民間接觸、在職司者、須以懇切鄭寧爲旨、圖一段之便利、務使與方

今進步世運適應。

一 官廳執務時間之制，爲一切處務之規準，其第一可爲規準者，尤爲出勤時間。以前雖曾幾次竭力於此勵行而遲到上班者，仍然不少，似此則必使執務之能率減退，尤其與民間交涉多之官廳，一般因此而蒙之損失，決非鮮少。今於官廳執務時間加以改正，不外使一般官吏有研究休養之餘裕，同時更勵行出勤時間，以期執務能率之增進，向後官吏宜體此旨，嚴守出勤時間。

以上所舉，雖不過爲官紀整肅之一端，而其實行如何，則所關有極大者，所屬長官尤須於此用意，督勵諸僚，使戒慎以從事，苟有違者，則不寬假，對於能率增進之實現，亦須講求適切之方法，一舉振張刷新之實，使能於世局開一新生面有所裨益。要之，軍紀綱紀，乃軍隊官吏國民之生命，而國防上人的要素之中樞也，其張弛直接關於國家興亡，此而廢弛，則雖有如何莫大之軍備，亦等於沙上樓閣，不爲國防何等之用矣，此本章所以記述之也。

## 第七章 統帥權與國務大臣

關於統帥權之行使憲法上之組織、認爲憲法史上大體三個不同之制度、其第一、專爲施行政治會議之國家所採用者、其組織與他行政權之作用同樣、係以統帥權屬於法律上有無責任之特權或無無責任之特權之國家元首、至對於其行使、則使國務大臣任其責、在憲法之採此種制度者、國務大臣、於國家元首原爲統帥權之最高機關、對於統帥權之行使、擔負全責任、以故統帥權能通共發動者僅爲國務大臣、國務大臣而外行使統帥權、則視爲違反憲法。

英、法、比、意、西班牙、德、奧等制度屬之。

第二制度、專行於權力分立主義之國家、或不採會議政治民主主義之國家、統帥權、與他行政權俱賦與於單獨制行政權之首長或賦與於有責合議制及有責之行政各部長官、唯然、故對於統帥權之行使、卽以是等各機關爲負擔責任之組織、北美合衆國憲法所行於瑞士及南美諸國所行於蘇俄之制度亦類似之。

第三制度、乃行於所謂立憲君主制之國者、統帥權、與他行政權之作用有區別、其行使、係依直屬於君主之特種軍事機關於其命下而行、故以國務大臣權限及責任範圍所被除外之統帥權爲統帥權、國務大臣輔弼範圍所能除外之事項、於學說及實際、縱與各國不同、然亦決不止關於軍力使用之指揮命令而已、在此種組織所行憲法之下、關於軍隊行政權之作用、有二種原素、一部行於大臣權限及責任之下、一部直屬於君主、責任大都依特種軍事機關而行、不直接立於議會監督之下、又不立於國務大臣指揮命令之下、北德意志聯邦、舊德意志帝國及其多數之分子國、舊奧地利亞、匈牙利、腦威、瑞典、拿破崙帝制下之法國以及日本均採此組織。

在我國則以天皇爲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此統帥大權與國務之大權不同、國務上大權、與國務大臣之所輔弼者相反、統帥大權、在其輔弼外、兵權與政權、固同其首長、國之元首、同時爲軍之大元帥、唯於其輔弼及執行機關相分離、卽關於軍事之大權、分之爲軍政權與軍令權是也、軍政權者、謂不屬於軍令權軍事諸般之設備爲軍事之必要而命國民負擔等、關於一切軍事國家統治權之作用也、此軍政權、屬

於國務大臣職務之範圍、軍令權、乃軍統帥之大權、屬於帷幄之大權、不屬於國務大臣之職務、因軍令權爲指揮軍隊統帥之權、專以戰鬪力之發揮爲目的、欲達此目的、則作戰須機密、行動須自由且敏速、以局外者參與之、卽有阻害其目的之虞故也。

定國防計畫、屬於國政、同時與統帥權密接不可分離、蓋以國防計畫爲軍戰鬪力之根源、故其計畫之立案爲軍令機關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主要之任務、不可不任其責。

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會議之兵力量、以國防爲用兵之根幹、認其決定爲國務上之大權、同時有統帥大權之作用、尤其我海軍之保有量、以一萬噸級巡洋艦對美七成、潛水艦現有勢力、補助艦總括對美七成爲國防上之最低限度、至於國防上絕對必要之畫定、因其多屬於戰鬪力上之技術、認爲是國防大臣之所輔弼、同時認爲是軍令機關、尤其是海軍軍令部長之所輔弼者、此余所採以爲憲法上之條理解釋、不違反憲法正文之習慣、並實際必要上正當之解釋也。

## 第八章 軍備之標準

### 第一節 總說

軍備爲國家所必要，同時又爲不生產的，既已述矣，至軍備於國利民福大有影響者不待言也，此所以有軍艦旗須在商船旗之先爲其嚮導之教訓也，畢竟對於國富增進，直接間接所及者大也，以最小額之經費而欲使其有最大效果，此國家財政上所應留意之要點也，俄之布羅克（Block）曰，掌握海權，英人所以期得自國殖民地之安全也，海洋管制之語，決非空言，英國人無論何時均有好論，據謂欲其海軍勢強，應投其國資，英人事例，爲他諸國所應學，英人決無須依賴陸軍力，蓋制海之海島國，國民應得高枕，因此欲增加其艦隊，縱以他之事業供犧牲亦所不辭也，但俄國情形則全與此異，非如我國海軍應有安甯之設備，俄國未來之大打擊，必從陸上而來，此所以海軍不過爲俄國軍備之補助機關，此論乃適合俄國國情之議論也，氏之意見，蓋欲闡明海非國防之主幹，爲海而投其國資之大部殊爲不利，茲須深注意者，軍備

爲相對的、在留意與他國之關係、且在使他國知我軍備之精神、在自衛的國防而無他意、若反之而擴張必要以外之軍備、威脅他國、則必因此而破感情、缺國際之圓滿、更競爭的增加無用之軍備矣、終至失軍備之本領、爲騎虎之勢所驅、至於無限的擴張矣、此不獨與軍費維持最小限之趣旨相反、且反世界之人道、增加國民之負擔、以致阻害國步之伸長者、不容疑也。

我帝國之國防、猶如西歐之英國、若不制海、則無由使之安全、雖然、吾人之祖先、對於海之觀念極淡、察其所以成名起家之事蹟、無一不是於陸上奮鬪勇戰之事蹟、至使後人不思、雖以奮躍期無愧其祖先、而海上之偉蹟則無一可傳者、僅有阿部比羅夫之遠征、曾放異彩而已、至於成績、則毫不足以振作人心、反之、英國之歷史多爲海戰之偉蹟、如懷德德類克(Drake)之勇、如田村將軍、布未克(Blake)納爾孫(Nelson)之饒勇、猶如義家義經之爲我兒童所欽慕、不知不覺養成海戰之觀念矣、此固由於地勢之關係酷似、而其所以國民對於海之觀念、致有今日使我國民觀海猶如英人者、決非一朝一夕之業也。

考查我帝國之地勢與軍備之關係，則知我國防非制海上不能安全，然則吾人不可不效法，如我祖先之於陸上，博勇名，傳美名於不朽，講求雄飛海上，垂範後人，確保我國防於千載，照耀國光於萬邦之道矣。

爲我領土之朝鮮及爲租借地之關東州界於大陸，對於四面環海之我國，固以制海爲必要，移之於大陸，則陸軍亦爲重要，不待言也。

關於軍備之程度及其最小限度等，以下試爲詳論。

## 第二節 軍備與地理

一國之軍備因地理的關係而有影響於其方針及程度者，固不待言，即依其國之地位並隣邦軍備之程度及配備，於此要對策之時而生也。

我日本帝國之領土，跨於亞細亞洲之東部與澳洲之西北部，南由赤道北至北緯五十一度，西由東經百十九度，東及東經百七十二度，東西南北各擴張於約五千七百公里（三千七百七十六哩）之間，其主要部，爲日本列島（含臺灣）與朝鮮半島及樺太，別有中國所租借之關東州及列國所委任統治之南洋諸島。

試觀我國之四周，北有蘇維埃聯邦所屬天產豐富之西伯利亞樺太朝鮮與之接境，千島之北端，隔幅十二公里<sup>(六)</sup>之千島海峽，而對其堪察加半島，西爲亞細亞第一大國，有三萬萬民衆之中國，朝鮮，關東州，與其滿洲交境，臺灣則隔臺灣海峽而對中國本部，南爲亞美利加合衆國所屬，則有熱帶產物多之斐律賓羣島，挾臺灣與巴斯海峽，(Bass Strait)該國所屬之關島 (Guam) 位於馬利亞納 (Mariana) 羣島之南端，又荷屬東印度諸島在帕羅諸島之南，爲英國所支配，大洋洲之諸島，在喀羅林 (Caroline) 馬沙爾 (Marshall) 二羣島之南，東遠有一萬萬人口，產業盛大亞美利加合衆國本土天產多之英屬坎拿大及亞美利加合衆國屬之夏威夷羣島及阿拉斯加，其中阿拉斯加之阿留西安羣島 (Aleutian) 之西端，距千島之東端，僅隔約千公里<sup>(五百四)</sup>而已，如斯我國位於大陸與大洋之相接處，四周控有多樣之邦國，位置良好，世界列國罕有其比。

在如此四面環海之我國，第一來侵者，必爲敵之海軍，進擊者，又必爲我國之海軍，故島國其海上勢力強盛之時，敵軍不能踏其邦土一步。

就地理關係英國諸名士所說如左。

杜克得豐沙（一八九六年）曰：海上占優勢且保持之者，我帝國國防組織之基礎也。

坎柏爾·班那曼·爵士曰：我國以在海上占優勢爲必要之格言，此吾人滿腔所信，而表同意者也。又曰：欲占海上優勢者，須具有與宇內任何二國聯合力均衡之實力，此格言亦爲吾人所贊同也。

佐治·克拉克爵士（Sir George Clarke）斯飛爾德爵士及合著之書中曰：海軍之勢力，對於踰海而來之侵略軍，爲自然且正當之防禦，此爲歷史所教，毫不容疑。此數百年間經驗所常然之事實，決不能視爲偶然之結果。

查理·狄爾克爵士（Sir Charles Dilke）曰：若問吾人等所不可不爲者，爲何？曰：在以足使任何敵亦不能制之海上威力附與於我海軍。

抑戰時兵力主要之用途，在防敵與攻敵，固已明矣。四面環海之國，其海軍勢力強盛時，敵軍不能踏其邦土一步，縱令已於其邦土上陸而防禦海軍如爲優勢，卽能速

絕敵軍之後援使其無能爲，此於史上歷歷可考毫無可爭之餘地者也。海島國之軍備，不可不於地理的關係著眼而定其方針。

地勢上，國有以驅逐艦潛水艦等小艦防禦爲有利者，又有因其國之地位敵之潛水艦飛機來襲比較困難，而以備優勢之大艦爲有利者，更有因其國之戰策以海洋戰爲主比較的無須小艦者，此皆地理的影響不可輕視之原因也。

### 第三節 軍備與人口

人口之多寡及增減，與國家財政國民經濟領土之廣狹相關聯，不獨於國運之消長有多大之影響，且對於軍備之標準大有關係。我內地人口之密度居世界第一，而我國人口增加率，在列強中不下二、三位，如法國每年壯丁，不足以充要員之狀況者，又前途之可爲寒心者也。海軍以艦船兵器爲主，故影響較少，然在以人爲主之陸軍，則不得不以人口之多寡增減視爲重要。至國家人口多寡，體力之優劣，國民精神之健否，尤於現役兵之志願兵，徵募兵，有重大之關係，固不待言，以其於今日之國防要義國家總動員，爲要素之主幹故也。關於國民之精神，已述于第六章，故茲就人

口多寡之影響而述。

人無論爲軍備之頭腦、爲主幹、尤其是陸軍力之優劣、似專以兵數之多寡爲標準、如日俄戰爭之旅順攻防戰、出莫大之死傷者之戰鬥、則屬稀少、此外戰爭死亡者殊少、此歷史之所證明也、如世界大戰大範圍且永續之戰爭、其人口上損失之大、固不待言、於該大戰死亡或成殘廢者、數約在千五百萬人、其中俄國約三百十萬、德國約二百八十萬、法國約二百五十萬、意、奧約二百十萬、英國約百四十萬。

拉去戰爭之人命雖如上述之莫大、而古今之歷史所示、則人口之恢復較爲容易。一國之軍備、與其財政及國民經濟有密切之關係、故國力不豐之時、不能整完全之軍備、軍備所及於國家財政之影響、其爲軍備費者、不待言也、須於國民生產力所及之點深爲注意、尤以現役兵所及於生產力之影響爲甚、與其國富之消長相關爲大也、雖然、軍備之價值、亦非僅依其軍備積極的用途所能定之也、結局且須依其軍備所得發揚、及保護之效果而定之也、故須想像軍備如河水汎濫之堤防、在平時雖似無用、一朝戰敗之時、猶如堤防之崩壞、其損害有不能實計者、使國家防衛上必要

以外之兵員服現役、此實出於不得已者、否則以爲大害國家生產力、不得不斷念矣、雖然、兵數亦不可過多、不待言也。

(一) 日本人口之變遷表

年	代	人	口	記	事
一八七二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此期間因日清、日俄戰爭、日本增加朝鮮、樺太、臺灣、	
一九一三		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因世界大戰、加入南洋羣島、

(註) 日本每年約增加八十萬人口

(二) 日本徵兵檢查及海軍募兵人員表

年	度	海軍募兵人員(總數)	征兵檢查(總數)

大正十二(一九二三年)	五、三四九	五五一、三四四
同十三(一九二四年)	八、七四九	五二八、八五一
同十四(一九二五年)	八、七〇八	五一八、九八九
昭和元(一九二六年)	五、七八九	五一八、一九三
同二(一九二七年)	五、五六六	五七七、七七三

(三) 列國面積及人口表

國名	面積(方公里)	調查年次	總數	男	女	人口密度 就一方公 里而言
帝國	六七三、七八七	一九三五、一〇、一	八三、四五六、九九	四三、三〇九、一〇〇	四一、二四七、八九	一二四
(內地)	三六一、八六〇	一九三五、一〇、一	五、七三六、八三三	三〇、〇三三、一九	三〇、〇三三、一九	一五七
(殖民地)	二九一、四三七	一九三五、一〇、一	二二、七三〇、一七〇	一一、一九五、九九一	一一、五三四、二六	八二
英國(本國)	三三三、九七三	一九二一、六、三〇	四七、二三三、〇〇〇	二〇、四九一、九五二	二二、四三七、七五九	一五〇

法國(本國)	五五〇、九六六	一九二六、三、七	四〇、七四三、八五一	—	—	七〇
意國(本國)	三三〇、一三七	一九二二、二、一	三八、七二〇、五七六	一九、〇八九、五三五	一九、六三一、〇四二	三五
美國(本國)	七、七〇一、〇四五	一九二〇、一、一	一〇五、七二〇、六二〇	五三、九〇〇、四三三	五二、八二〇、一八九	二四

#### 第四節 軍備之最低標準

國防軍備雖如何必要，然如不顧國家財政，無限制圖其充實，則爲無謀，又爲實際所不許，質言之，卽以不踰必要之最低標準爲原則是也，此在半面覺國防上必要最低限度之軍備，縱令如何貧乏，亦以忍耐充實爲必要，至謂如何爲最低標準，則曰，當有事之際不得已而交干戈，如絕無勝算則不如於當初不備之爲愈也，從可知茲之所謂最低標準，畢竟是指當戰爭之時有勝算之最低標準而言也，憑吾等軍人之努力，以能得優美勝利程度整頓物質的準備爲目的，將用兵之巧拙訓練之精粗，置之度外，以求物質的均衡爲國防軍備之主眼，然後依用兵之巧拙，訓練之精粗，以決勝敗，如是，我軍之意氣，始可昂然於必戰信念之下而戰矣，通計日清、日俄戰爭及世

界大戰，我之所以每戰得大勝者，即在於此，自信爲戰場所希望之最要件。

我軍備之最低限度，在以防守自衛爲主眼，不受世界任何強國之威脅，且在於國策之達成毫無餘憾，以經濟的意義換言之，尙在以最小之經費使達成右之目的，以期輕減國民之負擔，要在充實防守迎擊最強國攻擊軍而得勝算之軍備耳，至欲知強國軍備之所差爲幾成者，則須有待於兵術的研究，不待言也。

#### 第五節 日本海軍之標準

我軍備及其標準，已如論述，試更就我海軍之標準而述，其標準在擁護我國之存立也明矣，再詳言之則

(一) 以世界各國中海軍最強之一國爲標準。

(二) 日本海軍在整備對抗任何海國所派遣於遠東海面之海軍力，均有勝算之海軍力。

(三) 爲確保日本國存之所必要物資之補給起見，至少亦須保持臺灣海峽以北與亞細亞大陸之海上交通路，固無待言，對美或對南交通路何者足以保證

海運力、至少亦以確保一方為必要。

以上制海的海軍力，如我海軍在他海國之本國附近未有根據地，且依華府會議所締英、美、日主力艦之比率，不能對等，有五·五·三劣勢比率之事實者，其非侵略之軍備，無須何等辯明矣，果能以此劣勢達成以上之國防任務乎，補此劣勢，非得其他補助艦之勢力不可，然因兵力係以相對的為理想，總難自主的以為定也，故於四圍狀況無大變化之範圍內，大概以既定建艦計畫左述一九三一年末之現有兵力程度現已略略完成者為必要，從可知現下如日清、日俄戰爭前特定之想定敵國，未之有也，唯在準據右範疇以完自衛之道耳。

艦種	隻數	噸數	記事
主力艦	一〇	二八九、三四二噸	主力艦據華府條約、參照條文、倫敦會議條約、實施之際、不免變更。
航空母艦	二	五四、〇〇〇	
大	二	一三、七八一	
小	八	八〇、〇〇〇	
巡洋艦	四	二八、四〇〇	
輕	二	一六二、〇二五	
巡	八		

驅逐艦	小	大
潛水艦	小	大

六八	三六	二六	四三
----	----	----	----

九五、一四〇	二八、〇六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五、〇六〇
--------	--------	--------	--------

日本海軍於其祖國所存在之遠東海面，以國家之防衛與存立爲唯一無二之目的，決無侵略的意義，此爲所已屢屢論述者也，故若於此自衛之要望而能達成者，則日本應以爲幸，不惜與世界列國協力爲軍備之限制，此所以於過去和平會議、軍縮會議催開之時，立即參加之，始終真摯與之協力也，最近於華府會議、日內瓦會議，亦曾一再聲明，斷言將來亦必不變，然則所謂海軍軍備限制者何乎，狹義之國防軍備中海軍有形的武力，即艦船兵器，此尙爲物的限制，而未及於人的限制也，然則將來軍備限制會議，日本之方針如何，此雖爲個人所不能輕輕豫言，然確信不出以上所縷述主義之範圍，元來軍備限制，除物的屬量之問題以外，尙可以屬於左列二個範疇者。

(一) 量的平等

(甲) 國防的平等

(乙) 國防的不平等

(二) 量的不平等

(甲) 國防的平等

(乙) 國防的不平等

各國以獨立爲平等，故各國之軍備，應以純理上平等者爲其量，然因各國領土有大小、人口有多寡、財力有豐嗇，殊不可一概而論也。然則應以何爲準繩乎？在各國俱以不害國防之安固爲前提，限制縮小軍備，減輕國民負擔，以貢獻世界和平與人類之幸福，各國各須以確保其國防之安全爲理想，以絕對必要爲其限度。

然於國情相異之世界各國間，縱使軍備之量多平等，而在國防上未必平等，我日本不必主張如此形式上之平等，以真摯考察各國之立場國情爲根本觀念，卽斟酌人口、地理、物資及隣國之關係是也。於量的雖不平等，而在國防上則絕對平等，因此以公正之兵力比率爲必要，此比率一失公正，則無論爲量的爲國防的俱不平等矣，使國防瀕於危殆者此也，故日本國民絕對不能承諾，此無論何人當亦首肯者也。

然則日本如何可得國防上平等所要之公正比率，曰：在華府會議，雖謂國家之安全，係依防備限制以爲保障，而限主力艦航空母艦五·五·三之比率，則係依互讓之精神而承認，謂此必應及於他艦種，無是理也。如日本多年兵術的研究之結果，累次宣明於中外，謂對於世界重要之海軍國，必須爲七成之兵力比率，（若就補助艦具體的而述，則一萬噸巡洋艦對美爲七成，總計潛水艦現有勢力（七萬八千噸）補助艦對美尙爲七成。）既於主力艦爲劣勢比率，其不能爲侵略作戰也明矣，僅爲自衛防守上所必要，以上必爲列國所承認，不容疑也。

各國自國國防上所要之比率，其程度必俱爲他國所不承認，欲正當判斷他國之國狀又爲困難之點，此爲會議發生紛爭決裂之原因，又軍備限制，與國際關係有至大之影響，最要留意，若安於國對一國之量的國防時，如世界大戰德國方面，招致孤立之立場，雖有特別隆盛之軍備，亦寡不敵衆，遂陷於亡國之悲慘，前車覆轍，以勿蹈爲最緊要。

## 第九章 國防費

### 第一節 總說

國防費之意義、國防費者、防衛國家所要之經費也、故在廣義、則包含戰爭之經費、至戰爭之經費、不僅其額頗大、而且帶有臨時的性質、故以特別述爲常、故若以普通國防費而論、卽狹義之海陸軍費之總稱也。

### 第二節 國防費之沿革並其膨脹

古昔國家成立時、先要國家有威力、除養成此威力外、無他顧之餘地、唯然、故國防費於國家成立之當初、已形爲國費之全部、縱令其後國家之他種目的發達、而國防費依然占國費之大部分、卽在今日亦然。

國防費與兵制有密切之關係、明矣、元來兵制、與時俱變遷、在所謂漁獵時代遊牧時代、一朝有事之時、壯丁悉起取弓矢而從征戰、其平生所攜器具、亦易用於戰鬥、入農業時代、而其當初、農夫提鋤鋤而走戰場者亦不少、此等時代、亦可名爲國民皆兵

制、唯然、故此時代、國防費乃占國費之大部、惟其額較少、其後戰爭屢起、武器及其他戰具需要愈大、而國民皆兵之制以廢、遂生以戰爲專門之階級、而以之爲武士矣、武士之發生、由於封建制度之樹立也、至是、平時養武士經費、悉被視爲國防費、其額亦非常之多、不特此也、經濟上之負擔有更大者。

其後加以傭兵制、君侯相競誅求租稅、志在得巨額之收入以多傭兵也、傭兵制度之弊極、而常備兵之制度以出、常備兵、在於國民中拔取一定數之壯丁而訓練之、使備戰鬥、此制度、必須於平時維持多數軍隊、唯然、故其國防費不得不達於巨額、兵士之多少則徵募之、終現役者爲豫備、爲後備、爲國民兵、故今日兵制、可謂於常備軍制加以國民皆兵之精神者矣、於是、今日兵制、不僅現役兵要訓練、且豫後備兵亦要訓練、而國防費遂不免日膨脹矣。

兵制亦可謂是依分業之進步、從此趨勢、且隨經濟發展而進步者也、在漁獵遊牧時代及農業時代之初、雖有國民皆兵之制、但自農業發達武器及戰術進步、而兵農遂有相分之必要、更進而商工業興起、從事於此之士、馳驅戰場至不容易、而專門兵

之制度以成，在現今之兵制，兵雖由一般國民而募，然由其養之使有特殊技能而觀，即謂爲一種專門兵亦無不可，如此兵制，乃由經濟發達一面而進步者也，國防費則隨兵制之發達而推移，故國防費亦可謂是由經濟發達而推移也，於是，亟須由國防費與資本主義之關係而一瞥焉。

今日國防有爲資本主義所刺戟，依資本主義以爲維持者，蓋在今日經濟最發達之國，即着眼於海外工業品之銷路，欲確保海外之鎖路者，不得以陸軍強大爲滿足，更須興起海軍而使海軍強盛，德帝嘗作豪語，謂德國之將來，在海上，此乃坦白表示思潮者也，如是而海軍擴張之競爭以起，與陸軍之擴張並駕齊驅，殆不知所底止，至使國家憂愁破產，蓋當他國軍備正盛時，自國如不隨之擴張軍備，或失權力之平衡，恐終受他國之侮，反不可不拔劍而起矣，以故，隨列強擴張軍備，反所以維持和平也，此即所謂和平的武裝也，和平的武裝，雖爲政治上之主義，而吾人於其背後資本主義之存在亦不可忘。

今日之軍備，乃合精巧之兵器彈藥及其他之軍需品而言之也，至製造此等軍需

品之力，實於資本主義最發達之工業國始存，工業國微，則雖想出雄大之國防計畫，亦無由實現之，所謂戰時工業動員者，亦畢竟不外於資本主義以此製造力爲前提也。

此外尚有使國防費膨脹之原因，即學問技術之進步與物價之騰貴是也，學問技術進步，則未曾有之財應被其發明，或從來之財大爲其改良，故海陸軍，不得不使用之，例如造船術進步，而頭等艦以造出，更與潛水艦以俱來，航空術進步，而飛機飛船以現，其他機械的技術進步，而兵器至於愈極精巧是也，海陸軍，不得不採用是等新財者，固不待言也。

物價騰貴，而國防費亦發生膨脹也明矣，物價騰貴，爲一般增加國家經費之原因，而於國防費尤有甚者，蓋以海陸軍之糧食費及武器費等，其影響於穀物及其他食料品之價格，鋼鐵之價格等極大故也。

依以上所述觀之，國防費之膨脹，於文明之進步經濟之發達有其根底者，不可僅視爲偏武之政策，亞丹斯密（Adam Smith）於百數十年前已揭破國防費，係從文明

進步而增加，誠可謂為卓見。

世界大戰開幕以前，歐洲各國，為所謂武裝的和平而費之金額膨脹，可以左之統計而知，大戰後各國，於國防費尙劃出巨額之國帑。

歐洲各國國防費膨脹比較表

(Tetzé, Cours. P. 56)  
單位：百萬法郎

國 其 他	年 代			
	一八五八年	一八八三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四年
德 國	一二四	五〇四	一、五〇四	二、二八二
英 國	五七九	七〇二	一、四八七	一、八二七
法 國	四八〇	七八九	一、一〇五	一、四七二
意 國	四六	三一	四五七	六八一
奧 匈 國	二六八	三一八	五二九	五九八
俄 國	四九三	八九四	一、五一	二、〇七八
合 計	一、九九〇	三、五一八	六、五八八	八、九三八
其 他 之 諸 國	四〇〇	五九三	九五八	一、六四六

國防費累計	二、三九〇	四、一一一	七、五四六	一〇、五八四
以上諸國經費總額	八、一〇〇 <small>百萬元</small>	一七、九〇八 <small>百萬元</small>	三五、九八八 <small>百萬元</small>	四六、八四七 <small>百萬元</small>
歐洲人口	二七八 <small>法郎</small>	三三五 <small>法郎</small>	四三六 <small>法郎</small>	四五二 <small>法郎</small>
一人之經費	二九・一三	五三・四六	八一・五四	一〇四・一五

美國

（據尼替之調查以一千金元為單位、會計年度、由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 度	陸 軍	海 軍	恩 給	總 額
一八五一	一二、一六一	八、八八〇	二、二九三	二二、三三四
一八八一	四〇、四六六	一五、六八六	五〇、五三三	八五、一五四
一九〇八——〇九	一六三、三四〇	一一六、三一五	—	二七九、六五五
一九一三——一四	一六二、六〇〇	一三四、〇九二	一七五、〇八六	四七一、七七八
一九一四——一五 <small>（豫）</small>	一七七、八八八	一四七、一六一	一六九、一五〇	四九一、一九九

國防費之壓迫。國防費既如所述，每年由國庫所支給以爲海陸軍之經費者，此爲財政上之國防費，然有國民爲海陸軍擔負，而與國庫之支出無關係者，則謂之經濟上之國防費，財政上國防費愈大，則財政之受壓迫愈甚，經濟上國防費愈增加，則國民經濟之受壓迫亦愈甚，且財政上壓迫愈甚，則國民經濟必又愈受壓迫矣。

依各國國防費統計的實證，在日俄戰爭以後，世界大戰以前，總經費對於國防費之比例，在我國約三成二三分，在英國則爲三成八九分，在美國則爲三成三四分，在法國約三成，在意國則爲二成二三分，是故爲大量觀察，則可下斷案，列強防國費約占總經費之三分之一云。

次觀戰時（世界大戰）海陸軍費對於總經費之比例，甚矣，英、美、法、意，均由六七成而達九成餘，此因海陸軍費中含有戰費故也，至戰後對於總經費之國防費比例，英、美、法、意，則激減，我國雖不無累加之跡，然試以戰後總經費與戰前一比，在彼反激增五六倍，在我僅增加二倍，但戰後國防費，則不減於戰前國防費，且比戰前非常增加，在英、美、法，則所增加實約二倍半，由此見地觀察，我國國

防費之增加、於彼等寧可謂為不及。

如上所述、列強國防費對於總經費之比例、在戰前占三分之一、至戰後雖落至二成以下、而財政所受壓迫決不為少、尤其我國戰後國防費於一般會計之經費為四成、五成、在最近（一九二六—一九二八）約為三成弱。

國防元來於國際關係上應為相對的施設、然各國海陸軍軍備之標準決定、則為世界問題中最困難問題之一、而不能決定、各國雖增加其軍備、結局亦不過增國民之苦痛、相互軍備之比例不變、極至於天然資源缺乏經濟脆弱之國家、早逢着破產之機而已、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各國海軍力比率的決定、一九二七年日內瓦軍縮會議、次一九三〇年倫敦軍縮會議、其比率之是非、其企圖之精神意義、在史上少有見者。

年	我海陸軍費			
	(歲出) (全額單位日金千圓)			
度	總	額	陸軍省	海軍省
			(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刊行)	



豫算		決算					
同 三年(一九二八)度	同 二年(一九二七)度	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度	同 十四年(一九二五)度	同 十三年(一九二四)度	同 十二年(一九二三)度	同 十一年(一九二二)度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三	一二〇・七	一二四・七	一四〇・九	一二七・二	一四七・二	一六一・六	
一五三・五	一四五・八	一五〇・三	一五〇・二	一五二・九	一八〇・九	二六一・七	

最近二年間歐美四國海軍豫算之總額

(括弧內之數字係依據一九三〇年三月三日之匯兌市價日金所折算者)

美國 一九二九年度 三六五、〇三一、四二一金元 (八〇六、七二九、四四〇圓)

美國 一九三〇年度 三五二、一二五、四八二金元 (七七五、九八七、三一五圓)

英國 一九二七—二八年度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九六、二四〇、〇〇〇圓)

英國 一九二八—二九年度 五七、三〇〇、〇〇〇鎊 (五八九、〇四四、〇〇〇圓)

法國 一九二八年度 二、四五一、一五八、七〇二法郎 (二一六、九二七、五六五圓)

意 國

一九二九年度	二、四八五、三四九、五〇八法郎	(二一九、九五三、四三一圓)
一九二七—二八年度	一、二一八、九七〇、六三〇利拉	(二四六、二七六、四七六圓)
一九二八—二九年度	一、一五一、七八二、〇三〇利拉	(二八三、二一三、八四四圓)

## 第十章 外敵所與國民之國防觀念

### 第一節 總說

我國四面環海，隔在東洋，比列強相互常受國防上之刺戟遙少，當西隣之中國北方之俄國強大之時，雖嘗感侵略之威脅，然兩國均爲老大國，在今日其國防上之觀念寧爲退化。

我國地理上酷似英國，陸上不受侵略，必爲海上，受外敵侵略之難易，雖因對敵而異，然日本則有天然的不易侵略之地位，建國以來國權未嘗被污，且對於他國之侵略有極度之敵愾心而能堅守，攻略此國，比之對任何國實爲困難，因而長享太平之幸福，對於外敵遭受國難感國防之危期者少。

### 第二節 刺戟我國民歷史的教訓

一觀歷史，我國實亦屢有外寇之患，上古之事，遠者暫置不論，清和天皇貞觀年間新羅兵船迫我九州，一條天皇御宇，刀伊賊船經對馬而掠壹岐，殺其國守，更轉筑前

入博多灣而奪殘島，再轉向博多，邀擊於海上，彼等爲我軍所破敗退。更轉鋒而侵松浦郡，再爲我軍所破，遂遁去。其明年於薩摩方面，受南蠻之侵入。

元寇。蒙古忽必烈時，兵威西遠及歐洲，東從高麗建國號曰元，欲乘勢侵略我國，由龜山天皇之文永五年（一二六九）至後宇多天皇之弘安四年（一二八一年）十二年間，忽必烈屢遣使以威脅我，又曾前後二次，率十五萬大兵來寇，幸由天佑與君臣一體愛國之至誠，擊退之，此爲我國未曾有之國難也。元寇之來襲，與英國無敵艦隊之襲西班牙相同，俱爲兩島帝國之國威所擊退，而國勢於以伸張矣。

一六三六年（寬永十三年）將軍家光頒布鎖國令，約百五十年間，西洋諸國之形勢，殆爲一變，尤其俄國，從事於西伯利亞經略，沿黑龍江上流而入滿洲之北邊，一六八九年（元祿二年）時，一部俄人，達堪察加（Kamchatka）而占領之，次第南下，至出沒於我千島近海，英吉利則侵略印度，於東洋方面採漸進策。

自將軍吉宗解放鎖國禁令以來，少數人漸通歐洲諸國形勢，遂有以我國防不備爲憂者，然國民大多狃於太平，僅望無事安逸，林子平上書說海防危急，幕府爲世人

所惑、罰之、此時俄人寇擇捉、掠樺太、稍稍促起國防上覺悟。

一八五三年（嘉永六年）六月、美國使節培理（Perry）率艦船四隻來浦賀求締好、明年一八五四年（安正元年）正月更率艦船七隻、促前次之回答、打破鎖國主義、并與國防上以一大覺悟。

最近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爭、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均爲正義賭國運而戰、然連戰連勝、結果國民不覺國防上有如何危殆之觀念、然在前者、下關議和條約締結（一八五年、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後未一星期、忽遇俄、法、德三國干涉、至於不得已退還遼東半島、時國民咸憤慨干涉、臥薪嘗膽、深感國力之緊要、尤其日、俄戰爭末期、俄國波羅的大艦隊迴航東洋、皇國興廢、一懸於日本海海戰（一九〇五、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時非元寇之比、國民俱痛覺此爲建國以來未曾有之國防危期、然以我肇國以來三千年統計而概觀之、此種刺戟比之他國爲少、國民於國防觀念大抵不充分也明矣、關於以歷史爲根據之國防觀其中尤爲世界大戰、容於後節特述。

### 第三節 以歷史爲對象之國防觀

欲得關於國家盛衰明晰之概念，不得不先有待於歷史，至國家興亡，由於國防之消長也，亦已明矣。關於國防與吾人以幾多有力之教訓，使得確實之論據者，其效果尤以戰史爲大也。關於我國國防問題之解決，第一應留意概括的史訓，則爲英國國防史。英國以僻在歐洲大陸西端之一小國，起而爲大國，終使太陽不出其版圖者，不爲無因也。英國國防之目的所以永全，終致現代隆盛者，不外於明以自彊，開拓主義爲唯一之國是，且確守海島國之本分，避大陸征服之雄圖，而求富於海洋也。

大英雄拿破崙第一，企圖侵略英國，然終不果。一八〇五年，法西聯合艦隊於特拉法加（Trafalgar）海峽，爲納爾孫所慘敗，海上權力，永歸英國。海上勢力未失墜以前，縱有如何英雄現於歐洲大陸，亦決無所恐，反至使其確信所謂待其運衰，可一舉而擊滅之矣。

拿破崙亦知非制海洋無由行世界的發展，然此海陸兩方面之誅求，無論如何，亦爲法國資力所不能堪，終爲唯海主義之英國所壓制，又如西班牙一時使世界震懾，

一小荷蘭一時管制世界之富，皆其海上武力所賜也。雖然該國終於衰微者，可按英荷戰爭兩國爭奪海權之事蹟以明矣。介在大陸之荷蘭終破，結局勝利歸於唯海主義之英國。端的言之，即軍艦旗在商船旗前面先行之英國，撕裂商船旗後面續行之荷蘭軍艦旗，從根本上奪取該國富源是也。事實上荷蘭爲大陸國，因種種關係，不能以其武力十分注於海上，此爲流於姑息所必然之結果也。

德國皇帝亦著眼於海上，曰：德國之未來在海上，一面熱心於海上武力之擴張，因海陸兩方面所必要之軍備，不敵英國，終歸失敗，以世界大戰爲機會，蹶起之北美合衆國，在地理的境遇頗好，加以其天富頗大，其地勢殆與海島國相等，有與英海軍同等之海上武力焉。

要之，歷史證明無論爲海國爲陸國，凡制海者皆已發展矣，此爲海島國國防上所不可不着眼之重要觀念也。

#### 第四節 世界大戰所與於各國之國防觀念

試一觀世界大戰所與於各國之國防觀念如何。

(一) 英國 英爲海國，英屬坎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埃及與英本國，皆以海上聯絡爲國防上重要之觀念，英國以爲有大海軍則陸軍無須大，此爲英國朝野之通論也，以故置重於海軍，對於德國國防軍備，於海軍方面，亦有不能充分者，如英國命運所繫之大海艦隊，卽由弩級戰艦所組成之舊主力艦隊，受德國潛水艦威脅，且缺其防禦網之準備，卽其一例也，迨德國侵害比國中立，乃決然對德宣戰，將義勇軍十二萬（六師）於三日間送至法蘭西，以救該國危機，英國兵制度，雖以義勇兵志願兵編成六軍，然戰爭末期，則編成五百萬陸軍，以志願兵不足，遂行徵兵制度，五百萬大軍所必要之軍需品等，固亦完全利用充實之國富煤、鐵、及其他工場力，而爲供給也，派遣大軍至法國方面對抗德國，以支持此戰爭，開戰前，海軍有十五萬軍人，戰爭終期，則有四十五萬人。

(二) 法國 當開戰時，國防甚不充實，德國乘此開戰，當時巴黎亦已瀕於危殆。比利時與國法交界，以比利時爲中立國，故法國防禦之施設不甚完全，又以此侵害中立之攻擊難支而退却，致於巴黎之安危發生疑問，所有在巴黎政府一切機關，

悉移法國南方小都，然因法國人有非常愛國心，法蘭西精神有非常猛烈者，謂其危機，乃其愛國心國民精神所救可也，謂國防危機，乃霞飛將軍現其聲名瑪倫大戰所救亦可，法國因人口不甚增加之關係，可爲兵者頗少，自始至終，戰爭感受非常苦痛。

(三) 意國自開戰以來約一年之間守中立，一年後參戰，破奧軍，初形勢頗好，其後受壓迫，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爲非常大敗，退至波阿味 (Piave) 河之線，當時由英法各派遣六萬人合計十二萬人馳來應援，以救意國國防上之危機。

(四) 美國 一九一七年二月美國以德國實行無限制潛水艦戰，奮然參戰，初、美國陸軍約二十五萬人，且國內人種多異，觀念終難一致，然宣戰後美國竟能充實軍備，彼廣大土地所敷設無數鐵道，由政府管理，所有在各處多數造船所，又爲政府管理，以陸軍約二百萬人送於法國，海軍又曾二次以大規模所謂亞美利加派之方策，豫備以三年時日，十五萬萬金元代價，繼續大擴張建艦計畫，於商船亦甚注意，豫備以非常偉大裝置，於戰爭中建造。

世界大戰，由大體觀察，德意志可謂終爲美國參戰所屈服。

(五) 日本 我國因與歐洲戰場，非常遠隔，致吾人感覺於此大戰中，國防上殆無所謂危險，因英、法、美、日有同盟關係，故攻陷青島，掃擊德國在東洋之艦隊，使敵艦隊絕跡於太平洋、印度洋，以完全太平洋、印度洋、之警備，且由新西蘭及澳大利亞以兵員、物資、糧食、兵器等送於戰場以爲援助，又有時造軍需品，供給協約國，日本艦隊至中途，又曾在地中海出陣，從事協同作戰，最後且在西伯利亞方面出征，以我國軍一部參加此戰爭。

由國防上觀察，覺國民對於國防，全無所謂爲他國感動，而以爲不完全，嘆爲危險之時期，然日本出兵，竟能達成其任務，致世界大戰，非常有利，此爲無可掩之事實也，如右，可知世界大戰所與於各國之國防觀念矣，然尙約述如次。

(一) 除我國外，協約國（全部二十四國）之大部國民全體，皆深知國防力之必要，前述英、法、意皆然，美國與日本同，以隔大西洋之故，對於歐洲戰場今次之戰爭，似不感覺痛苦，然在實際考之，則亦不然，德國大型潛水艦，現於美之哈得孫（Hudson）

son) 河口，一日擊沉二萬噸餘之美船，以眼前所目擊之事實而痛感海軍之必要者，則爲事實，由此戰爭實際之經驗而感國防之必要，當比之於我國民爲更切矣。

(二) 至於我國則因不感國防危險，我海陸軍一部，雖曾直接參加戰鬪，然在大體，至使國民多數心理以爲國富增進策而已。

日本思以不感國防上之危險爲機會，又思所謂充實國防力，實際亦不能於此間十分努力，國民思想，如斯向營利之方而走，似爲儲財營利風潮所刺激。

(三) 以侵略的國防爲主義之德國，受世界各國之反感，終至衰弱之極，國防本義決非侵略，實以國之防禦爲真理，此爲今次大戰所受國防上之一大教訓。

## 第十一章 列國海軍方針

### 第一節 總說

一九二一年招集華府會議原因，基於如何政策，各國雖各因國情而異，然其主眼，則在回復世界大戰之創痍，及回避極度壓迫國家財政國民經濟過大之國防費，以減輕國民負擔，增進民福，無須絮說，而其結果雖有多少經緯，然無論如何，一部之軍縮，對於主力艦航空母艦之限制，以及維持各國領土一地地域內防備之現狀，則已見諸實現矣。會議後，各國海軍方針，與會議前情形不同，依然有一種緊張味，嘗以主力艦為中心而行之海軍競爭，變為補助艦競爭之形勢，以故，終必於華府會議就協定未了之艦種，為新協定，此為當然無可逃之歸結也。法國鑑於日內瓦會議之困苦經驗，意謂軍縮，若極至於不能保障自國國防之安全，則軍縮無可考慮矣，且對於潛水艦之限制問題，亦與英國有反對之主張，因次回軍縮會議極不易開，故於國際聯盟召集之下，糾合英、美、法、意二十國代表，開軍縮小組委員會，爾來六箇月間，

重加討論，同年十一月閉會，一九二七年三月再開會，決定關於軍縮方式之成案，最近雖更二次開會，亦皆不得決議，關於後所述之英、法海軍協定等問題，終至延期爲下次委員會。

先是一九二七年六月，美國政府主張與彼聯盟各別招集日內瓦會議，英、美、日全權相集，再開軍縮會議，美國招集此會議之動機，在聯盟委員會以爲美國主張勢已爲法、意所左右，且因本國內有態度強硬主張擴張海軍者，故視此等爲緩和之計，美國政府並以華府會議，始終不能解決補助艦問題，必有隱情伏在無疑。

次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美國所提出海軍大擴張計畫問題，致一時世界輿論沸騰，此計畫內容爲一萬噸巡洋艦二十五隻、嚮導驅逐艦九隻、航空母艦五隻、及潛水艦三十二隻、合計七十一隻之建造，此五年繼續經費七萬萬五千萬金元，實可謂爲空前之大擴張案，據所傳聞美國海軍卿之言，右尙爲二十年計畫經費二十餘萬萬金元案之一部，該計畫中，包含有一九三一年以後老朽主力艦之代艦建造費及對於前述五年計畫達成後之老朽廢艦補助費在內，以常唱道和平，且提倡軍

縮會議之美國大總統、而提出如斯龐大之企圖、無論如何、其矛盾亦甚矣、不獨爲列強非難之的、且受本國內宗教以及其他團體猛烈之反對、下院討議之結果、更大加以駁斥、僅認建造巡洋艦十五隻、航空母艦一隻、其所要之經費爲二萬萬七千萬金元、後遂爲上院通過。

次所提出者爲非戰條約、該條約爲近時之動機、起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美國對於法國提示法、美永久修好條約、此非戰條約、於兩國間意見、初雖有多少相違、然終能運用以之提示於列國、德國於此先表示贊成、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終在巴黎由英、美、日、法、意、德等十五國蓋印簽字、其條約正文如附錄。

曩者屢屢發表海軍大擴張案以致聳動世界視聽之美國、今又爲此美、法非戰條約之提唱、各方面更如前記推爲非戰條約之盟主、輿論宣傳以爲自相矛盾、更可怪者、一九二八年之末、該國上院、且於美國議會彼此爭論批准本條約、蓋以其前途、深爲世界各方面所注目而監視也。

試公平檢查此非戰條約之內容、非所謂具體的不戰乎、非戰乎、徒見其爲精神的

結合耳，不信其將來果有和平實現也，何則，若僅以此爲根本精神，則國際聯盟規約中亦已高唱矣，今何必更事從新聲明，要之，美國上院議論焦點，畢竟無具體性，此與僅以法文使人爲善無異，無論何人，知其不能，孰能僅以此條文晏然高枕，而緩國防的軍備，又假定現下列強相互間，有如賭國運之戰爭，則其勝敗無論如何，大體可依海戰而決，詎可以此不戰問題之成立爲理由，而將海軍軍備附諸忽視，前已屢屢述矣，如提唱本條約之美國，一方以不戰條約爲翳障，他方又於海軍大擴張案努力進行，此其明瞭絕好證據也。

一九二八年最後所起問題，乃更以英、美海軍協定規約爲中心者也，此與上述非戰條約問題，均可視爲英美兩活躍之表現，而且介以法國，大有妙味，非所謂裏面外交乎，此協定，原可視爲日內瓦三國軍縮會議之舊夢重溫者也，質言之，即英國在該會議所主張之大艦限制小艦無限制主義，與法國年來所持潛水艦無限制主義之協定，更欲以之推進至於列強者是也，其要旨所在如次。

其主眼，在限制有六吋以上八吋以下備砲之軍艦，並六百噸以上之潛水艦，右以

下之軍艦及潛水艦則無制限，據此，則現在驅逐艦，凡有六吋砲以下之備砲，亦以此而全然成爲無限制矣。

本協定成立於一九二八年七月，次由英、法兩國，通知各國，徵求意見，其間費二月餘。美、德、意、俄反對之，我國於主義表示贊成，而此間爲祕其內容，故作種種之臆測宣傳，英、法兩國間尙懷疑，以爲此外或亦含有陸軍及空軍等問題在內，更煽以美國等反感，如是而英國內之輿論，亦有囂囂者，十一月七日，該國上院，遂將該案聲明作廢。

無論何事俱作提唱者執牛耳之美國，當然不贊同英法如斯協定，風傳更有如上記秘密協定之說者，與美國海軍擴張論者以好口實者其在茲乎，果然，當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紀念日，該國大總統柯立芝氏（Coolidge），於其慶祝會席上演說，卽與本問題關連，而又聳動列國耳目，聲明其所思再燃之造艦計畫，卽前所述大擴張案，其概要如左。

美國爲適當保護聯邦並其附屬諸領地起見，相信將來更有多建造巡洋艦之

必要，尤其美國因其地理的關係及條約上應盡之義務，茲鑑於經濟的重要立場，且又徵諸根據地及缺乏可載六吋砲商船之事實，以爲於此等較有多少便宜之國民所有軍艦，當然以更多爲宜，試以現在英、美兩國軍艦建造計畫對比，英國建艦案見諸實行時，該國所有，可得六十八隻巡洋艦，反之，美國雖已實行其建艦案，亦不過僅有四十隻巡洋艦，以故，離開所謂一切競爭之見地，僅照世界各國正當防衛標準而觀，美國所有巡洋艦，當然有更多之權利也明矣。（中畧）

余以爲所謂軍備者，不必卽爲對於戰爭唯一之救治策，備於國防者，不應受侵略之責，予惟美國現下陸軍及陸軍機關，并不足以充美國國防，至於海軍則認其別有情事所在，美國不僅有長海岸線而已，且於遠隔之地有領土，更有重大通商關係，同時於各國又有莫大之投資，其關係頗複雜也。（中略）

顧自去夏日內瓦三國海軍軍縮以來，對於軍縮問題終於決裂，不見何等進展，如上次英、美海軍之協定，結果，軍縮之機運傾於悲觀，卽英、法兩國，限制美國所必要之各種巡洋艦，對於英國所必要之巡洋艦，則不加以何等限制是也，在美國當

然拒絕此提案，然若想此提案成立時，則英國海軍及法國陸軍，殆全不受何等限制，結果爲放置，軍備限制原則，竟與完全廢棄無異矣。

日內瓦會議以後，如上記諸問題，頻發如走馬燈變遷，一九三〇年一月在倫敦開軍縮會議，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五國全權於條約蓋印，至是會議告終，論者曰：要之，華府會議，終爲欠徹底之軍縮協定，致貽累於今日所謂日內瓦會議，所謂英法海軍協定，所謂美國海軍大擴張案，關於在華府會議未了議題，除美國外，各國所焦慮，要在由所謂自衛上之立場考慮財政之疲弊，欲以最少經費，舉最大效果，豈非富裕之美國以世界第一主義爲翳障，而其協定調和不圓滿乎，畢竟現下問題，英國恐美國建造大艦，美國又顧慮英國建造小巡洋艦及商船，英美兩國對於其他國之補助，又神經過敏，我國又有適用美國補助艦至五·五·三比率之情況，而且使我國立場最爲困難，此可由美國之聲明而推知者也。（參照附錄一九三〇年海軍條約文）

## 第二節 主力艦補助艦及航空母艦

自一九〇三年時我富士級一萬二千噸巨艦出現以來，戰艦漸次增大其形態，依歐洲大戰之教訓，產出陸奧長門級三萬餘噸戰艦，近又見大戰後戰艦納爾孫號羅德尼號（Rodney）之雄姿浮於海上，如斯巨艦有不知所止之觀，然忽來一頓挫。

巨砲主義遠距離射擊本位並對於此砲之防禦，及高速力之要求，必如上記增大其噸數，更有由四萬噸而至五萬噸之計畫，此爲周知之事實也，因不堪財政經濟之壓迫，軍縮之聲各國不期而一致，遂依美國所提唱之華府會議國際的決定其噸數之最上限，即就期限而論，一九三一年以後是否繼續則無明文，但於一九三〇年倫敦會議曾將該期限，改爲至一九三六年，今後止見各國就此等巨艦所爲紙上之研究尙屬至當，此因軍縮是相對的，且各國鑑於財政疲弊現狀，恐此見解或可視爲不動者，加之由形體之增大，進而增吃水之深，鑑於軍港內之水深，船渠之要目，運河之淺深等關係上，實尙更有高唱巨艦限制之國。

以現在及將來者而觀，關於各國主力艦之極限，各國似均可於條約之限制範圍內，極力充實其內容，努力於武力之發揮以維持此現狀，然則可推而知，一方正在施

行砲之改良、仰角之向上、速力之增加、同時他方又因教育訓練之進步、而研究提高砲後人技術之方法矣。

一九三一年以後主力艦、或艦齡延長、或全然廢止巨艦、或建造無制限、頗為有興味問題、反之、補助艦尤其一萬噸級巡洋艦、則喧喧囂囂、殆有為目下論議中心之感、日內瓦會議結局亦以此問題為中心、此亦周知之事實也、其後美國彪大擴張計畫、似亦以此為主眼者、事至於斯者、固以在華府會議限制外之故也、一方又以於主力艦之前途抱有希望、因一萬噸級之該艦種、其八吋砲威力與高速力、饒有得於戰場裏馳驅之可能性、故倫敦會議之結果、於主力艦之代換建造、決定延期、以致世界海軍、對於艦種、尙如從來對於主力艦所為傾注之努力也。

現在列強主力艦概要表 (一九三〇年一月)

國別		艦種	代表的要目	隻數	總噸數	記	事
日本		戰艦	四〇公分砲艦	二	二八九、四〇〇	基準排水量	
	巡洋戰艦	三六公分砲艦	四				

意 國	戰 艦	三〇公分砲艦	五	一一〇、九七〇	
法 國	戰 艦	三〇公分砲艦	六	一九四、五四四	
美 國	戰 艦	三〇公分砲艦	四	五二五、八五〇	
英 國	戰 艦	三〇公分砲艦	三	五二五、八五〇	

(註) 倫敦會議結果，係將主力艦一部處分，參照該條約文。

### 第三節 英國海軍

華府會議結果，致使主力艦不得不與美國對等之英國，以海上權優越為背水陣，至少亦有為巡洋艦級確保絕對優越之希望，彼日內瓦會議之際，益使英國代表振振有詞，以保護長大通商交通線為名，明白表示矣，加之，新嘉坡根據地，戰後貯油施設之增加，重視航續力之新艦設計，其他以各種艦艇實驗的遠洋航海，最新式巡洋

艦之中國派遣等事實，實可視爲大英帝國政策之反映者。近時英國海軍，蓋以遠洋作戰爲目標，尤其艦隊東漸策，此爲無論何人亦得首肯者也。

新嘉坡根據地之設備，似依然照既定方針而進行。

至造艦計畫，補助艦正按一九二五—二六年度以後五年計畫建造，最近豫定一九二七—二八年度起工之巡洋艦二隻（一萬噸級一隻，八千噸級一隻）及一九二九年度起工之巡洋艦一隻，計三隻，決定停止建造，其理由，在巡洋艦比日美遠保優勢，加以現狀與財政上顧慮及內外輿論，於倫敦軍縮會議有利之主張論據，均得視爲國策。英國將來亦應以全廢潛水艦爲有利，主力艦艦型縮小、艦齡延長、主力艦備砲之口徑減小等方針，尙可於一九二八年三月日內瓦所開國際聯盟軍縮準備委員會，依英國代表者之聲明，並此次倫敦會議而觀察，一九二八年三月海軍豫算發表之際，據海軍大臣所述，豫定一九二八—二九年度起工之艦船，實如左。

巡洋艦

二隻（一隻八千噸級）

嚮導驅逐艦（二千噸內外）

一隻

潛水艦(P級型)

六隻

砲艦

一隻

潛水母艦

一隻

小軍艦(Stoep)(偵察用之快艦)

四隻

右計畫實施者、在一九二八—二九年度末、五年計畫之內容、如左表、但除上述巡洋艦三隻。

艦種	起工	未起工	計
巡洋艦(一〇、〇〇〇噸級)	一〇	三	一三
航空母艦(八、〇〇〇噸級)	〇	一	一
驅逐艦	一八	九	二七
潛水艦	一八	六	二四
砲艦	五	〇	五
掃海艦	二	〇	二

母艦	工艦	防禦敷設艦	小軍艦(偵察用)	船渠
二	一	〇	四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一	一	四	一

#### 第四節 美國海軍

左記者認為是美國於華府會議以後所策定，依然蹈襲一九二二年方針當無錯誤，此次大總統選舉之結果，胡佛氏當選，雖不免多少變化，然相信此方針或不致動搖，茲將該方針中主要者揭示於左。

(一) 須維持世界第一位而且準據主力艦之比率(海軍軍備限制條約之規定)建設海軍且運用之。

(二) 須編成訓練海軍以期太平洋、大西洋任何部分作戰均能適應。

(三) 關於海軍力之充實方針，須以戰鬪力置於首位，而以保護海外經濟戰為

次位。

(四) 關於海戰之術力及機力須促其發達，且須努力爲此進步之先驅。

(五) 須盡所有手段擁護美國利益，尤須努力發展海外貿易。

(六) 海兵隊須配乘於在役諸艦，警衛根據地之陸上施設，守備其他兵要地點，且維持必要時即得派遣以應遠征隊之兵力。

至造艦計畫，美國不僅對於主力艦，即對於各種艦種，亦欲保持華府會議比率之根本計畫，數年來不見何等變化，而且本計畫實施以前，因柯立芝大總統採用緊縮方針，致不能如海軍當局之意者，至是反因日內瓦會議結果及其他趨勢而成爲顯有變化之狀況。

抑三國會議決裂原因，表面上雖在巡洋艦備砲口徑之限制問題，而其真相，畢竟因英、美兩海軍均欲優越之衝突所致，此爲周知之事實也，從可見會議決裂，海軍當局之豫受抑壓及國內一部海軍擴張熱一時爆發掀起，隨處炙手可熱者，今尙持續其趨勢也，至其具體的事實，則爲一九二七年末威爾佛海軍卿於議會所提出左

記之五年計畫造艦案。

五年計畫造艦案

(一) 美國大總統欲以海軍力增勢之目的經美國議會通過建造左列之艦船。

輕巡洋艦五隻、嚮導驅逐艦九隻、潛水艦三二隻、航空母艦五隻。

(二) 關於輕巡洋艦及航空母艦之建造，從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批准海軍

軍備條約之規定。

(三) 限制海軍軍備之國際會議時，大總統有依自己裁奪停止本法建造案全部或其一部之權能。

本案附書包括武裝兵裝，計算建造費概算(單位)如左。

艦種	艦體機關	兵裝	合計	平均噸數
航空母艦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金元	四、四〇〇、〇〇〇 金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金元	一三、八〇〇
輕巡洋艦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嚮導驅逐艦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潛水艦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海軍卿提出本案時，向一般公表左之聲明書。

本造艦計畫，由建造豫算附與之年起算，五年以內開始全部建造，（初年度起工巡洋艦五隻、航空母艦一隻、嚮導驅逐艦四隻、潛水艦七隻）希望八年內全部完成，豫算總額七萬萬二千五百萬金元（約中幣四元五角以下仿此）年度比例最高，爲一萬萬八千五百萬金元，最低爲五千五百萬金元。

一九二八年一月下旬海軍卿在下院海軍委員會，尙就右法案建造着手日期所未明記之點，對於委員之質問，說明如次。

（一）提出之造艦案，豫定由一九二九年度開始，至一九三六年度完成，初年度豫算，爲五千五百二十萬金元，最大一九三二年度，爲一萬萬四千五百五十萬金元，最少一九三六年度爲一千四百萬金元，合計七萬萬四千萬金元（註）豫算總額，與上述聲明所以不一致者，蓋由于本說明之豫算，包括有一九一六年度

建造案中建造費未通過之潛水艦三隻分一千五百萬金元在內故也。

(二) 本提案爲將來計畫二十年計畫之一部、二十年計畫、每年平均需一萬萬二千九百萬金元、其完成後、亦略需此額爲代艦建造之經費。

然右提案、至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遭下院修正、原案中嚮導驅逐艦九隻、潛水艦三十二隻、全被否決、僅巡洋艦十五隻、航空母艦一隻之建造被承認、威爾佛海軍卿成爲所謂體面全失之狀況、因政府有此意嚮、且民間亦相當有力、似有保持原樣之模樣、故須視列國形勢如何、恐此種擴張案或者再起。

先是、是年一月三十日上院對於華盛頓洲選出議員約翰斯 (Johns) 氏所提出美國商船隊建造案、尙以大多數可否、該案爲期內外貿易發展、且僅由國防上見地、思惟以充分建造多數商船、俾於政府直轄下經營船舶院計畫建造補充商船、而以此爲十五年繼續事業、其經費需二萬萬五千金元、大堪注目。

#### 第五節 日本海軍

我海軍方針、於日內瓦會議後無何等變更、只一九二六年得議會贊成補助艦補

充計畫現在進行中，該補充計畫，原無與英、美競爭製艦之意味，不待言也。我國如年年爲落伍之舊艦而行補充，非特天然資源不豐，不能自給自足，且在平戰兩時，均以食糧及原料品輸入爲絕對必要之島國，除以主力艦爲手足活動之外，此等通商交通貿易保護上有力之補助艦頗爲緊要，就此點而論，則非如美國爲保持大國威信所要之海軍，乃基於國家生存上之要求，真箇應實現者也。以軍備原爲相對的，若英、美而爲補助艦之大擴張，則自衛上當有某程度之建艦，實不得已也。

一九二一年依華府海軍軍備限制條約之約章，將主力艦建造全部停止，且將建造中巡洋戰艦赤城、天城（其後震災之結果廢棄天城，以戰艦加賀代之）改裝爲航空母艦，條約上雖無更改補助艦建造計畫之義務，然因尊重其精神，遂將屬於八四、八六、八八艦隊計畫之既定計畫中未完成部分縮小，續行建造，因此，所建造之艦船如左。

## 巡洋艦

一萬噸級

妙高、那魯、足柄、羽黑。

七千百噸級

加古、古鷹、衣笠、青葉。

驅逐艦二十一隻、潛水艦二十八隻、母艦特務艦等若干。

(註) 右諸艦豫定一九二八年三月完成，嗣因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大地震，迫於經費亟須節省，遂將繼續年度延長一年，豫定一九二九年三月完成，此間，根據華府條約，將攝津以下多數主力艦廢棄。

## 第六節 法國海軍

欲維持歐洲列強中第一位海軍力，至少亦須於地中海西部、對抗意、西兩海軍，確實握制海權，以確保與北非殖民地之連絡，於北海、大西洋兩方面，則須防備德國海軍復興，同時專以大西洋與北非殖民地連絡爲其主眼，鑑於現下國情，且須於大陸諸國尤其意、西海軍方針無變化之範圍內，將主力艦建造暫時中止，舉全力以圖補助艦艇之充實，尤須以潛水艦及航空機補助水上武力，收最經濟的實效，此爲法國策略，似可由彼英、法海軍協定問題窺知其間消息。

造艦計畫，一九二三年以來，議會所屢屢列入議程海軍力編制法案，與外交關係及內政上軍縮問題相關連，雖未通過，而歷代海軍長官皆承認之，故該國造艦計畫，

基此而為着着實施之現况、據該案一九四三年度所應保有之艦艇、如左。

主力艦 一七五、〇〇〇噸

航空母艦 六〇、〇〇〇噸

以華府條約為最大限

水上輕艦艇 三六〇、〇〇〇噸

潛水艦(除沿岸防禦用) 九六、〇〇〇噸

其他工作艦一、機雷敷設艦一、潛水母艦二、補助航空母艦三、應乎必要、並急設網艦二、砲艦、各種運送艦、練習艦、測量艦、漁業監視艦、雜役艦等若干。

右中主力艦、如前述、鑑於財政狀況及意、西其他大陸諸國海軍現狀、暫時停止建造、僅止現存戰艦、加以多少改裝而已、(每年二隻、輪流改造、豫期一九二八年中完成、)對於水上艦艇、豫定其平均艦齡為十六年、因保有噸數關係上、豫定每年起工約為二萬二千噸、 $\frac{360,000}{16} = 22,500$  對於潛水艦、因其艦齡為十二年之關係、故每年亦依同樣計算、建造八千噸內外、 $\frac{96,000}{12} = 8,000$  )以期常保有前記之豫定噸數。

右之外，即欲保有小型潛水艦四十八隻，約三萬五千噸，以爲沿岸防禦用之計畫是也。基此方針進行之補助艦艇計畫，如左。

第一期計畫

(自一九二二年度  
至一九二五年度)

巡洋艦(八千噸級)

三隻

響導驅逐艦(二千四百噸級)

六隻

驅逐艦(一千四百噸級)

十二隻

一等潛水艦(一千百噸級)

六隻

二等潛水艦(六百噸級)

六隻

航空母艦(改造)(二萬一千噸級)

一隻

計

三四隻

本計畫豫定一九二五年中完成，因細部諸種裝備上之變更等，工程顯然遲延，今尙未見其全部成就之現狀。

又第二計畫，自一九二四年度乃至一九三二年度者，縱有沿岸防禦潛水艦計

畫，茲亦省略之。

### 第七節 意國海軍

意國鑑於現下財政之狀態，亦有不容建造大艦者，對於主力艦似仍在研究中，僅欲以造艦費之全部，專用以為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之補充，因以掌握地中海中部之制海權者。

意國狀況與我國同樣缺乏天產物，以故從糧食品起，其他工業原料品之大部，不能不求之於海外，唯然，故除不能於自己勢力下確保其所必要航路外，其日常生活，尚且瀕於危險之狀態，加之於地中海沿岸殖民地，及其他之海外，早已看破，如欲期其發展，必須有力之海軍以為後援，而以可能充實此等要求之海軍力，為該國海軍之最小限度，至關於沿岸防禦，似尚以充實潛水艦驅逐艦及航空機為其方針。

造艦計畫關於主力艦，一九三〇年以前，亦無建造一隻之計畫，但基於大戰教訓，正在熱心持續此研究，以期必要時即得着手，對於補助艦，則依舊計畫，已見若干進步，然更加之以變更。

所謂舊造艦計畫，乃以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度豫算法律所定者爲企圖，擬於該年度起至一九二八年度止，建造一萬噸巡洋艦五隻，驅逐艦每年四隻，計二十隻，潛水艦每年四隻，計二十隻，及特務艦掃海敷設艇若干隻，其中一萬噸級巡洋艦二隻，驅逐艦一六隻，潛水艦一五隻，掃海敷設艇一〇隻，已着手工事，除巡洋艦潛水艦全部外，驅逐艦掃海敷設艇之大部分，已於一九二八年初頭完成。

新造艦計畫，一九二七年三月，於前記計畫加以一部變更者，其理由及隻數等如左。

關於巡洋艦，爲達成地中海作戰上目的起見，基於國防上以有多數之五千噸級比少數一萬噸級者爲有利之結論，決定依既定計畫，以一萬噸級未起工者三隻爲代艦，建造五·二五〇噸級四隻，關於驅逐艦則因對於法國海軍，多數響導驅逐艦（二·四〇〇噸級）之建造計畫，意國僅有雷奧涅（Leone）級（二·一一〇〇噸）三隻，故將既定之一·三五五噸級停止，而改造二·〇一〇噸，速力三八節者一二隻，以代未起工之四隻，已於全部命名上着手建造，潛水艦，則依舊計畫，將已起工之

機雷潛水艦三隻、(一·三〇〇噸型一隻、八二五噸型一隻)編入新計畫之上、另於新命名八五〇噸級六隻、着手建造。

以本新造艦計畫總經費四萬二千五百七十萬圓爲三箇年之繼續事業、而期完成者此也。

### 第八節 潛水艦廢減問題

一 英國代表於維爾賽媾和會議、極力主張將潛水艦全行廢棄、此因英國於世界大戰中曾爲潛水艦犧牲最大、其極力主張將潛水艦全行廢棄者當然也、但終不見成立、其不贊成之理由要旨如次。

(甲) 因於發議者之英國有利。

(乙) 因潛水艦爲有力之艦種、建造費較廉、建造戰艦或巡洋艦一隻、需六百萬元、乃至一千萬鎊、非財力不豐富之國家所能勝任、以一百萬鎊能建造備一隊之潛水艦、豈不更爲有利。

(丙) 因潛水艦與敵艦隊乘員以精神上之威脅頗多。

二 美國於華府會議（一九二二年）對於日本潛水艦噸數，主張應與主力艦同樣爲五·五·三之比例。

英國謂潛水艦立於近代式艦隊之前，無攻勢的價值，又無優秀之防禦價值，世界大戰已證明潛水艦於軍隊輸送無何等價值，潛水艦畢竟僅於攻擊無武裝之商船爲有效而已。

日本則反對比率之說，且反對潛水艦之濫用，其使用適當者，不特謂之正當，且爲防禦上所必要。

法·意曰，以潛水艦爲防禦的武器，殊有顯著之效力。在主力艦不多之國家，尤其必要。

關於補助艦之協定，在華府會議，決裂之原因，表裏雖有種種，然表面原因，則因法國堅持不讓，謂自國國防上，須保有比法國現有潛水艦更多之潛水艦，英國以爲水上補助艦，對於潛水艦亦有對抗之任務，使法國而保如斯多數潛水艦，則不能偏一面限制水上補助艦，遂致補助艦之限制不能成立。

三 日內瓦會議（一九二七年）英、美兩國間，雖屢有潛水艦全廢之交涉，然因會議決裂，遂不呈何等成果。

四 倫敦會議（一九三〇年）英國全權極力主張全廢，略謂，欲維持潛水艦之各國，以此爲防禦的武器，然據英國經驗，以潛水艦爲防禦武器則無價值，反之，若以此爲攻擊的武器，最爲有效，且能活動以破壞商業，廢止之，雖云於英國有利益，而於各國亦未始無利益，於建造及維持潛水艦，須有甚大之費用，如能廢止之，則驅逐艦等亦因之而能限制，又因乘員甚苦，一九一八年以後，各國發生十二次不祥事件，喪失五百七十人之生命，若全廢不得各國之贊成時，則須嚴行限制其大小及隻數，僅許於防禦用之而已，又須防止犯國際法規者用以破壞商業。

美國全權欲保留英國案，曰，華府會議之當時，美國雖曾于潛水艦廢棄表示反對，然此乃未從人道上考慮，全然由戰術上見地，基於海軍方面以爲意見者也，潛水艦非人道的使用，當然應廢止者也，今此問題已屆應率直協議之時矣，如英國既主張以潛水艦爲攻擊的武器，則不得視爲防禦的武器，又潛水艦，雖云比較的爲無須費

用之武器，然此艦一隻噸數之費用，約與最大水上艦二倍之費用相當，又使用如欲其有效，則隻數非多不可，又因其艦齡短少，若維持潛水艦，則所有驅逐艦、輕巡洋艦之數亦非更多不可，且潛水艦對於商船常易濫用，由從前經驗，將來戰爭時，必不加以考慮，而以最有效之目的使用之也明矣，多需費用之武器，當以廢止爲目的，過去可恐之經驗，將來應以除去爲目的，由此言之，廢止潛水艦，乃於各國均有利益者也，故欲離純粹技術的立場，就全廢之可能性而慎重考究。

法國全權則反對全廢案，聲明法國主張，以維持潛水艦爲必要，且於英美方面之說，一一加以反駁，其要旨如左。

(甲) 所謂潛水艦，亦與水上艦同樣之軍艦也，不將水上艦全廢，而欲將潛水艦全廢，是自相矛盾也，以潛水艦爲水上艦之障礙而謂不可不全廢者，無是理也。

(乙) 潛水艦者，二等海軍國防禦武器也，法國曾於華府會議聲明，謂主力艦不足以充法之必要，除以潛水艦補其不足，以爲必要之防禦武器外，別無他法，且潛水艦已爲國際聯盟所承認，美·意·日亦均未於華府會議，要求將潛水艦

全廢、當時該三國態度、與今日法國態度相似。

(丙) 對於潛水艦行動雖有各種主張、然非以其全廢爲正當、不過謂其行動有規定之必要耳。

要之、法國在顧其國家的需要、不承認將潛水艦全廢、且欲潛水艦對於商船行動、全準據水上艦應守之法規、締結國際的規定。

意國全權則唱折衷說、謂意國亦認潛水艦爲必要、然恐全廢論與維持論相衝突、誠爲軍縮會議障礙、欲覓兩說調解方法、曰、各國若能一致將海軍實行縮小、則意國亦可討論潛水艦全廢案。

日本全權主張潛水艦特爲國防上所必要、反對全廢、其要旨、於世界大戰中所見殘酷而無制限之潛水艦戰、反對最爲強硬、然潛水艦之特質、不可以其爲何物而判斷、須以其何爲而斷定者也、潛水艦與水上艦比較對照、決非應呪詛殘酷之武器、茲舉一明瞭之例、其爲航空機乎、亂用之之時、此亦爲可恐之武器、對於無防備之生命財產與以大威脅、應比潛水艦更甚、且及廣大範圍、由散亂島嶼而成之日本、非有潛

水艦、則國防上無便利適當之方法、日本所望維持潛水艦者、始終不外僅爲此目的而已、然日本於主張依法嚴重限制此種武器之提案、亦表示贊成者也、如斯方法、倘能早日採用、原爲日本所希望、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府所締結潛水艦五國條約、日本不特蓋印、且蓋印後不久、又將該條約批准、今次海軍會議再討論此問題、更爲滿足、且切望發見適當有效之方式。

### 結論

一 英國於世界大戰後、一致主張廢止、最爲強硬、美國漸次傾於廢止、兩國於倫敦會議、俱主張廢止。

二 潛水艦於劣勢海軍國、爲國防上自守不可缺之艦種、在片面、則屬於攻擊者威脅唯一之武器、日、法、意三國反對廢滅之理由、卽在於此、然於主力艦、已絕對有優勢比率之英美兩大海軍國、欲從世界海上一掃威脅之潛水艦、或企圖將潛水艦大爲縮小者、可謂我利的露骨極橫暴之提議矣。

三 潛水艦相互而戰者極少、目標當然爲水上艦、因此優勢之水上艦、非特不能

與潛水艦所在海面接近，且須以警戒部隊警戒，又須屢屢變換方針，滅殺優勢艦隊之威力也明矣。

四 潛水艦於乘員甚危險，其戰鬥行爲殘忍非道，執望和平之今日，由擁護人道之見地，雖以應廢滅爲議論。然其危險之度，較飛機爲少，又潛水艦所有之武器，與他之水艦同樣，不外於大砲與水雷而已，攻擊方法，雖以暗擊爲主，然其爆發力，殊不及彼航空機極度威脅無防禦都市人民之爲禍更慘也，僅以協約限制其使用方法足矣。

五 潛水艦經費之調節及建造，比大艦爲容易，此在國富與工業力不大之小國，整備上受其利益不少。

#### 第九節 軍縮與比率問題

#### 一 軍縮

國家各有獨立同等之權力，故各國於軍備之整備充實，各有自由，畢竟以不受其他之制肘爲原則，世界戰爭以前，以此爲根據，激成軍備之競爭，不知其所止，此卽所

謂武裝的和平狀態也，然各國國力有限度，其於國防費，不能無制限也明矣，况國家存在，不僅以軍備充實爲目的，且有多數之目的，若徒加重國民負擔，壓迫國民經濟，非所以保全國家存立之意義也，國家自存上所必要最低限度之軍備，縱令如何壓迫困難，亦必忍耐而充實之，固不待言，然在一面，爲政者固無論矣，卽於國防計畫有責任者，亦須於減輕國民負擔增進人類福祉上著眼，使軍備不踰必要且應滿足之最低標準，最爲緊要，於是最低標準以上之軍備，遂常發生企圖限制縮小之觀念，此理之當然也，况現代國防軍備屢如所述，以相對的保持爲理想，當列國相協定而行軍縮之時，以決定各國所應保有軍備之比率爲先決問題，同時有最重要性也明矣，換言之，比率與軍縮俱爲必然應起之問題，不可分離者也。

軍縮之企圖，一面由和平思想而出發，此於第三章所述也，茲試述包含財政經濟外交等普遍的軍縮之沿革，以及比率問題。

軍縮之爲事也，其淵源可謂遠矣，上古暫置不論，近世如第十六世紀時法之冉、

波當 (Jean Bodin) 氏非難攻擊常備軍，著軍縮論，十七世紀克倫威爾 (Cromwell)

立英、荷艦隊之合同大計畫，荷國當時爲世界第一海軍國，英國雖不能與之相比，然當編成共同艦隊時，英國負擔大，英國與荷蘭爲三與二之比，即英國六十隻，荷蘭四十隻是也，其後對於荷蘭，又將兩國比率更改，即荷三英五是也，自是以後，事實上終不能與英國相比肩，聖佩耳長老於十八世紀時，著國際仲裁說，且主張廢止常備軍，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亦同此思想，十八世紀末期，獨有名之哲學者康德，於其所著永久和平論中，謂常備軍，乃生國家間之軍備競爭，挑發戰爭，使財政陷於困乏者也，至局地的軍備限制，則英美間締結有所謂大同盟之海軍縮小條約，英、法、奧三國，又於俄、土戰爭後，以俄國在黑海之優越地位不致顛覆爲目的，提起黑海海軍應加限制之議，致使俄國不得已與土耳其俱從之，一八九九年，俄皇尼古拉第二，曾以軍縮之企圖，於荷蘭之海牙，招集第一次和平會議，既如所述，一九〇六年，一九一二年世界戰爭前所爲軍縮之協定，德國對於英之提案，英德一〇對六之比率，表示拒不絕能成立，英國海軍所採以德國爲想定敵國之主義，在對於德國，占六成之優勢，即欲維持十六對十之比率也，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之際，所締結國際

聯盟規約中對於軍縮事項大唱高調，一九二一年，英、美、日、法、意五國，於華府會議全權相會，僅成立所謂主力艦、航空母艦之限制，其主力艦，英、美、日、雖以五·五·三之比率締結，以維持特定地點防禦之現狀，補我劣勢比率，然其比率於此國防上認為無勝算之時，到底爲我所不能忍受，一九二七年，英、美、日、於日內瓦所開之三國軍縮會議，雖亦有他原因，然會議所以決裂者，要以英、美爭霸心之衝突使然也，一九三〇年一月，英、美、日、法、意五國，遂於倫敦召集軍縮會議，軍縮問題雖如上述，非創自世界大戰，然而世界強國之全權會於一堂，企圖締結軍縮者，則爲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會議、華府會議、日內瓦會議及倫敦會議。

古來雄國所提唱之軍縮問題，一見雖似以人道的行爲之態度而提唱，其實伏有自國之慾望在焉，於正義公理至爲缺乏，尤其華府會議顯然是英、美相互提攜，以強壓的態度強制我國。謂倫敦會議外交的言辭巧妙，亦不盡然。

華府會議，雖以一部軍縮之結果，可避免財政上之壓迫爲名，然（一）終未就國防問題爲根本的解決，尤其於我國不無感受威脅，（二）爲強壓的比率所屈，致令今後

國防易採同一態度，且於國家大事，予以置喙之氣勢，（三）抑壓劣勢比率，國之海上發展，依倫敦條約兵力，非特對於主力艦之劣勢不能補，且可謂於樹立新國防上發生重大之影響。

## 二 比率

華府會議等所謂美（英）日之比為十與六（日六成）或十與七（日七成）者，固在美（英）之全噸數（全基準排水量）為十，保有此六成或七成也。

$$\text{優勢率 } (S) = \frac{17 - 12}{12} \quad 17 : \text{優勢} \quad 12 : \text{劣勢}$$

通計華府會議、日內瓦會議、倫敦會議、英美對於日本，始終一貫強要十與六之比率，日本對之力說十與七比率之根據，不外此優勢率之爭奪，即主力艦比率為十與六之時，則英、美、對於日本之優勢率，約為六成七分（或四成劣勢）此在英美，大可以充攻勢戰略之要求，反之，日本則因守勢戰略上之安全率遙低，不得不感受威脅，日本之主張為七成，則英、美之優勢率，減為四成三分，總之，我海軍須確保守勢

的戰略上之安全率，拿破崙（一八〇四—一八一四年）曰，以敵之六成兵力而戰者，殆與賭博相等，講戰略者，至少亦須以七成爲合理，德之克勞則維次（Clausewitz）上將，於其所著大戰原理書中，列舉攻勢軍減耗之理由，而論攻勢軍必須優勢，一曰，因自國根據地與先進軍之交通線必須保全也，二曰，因負傷兵再動員之不圓活也，三曰，因情報通達時間之損害也，四曰，因地形實情之無嚮導也，五曰，因於敵國中起居，不利不便也，六曰，因本國必須保留軍隊也。

勢力（包含人的物的）

$$F = MV_2 \quad M : \text{mass} \quad v : \text{活動力}$$

試以右式討論比率，於彼我物的比率爲十與六（五對二）之時，則須敵對於我一〇〇・爲七七以下，方爲同勢力，又於十與七時，則須敵對於我一〇〇爲八八，如我爲一〇〇之活動，而望敵以七七則難，且可謂爲極危險之計畫，然望敵以八八乃爲相當安全之計畫，此足以說明日本固執七成之理由矣。

試據歷史，就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實例而觀察，海戰勝敗與艦隊勢力比率之調查，以不及半數之劣勢艦隊而戰五次之例，得勝利者不過僅一次而已，而且其勢力不



日清戰爭 (西軍全勢力) (一八四一—一八五五年)	日 清	五七、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七〇 一〇〇	勝 敗	參加實際戰爭之北洋水師 總噸數略與日本同等。
豐島沖海戰	日 清	一一、一〇六 四、二五〇	一〇〇 三八	勝 敗	東鄉元帥為浪速艦長擊沉 高陞號之海戰也、我第一遊 擊隊為吉野以下三隻、敵為 濟遠以下三隻。
黃海海戰	日 清	三九、六八四 三五、三〇〇	一〇〇 八八	勝 敗	兩國主力艦隊之大海戰也、 清國當時有有名之定遠、鎮 遠大甲鐵艦。
日俄戰爭 (兩軍全勢力)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	日 俄	二八〇、八七八 三五三、八五二	七九 一〇〇	勝 敗	以全體而論、雖以俄國艦隊 為優、然被我艦隊分數次 擊破。
旅順攻擊 (二月八日)	日 俄	一八四、六九〇 一三〇、七〇四	一〇〇 七一	勝 退却	

世界戰爭 (開戰當時勢力) (一九一四—一九一九年)	日本海海戰	蔚山沖海戰	八月十日之海戰
德 英	俄 日	俄 日	俄 日
一、一五二、七二〇 二、四四九、九〇〇	一六一、四五四 二二一、三九〇	三七、一五〇 五三、八〇二	九九、四九〇 一四一、三七五
四七 一〇〇	七六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七一 一〇〇
敗 勝	全敗 勝	敗 勝	退却 勝
	<p>                             俄軍勢力雖屬劣勢，亦尙六七，然歸於全敗者何也，此於數的原因之外，訓練之差，指揮伎倆之優劣，亦與有力，不待言也。                         </p> <p>                             「疏力克」號被擊沉，他二隻「俄羅斯號」「格琅培」大破。                         </p>		

福克蘭海戰	科涅爾 (Cornell) 海峽海戰	多革班克 (Dogger Bank) 海戰
德 英	德 英	德 英
三三三、五七〇	二八、七〇〇	一三二、四〇〇
七〇、八八〇	三三三、〇三三	九〇、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八七	六八
全敗	全敗	敗退
全勝	全勝	全勝
<p>與科涅爾海峽海戰相反，勇敢之德艦隊，竟于海戰全滅，蓋因德以裝備八吋砲之巡洋艦對英裝備十二吋之巡洋艦戰也。</p>	<p>英提督克拉多克勇敢，艦雖老朽而且劣勢亦所不顧，竟與德國斯佩(Von Spee)中將所率艦隊海戰，終於全滅。</p>	<p>德國巡洋艦主砲為十一吋，英艦主砲則為十三吋半，以故，德巡洋艦石呂協(Bluich)忽被擊沉，其他亦大破。</p>

遮特德 (Jutland) 海戰	英德	一、一四四、六一二 六六二、五〇二	一〇〇 五八	勝退却	為最近最大海戰、
------------------	----	----------------------	-----------	-----	----------

關於優劣兩艦隊，據野滿博士數理的研究，以優勢艦隊為 $\alpha$ ，以劣勢艦隊為 $\beta$ ，假定兩軍於海上決戰時，兩軍各艦戰鬥力相等，則（一）劣勢艦隊 $\beta$ 僅為二十七分、全滅，優勢艦隊尚保有八成之勢力。

假定兩軍海戰主力艦為十與六之比適用

$$T = \frac{1}{2k} \ln \frac{n_1 + n_2}{n_1 - n_2} = (\ln = \text{natural logarithm})$$

之公式則

$$T = \frac{1}{2 \times 0.026} \ln \frac{10+6}{10-6} = 27 \text{分} \quad (\ln 4 = 1.38629)$$

K：一分間之威力係數約0.026

十與七之比，則劣勢艦隊以三十三分而全滅，又劣勢艦隊以二十七分乃至三十三分而全滅之間，優勢艦隊之損害，若尚適用如次之公式，則

$$T_{01} = \sqrt{n_1^2 - n_2^2} \dots\dots \text{優勢艦隊殘存數}$$

算出比率爲十與六，則劣勢艦隊全滅後，優勢艦隊，尙保有八成。即

$$T_{01} = \sqrt{10^2 - 6^2} = 8$$

又七成之時，則

$$T_{01} = \sqrt{10^2 - 7^2} = 7.13$$

六成時，則優勢艦隊約減勢二隻，七成時約減勢三隻。

(11) 十與六之時，劣勢艦隊對等而戰，則各艦勢力須爲敵之二倍七八。

前述公式之K威力係數，與砲數，一分間發射彈數，實際出彈比率及命中率有關，今假定砲數爲十二門，十六吋砲一分前發射彈爲一發半，實際出彈比率爲八成五分，命中率一分間爲〇・〇二五。

又假定艦以中彈十五發而沉沒者。

$$G = 12 \quad n = 15 \quad p = 85\% \quad q = 0,025 \quad S = 16$$

$$\frac{Gnpq}{S} = \frac{12 \times 15 \times 0,85 \times 0,025}{16} = 0,026$$

今欲以劣勢比率而戰之時，使劣勢艦隊之戰爲對等戰，則適用如次之公式，

$$\sqrt{\frac{K_2}{K_1}} \cdot \sqrt{O_2} = O_1 \quad \sqrt{\frac{K_2}{K_1}} = \frac{O_1^2}{O_2^2}$$

六成之時對等戰所要力 =  $\frac{10^2}{6^2} = 2.73$

即以六成而戰之時，威力係數，須比十成勢力爲二倍七八，以示非訓練指揮技術所能容易達到也，七成之時，則減二倍。

由此可知我國所以主張對美須爲七成矣，換言之，軍縮理想的比率尙須

- (甲) 不受何強國之威脅。
- (乙) 使三大強國鼎立保持勢力之均衡。
- (丙) 三國勢力與他二國勢力，不甚懸殊。
- (丁) 二國比他一國爲優勢。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五大強國會於一堂，祝新世界和平道途之日，英皇喬治第五陛下，於倫敦海軍會議開會式，賜勅語，繼而各國全權演說要旨，如左。

### 日本全權（若槻）

英國皇帝陛下親臨開海軍會議，當此應記念機會，日本代表委員等對於陛下優渥之歡迎及親善之溫諭，深致謝意，同時獲拜陛下健康回復之模樣，述歡喜無極之情，此誠余之所引以為幸者也。吾人對於英國政府所發起本會議之招集，表示真摯感謝尊敬之意，又對於英國政府在倫敦所與吾人好意優遇，亦不禁感佩之念者也。樹立永遠和平確保支持國際協調之原則，原為日本國民所翹望，日本國民認為戰爭慘禍及濫費必須除去，以使各國民得於國際關係公理與正義保障下，各自於和平間開拓命運，徵諸此次我國對於會議所表示興味，實可謂為帝國對於和平希望最有力之證明。日本和平政策，曾於華盛頓會議及日內瓦會議一再聲明，又徵諸我國對於國際聯盟各般事業熱心參與之事實，亦已明矣。對於彼非戰條約精神及目的，我國所以欣然贊同者，亦實不外基此和平政策也。吾人今

試以此非戰條約爲出發點，進而爲本會議之審議，余確信各國當十分了解其態度及政策，而以好意相接，相互參加也，以故，吾人直面問題，雖有機微錯雜，然余不能以此認爲於吾人前途有不可超越之障礙，日本於本會議，誓與參加諸國爲忠實協力，且於此機會聲明，願與參加諸國相提攜，將海軍軍備縮小至於極度，此余所引爲欣幸者也，日本所望者，不僅止于海軍力限制已也，且欲其實行縮小，蓋以此爲達成和平適切緊要方法，同時又爲減輕各國民財政的負擔手段故也，唯就此縮小，日本所關心者，在保有攻擊的作戰雖不足而防衛帝國則有充分程度之勢力，勿使國民感覺國家安全動搖爲要，最後余所深望者，本會議能得充分之成功，以副曾經苦試驗人類之熱望，贏得後代感謝焉。

### 英國全權（麥唐納）

今日各國不問其貧富，均苦於軍備負擔，於軍備競爭之進展，且於軍備保障安全之價值挾有疑問，皆希望免其毒害，然所以存有幾多障礙以妨害之者，胥由於缺乏相互信賴之念故也，僅依據軍備以爲國家安全，終歸失敗，此爲多年經驗也，今

須覺此迷夢另求和平及安全手段，期望世界以吾人忠於非戰條約使命之想定爲基礎，而會商討論，使世界和平更爲安固，希望與世界切望和平之輿論以發言機會，將軍縮問題由專門家之狹隘研究，移於政治家發揚有創見之廣場。

一九一九年來確保和平而實現各般之進步，就中如國際聯盟之威權增加，非戰條約之成立，因美國加入國際法庭，及該法庭所增加選擇條項署名國，而政治的安全隨以確立，今若不立即斷行軍備縮小，如吾人奉公者，可謂於其義務進行有所缺矣，對於和平及正義不能得絕對的安全保障，固屬危險，然無論如何，亦不可冒之，軍備所要量，亟須依政治安全以爲決定，然一國過大之軍備，多可使安全感動搖，且一國於一定時期所要之軍備，多按他國軍備以爲決定，故須以實際見解認爲無論何國，非依國際協定，不能斷行一定限度以上之軍縮，軍縮協定，且非隨政治的及法律的安全保障之增進，施以相當之階段不可。

余敢斷言，世界於主要海軍國間，海軍計畫所開安全必要之兵力，與現有或依既定計畫之兵力，是期望倫敦會議將右開者除去，爲使吾人事業容易起見，於茲設

二個想定，第一、過去會議，因不知各國兵力之需要，是依其地理的位置、國際的責任及戰爭時攻擊之地點等而異，一艦種之一噸與他艦種之一噸全然不同，及以輕視各國需要無意味之方式，或名不副實，表面上均勢爲基礎之協定爲不可，以致屢次反復失敗，吾人則必須以各國需要之均衡爲基礎，且必以所定最小限度在勿引起他國不安之海軍計畫爲基礎，以結協定。

第二、軍備雖不能截然分割爲海陸空三軍，然在實際的，則可各別論議，爲之處理，唯關於某一點達於結論時，勿忘此與彼二軍之關係可也，各國非各就三軍（海陸空）各有同一利害者也，例如英國國防，不可不專從海軍著想，以故，英國現實貢獻於和平者，不可不以其爲海軍國也，此所以去年六月，美國大總統約駐英大使，再與余議論海軍問題，除去兩國困難，然後招請曾參加華盛頓會議海軍國，以協定海軍兵力之均衡也，該協定，乃與日後軍縮準備委員會更大事業相關聯，且可爲一般軍縮大會議一項目者也，吾人得依協定以限制其最大軍備之一，而且不減國之安全，反增之者，倫敦會議，可爲人類進化一大階段。

## 美國全權（史汀生）

華盛頓會議已踏出世界軍備限制及縮小國際勢力長程之第一步，此次於軍備縮小，雖曾在倫敦從新努力，然決非最後者，此可斷言者也，吾人以爲軍備限制，更可依相連續之地步與頻繁之改訂并改善而達到，今日所可達到之解決，決非可應日後之狀態，以故，健全明確之進路，不可不置以將來適當之期間，將所應改訂者諒解，然後始可達到現在可能之協定。

## 法國全權（泰迪歐）

軍縮會議在於海軍軍備所謂限制及縮小局部之範圍內，試以重大責任樹立和平之手段，解決方法，似不能於數學的方式中發見，蓋以生活之必要，任何方式亦不能解決故也，故余以傾聽麥唐納氏之言「第一之任務在決定各自之必要，而大爲愉快，以爲國際聯盟規約與非戰條約，非絕對的必要，僅爲相對的重大且必要也，今各國見解雖有差異，然各國應益感其必要與安全保障相關聯以爲考慮，所謂和平組織者，此也，今吾人任務在征服武力。」

意國全權（格蘭迪）

意大利代表應於今次海軍會議努力，使終得優美成績之點，決不落於人後。法西斯蒂政府，切望軍縮得安全保障具體的效果，蓋此兩者乃緊密不可離也。元來意大利除於歐洲及全世界和平裏實行首相墨索里尼所爲國家前途樹立之大計畫外，無他意。意大利深覺國際的了解之必要於和平的進步，尤爲必要不可缺者也。意大利對於軍縮達至具體的協定之提案，常欣然而來應之，對於協定實施，常喜應之，不特此也，且自動的縮小自國軍備，不過維持現在最小限度之軍備而已。此所以意大利於今次海軍會議喜而參加也。今次會議，不僅限制軍備，對於縮小之希望，不可不斷然表示具體的左證，反之，參加各國全權，如仍以某等名目，而欲保全現在軍備，以議論爲戰，則會議於此，不得不歸於失敗。我等所希望者，依然爲必可爲海軍縮小發見解決方法。胡佛氏目今次海軍會議爲近年最重大之會議，謂今後會議，恐無較此更爲重大者實爲至言。過去十箇年間，曾爲樹立永久的和平所盡之努力，益須於此會議席上結實，於軍縮史上畫具體的進步。

## 第十二章 列強海軍之現勢

現今世界最大海軍國、首推英美、尤以英國居於首位、爲世界所共認、美國當日俄戰爭以前、雖不過僅占第四位或第五位、然其後、則爲可驚之擴張、參加世界大戰、結果、德國海軍敗滅、因該戰爭一躍而爲世界第二位海軍國、回顧世界戰爭慘禍、乘各國渴望和平、率先動議縮小世界的軍備、於五大國海軍間行協商、主張自己應有世界第一位之海軍、使各國於事實上承認之、獲得可與英國同程度備海軍之權利、加之、更於日內瓦會議行日、英、美三國間之協商、發起將於三國間、一定補助艦程之議、更進步而主張於補助艦亦應占世界第一位、與英相互爭霸、因英國態度強硬、終於會議決裂、然其實際結果、我國於英、美同率主義一事亦表示同意、致使美國公然行其海軍擴張爲世界第一之海軍國、而得備其實力之權利。

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結果、締結主力艦航空母艦之限制、限制主力艦保有噸數、比對於英、美、爲五、卽五十二萬五千噸、日本爲三、卽三十一萬五千噸、法、意爲

一·七、即十七萬五千噸、航空母艦、英、美為十三萬五千噸、日本為八萬一千噸、法、意為六萬噸、今無須更為述說。

世界環境、今已由五大強國變為三大強國矣、然如更以勢力均衡之二強國企圖和平、則不安定極矣、寧可以其為攪亂和平之素因、作為應注意之大事。

依前章所述列國海軍方針并造艦計畫而比較列強現有勢力、知軍備現狀、並倫敦會議等所以為必要也、試以表示其比較如左。

意		事 記
隻數	噸 數	
4	88,970	1. 日 艦齡超過巡洋 艦中、含有「淺 間」級六隻、「 日進」「春日」 「對馬」及「阿 蘇」「滿洲」在 內。
0	0	
1	5,315	
0	0	
1	5,315	
2	20,000	
2	20,000	
4	40,000	
2	20,000	
6	10,000	
10	45,690	2. 英 (1) 計畫未起 工之一隻艦型 未詳假定為一 萬噸。 (2) 八吋砲以 外之巡洋艦中 含有敷設艦「 阿特汝細亞」 在內 (3) 法 八吋砲以外之 巡洋艦建造為 練習艦
4	20,000	
14	65,690	
2	10,000	
16	75,690	
2	16,300	
69	66,900	
16	29,444	
85	96,344	
4	5,708	
89	102,052	
6	3,247	
95	105,299	
42	25,880	
10	8,466	
52	34,346	
5	4,305	
57	38,651	
4	1,212	
61	39,863	

美			英			法		
隻數	噸數	對英比率	隻數	噸數	對法比率	隻數	噸數	對意比率
18	525,850	—	20	556,800	—	9	194,441	—
	278,700 ?							
	113,800(計畫)	—	6	115,250	—	1	21,652	—
0	0	—	2	11,900	—	0	0	—
0	0	—	0	0	—	1	10,000	—
0	0	—	0	0	—	0	0	—
0	0	—	2	11,900	—	1	10,000	—
1	10,000	0.067	15	143,425	2.63.75	4	39,880	2.0
9	90,000	—	4	36,800	—	1	10,000	—
10	100,000	0.54	19	186,225	3.75	5	49,880	1.25
13	130,000	—	3	30,000	—	1	10,000	—
23	230,000	1.07	22	216,225	3.62	6	59,880	1.00
10	70,500	0.38	40	184,425	2.86	9	64,548	1.41
0	0	—	0	0	—	1	6,496	—
10	70,500	0.37	40	184,425	2.6	10	71,044	1.09
0	0	—	2	13,000	—	0	0	0.83
10	70,500	0.35	42	197,425	2.65	10	71,044	0.95
22	164,100	—	0	0	—	4	41,512	—
260	267,114	1.68	153	159,255	1.71	71	99,760	1.27
0	0	—	20	26,480	—	7	16,231	—
260	267,114	1.44	173	185,735	1.73	78	106,991	1.15
2	0	—	9	11,920	—	6	14,046	—
260	267,114	1.35	182	197,655	1.84	84	121,637	1.23
2	1,616	—	3	1,675	—	4	1,764	—
360	268,730	1.37	185	193,350	1.8	88	123,401	1.22
109	82,067	1.65	58	49,812	1.22	49	40,397	1.56
0	0	—	12	18,840	—	31	38,607	—
109	82,067	1.20	70	68,712	0.90	83	79,004	2.30
0	0	—	6	10,650	—	15	14,923	—
109	82,067	1.04	76	79,362	1.01	95	93,972	2.43
14	5,246	—	0	0	—	5	2,969	—
123	87,313	1.10	76	79,362	0.94	100	96,896	2.43

國名	日		對美比率	對英比率
	隻數	噸數		
主 力 艦	10	292,400	—	—
航 空 母 艦	2	53,800	—	—
補 助 艦	1	7,470	—	—
	0	0	—	—
航空母艦	1	7,600	—	—
	2	15,070	—	—
八吋砲巡洋艦(但含有英和級在內)	8	68,400	6.80	0.46
	4	40,000	—	—
	12	108,400	1.08	0.53
	0	0	—	—
八吋砲以外之巡洋艦	12	108,400	0.47	0.50
	21	98,415	1.40	0.54
	0	0	—	—
	21	98,415	1.40	0.54
巡 洋 艦 (含有二十年以上之海防艦在內)	0	0	—	—
	21	98,415	1.40	0.50
	0	0	—	—
	21	98,415	1.40	0.50
驅 逐 艦	11	82,460	—	—
	103	108,975	0.41	0.68
	(109)	(112,665)	(0.42)	(0.71)
	6	10,200	—	—
	109	119,175	0.44	0.64
	(115)	(122,835)	(0.45)	(0.66)
總 計	6	10,200	—	—
	115	129,375	0.48	0.66
	(121)	(133,055)	(0.50)	(0.68)
	4	3,120	—	—
潛 水 艦	119	132,495	0.49	0.67
	(125)	(136,185)	(0.51)	(0.69)
	64	66,627	0.81	1.40
	7	11,870	—	—
	71	78,497	0.96	1.15
總 計	0	0	—	—
	71	78,497	0.96	1.00
	0	0	—	—
總 計	71	78,497	0.90	1.00

一九三〇年一月列強艦艇勢力比較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五日製)

艦齡

潛水艦  
巡洋艦  
驅逐艦  
十六年  
二十六年

倫敦會議協定

日、英、美之海軍力（新保有量至一九三六年）  
（詳細參照附錄條約）

美國

主力艦 十五隻 四三五、〇九八噸

補助艦總噸數 五二六、二〇〇噸

巡洋艦總噸數 三二三、五〇〇噸

八吋砲巡洋艦（大型） 十八隻 一八〇、〇〇〇噸

六吋砲巡洋艦 一四三、五〇〇噸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噸

潛水艦 五二、七〇〇噸

英國

主力艦 十五隻 四二二、八五〇噸

補助艦總噸數 五四一、七〇〇噸

巡洋艦總噸數

三三九、〇〇〇噸

八吋砲巡洋艦(大型)

十五隻

一四六、八〇〇噸

六吋砲巡洋艦

一九二、二〇〇噸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噸

潛水艦

五二、〇〇〇噸

日本

主力艦

九隻

二六四、九〇〇噸

補助艦總噸數

三六七、〇五〇噸

巡洋艦總噸數

二〇八、八五〇噸

八吋砲巡洋艦(大型)

十二隻

一〇八、四〇〇噸

六吋砲巡洋艦

一〇〇、四五〇噸

驅逐艦

一〇五、五〇〇噸

潛水艦

五二、七〇〇噸

(備考)

美對日比率補助艦爲一〇對六・九七、八吋砲巡洋艦爲一〇

對六。

## 第十三章 現代國防（廣義之國防）

### 第一節 總說

國防意義已述於總論，茲於具體的尙擬有所詳述，人類競爭生存當然也，國家間紛爭亦在所不免，永求和平，不可能也，各國理想，國是目的，各異，難免衝突，吾人任如何以正義人道爲翳障，向崇高使命邁進，然前路不知有許多支障妨害出現，國家於此時聚爲一團，始終排除打破之，以擁護國家自由國家獨立及其他國家權利開拓進路而期進取者，此爲廣義之眞國防。

必須由平素完成適當準備，以期萬一拔劍而起之時，得以充分達國防目的，此前所屢述也，其所謂準備，卽國防力充實是也，國家苟不失存立意義，則必以國防爲絕對的必要，極力期其完成，唯然，故於平素亦以國防力充實爲絕對的要件，此理之至明者也。

所謂國際和平，元來以正義人道爲基礎，不外計各國家之獨立與親善，決非限制

國家獨立與尊嚴、和平會議、國際聯盟及非戰條約之目的、在締結條約中止各國無益爭鬪、依和平的手段解決諸種問題、以增進人類幸福、限制縮小軍備之目的、又在壓迫他國、限制縮小以侵略他國爲目的無益之擴張、決非以國家防備爲不必要也、無庸贅言。

世間往往有沒却國防本義、以爲有和平會議、國際聯盟或非戰條約等可將國防附諸等閑者、似此豈非以理想與空想混同、不知國家存立意義者乎、吾人則必須從此等和平的機關之趣旨、同時始終維持我日本帝國鞏固國權、努力以實現國家理想、欲達此目的、必須以現實爲基礎、擁護國權、退一步言之、國防力充實、於貫徹國際聯盟限制軍備等精神上亦爲必要不可缺者也。

然則期國防安全、計國防力充實之方策如何、不外從國防力之本義及目的、對於外敵、將所有一切國力作用轉換集中焉耳、普遍的論之、所謂國力大小者、卽謂爲國防力大小亦無不可也。

凡構成國力之要素、有無限種類、今大別之、舉其代表的要素、在形而上爲國民精

神、卽國民理想、意思、信念、道義心等是也、在形而下則先爲兵力、富力、生產力等是也、而是等各要素、能以強大且適當之比率組織、且綜合統一之時、國力始可謂大、國力大、國防力始大、故國防力之優劣、可依構成國力之各要素、比較研究、概爲判定、試於次節、先順序述國力轉換集中之方策。

## 第二節 國防與總動員

現代國防要義、不止于擁有精銳之國軍而已、且須盡國民所有之全智全能、舉國家所得利用之一切資源、以之充於國防、所謂資源、卽此等人的物的有形無形潛在的國力是也、此因各國於世界大戰所嘗之苦經驗、覺往年諸戰役、僅以海陸軍兵力當國防之情勢爲錯誤、可謂於國防意義已生一大變革者矣、然則國、於其國防所得利用一切資源之統制運用不得宜者、固非完全發揮國防力者也、國家總動員之基調、在精神動員、國民對於戰爭本質之觀念、因其所屬而異、對於與戰爭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有種種見解、戰時欲全國民協調、不可得也、國民心理早晚必生破綻也明矣、世界大戰、德國戰敗原因、雖有種種、然其最重要原因、則在協調不得其宜、換言之、當

以對於戰爭之觀念不一致而多指摘爲其根本原因。

抑一國軍備有限度，其限度最難決定，換言之，因將來戰爭爲國力戰，兵力富力自須調和，完整軍備，在以最小額經費，使發揮最大效果，以此而全國防，且以軍備是相對的，須依相對國之軍備地勢等以爲決定，孫子所謂「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可以語此中消息者矣，今假定帝國現今軍備陸需常備十七師，海需六四艦隊，當戰爭時對此軍備須補充，人員兵器修理，艦船補給軍需品等，海陸軍雖有補給此等軍需品之設備，然于此要求固不能完全滿足也，又以吾人日常必需品爲軍隊必需品，於是軍需品與國內生產品，有密切關係而不可離矣，假令海軍有工廠，艦船建造機關雖備，而於戰時到底不能滿足之，於是乎不得不工業動員，傾國家所有資源國內生產品大部分以充之，如是，則生總動員之必要矣，所謂總動員者，蓋如上述，人員固不待言，即如公司、工場、商店、生產品之出產處所，其他運輸、交通、通信等國內一切施設，亦須統制而利用之，今若認定戰爭須繼續五年，則此等軍備與國富均衡者，其軍備始能活動而無遺憾，軍備

過大則各種軍需品之補給不足，過小則於國防生缺陷，即以能完國防之最小限度，而於軍備，且於此軍備活動所要軍需品之補給無妨礙，爲一國軍備之限度是也，平時設置有力之總動員機關，調查國力全部，與此同時調查戰時海陸軍所必要之資源，及國民生活所必要之資源，俾有事之際，得以統制利用此等資源者，最爲緊要，投資者，亦宜準此意味，不得僅以自己利益爲主義，須以國家百年大計施行公司工場等施設，以資國家總動員爲最有意義，其所貢獻于國家者，可謂大矣。

因過去世界大戰，深刻痛感以舉國總動員從事戰役爲必要，關於國防資源之統制運用，列國均孜孜努力完成其施設，關於此節，我國亦已先列國而有所畫策。一九一八年，制定軍需工業動員法，繼於內閣設立軍需局，後廢之改爲國勢院，一九二二年國勢院又被廢止，僅以其一部留於現時農商務部，至一九二七年，遂改變從來專以講求軍需充足方法爲主之目的，進而爲準備計畫，將軍需及民需一併充足之目的，於內閣設資源局，繼而以官民有力者爲委員，設資源審議會官制，以爲總理大臣諮詢機關，軍需與民需之區別，至是始明，生產及供給之分配，亦因兩者之需要充足，

始有統制，于此可見其所設施，與現代國防要義一致矣。

### 第三節 國防要素

一 日本現狀 我帝國自日清戰爭以還，地位漸爲世界所重視，日俄戰爭以後，漸能列于世界強國之一，世界大戰後，遂一躍而號爲五大國或三大國之一，國運發展之速，誠可使世界驚歎，相信此全由於國防得宜所致也，國防主要之軍備，業已論及，茲者我國力今日果名實相符耶，于國防要素是否有遺憾，吾人心中實不能無多少疑問。

古來謂東洋爲君子國，於精神文化，恐比其他一等國有優而無劣，然處國際對峙間，固不能僅以精神文化而期國家存立，不可無與此相當物質的勢力，又由既往成績與軍備現狀而觀察，我兵力比他國亦無遜色，但非有任何精兵堅艦足以動之，或使其慟之大富力與生產力，則不能發揮兵力本來之威力，此爲自然之理，然則我國富力生產力果爲如何現狀耶。

二 領土及臣民 關於此等，既如所述，我領土比其他之強大國，固爲狹小，其面

積、不過地球上陸地千分之五而已。住此之人口稠密，實占總人類約百分五之多，即由人口密度而觀，在五大國中應次于英居第二位。若加入屬地計算，則顯差，應居第一位。可耕面積，對於英、美、法、德等約爲七成，我則全土僅不過二成五分。人口大小，自可爲強國兵制上總動員上之一大要素，惟欲達其目的者，非有相當之土地及其他之生活資料，則國民經濟必至陷於苦境，而國家財政亦從而欠安定矣。

三 國富 與國防上軍備相對爲主要素，比較國富之額，恐不及美國十分一。英國五分一，據一九二五年調查，則居世界第十位。

與國富有密切關係之我國天然資源，欲以維持今日國民生活，本爲不足，就食料而論，米麥爲國民主要糧食，豆及砂糖、鹽及獸肉鳥卵等均告不足，就衣料而論，除絹絲外，殆不生產，棉花、獸毛、胥仰給于外國，又如住料及其他生活所必需之木材、煤、鐵、煤油，亦皆俟輸入，就中如于今日所謂文明利益之鐵及煤油，尤爲顯告不足，此外戰時所必要之品類，不外全俟輸入者亦不少，對於此等必需品之多，大輸入，則以生絲並其製品及以外國原料所製成之棉絲並其製品之輸出與貿易

外收入爲主、收支勉強相抵。

在如斯國勢下而欲保現在國際地位、維持金甌無缺之國體、以實現國家理想、貫徹國民大使命、固以國民於各方面大奮發大努力爲必要、而於此外無限之富藏、國民所未充分注意之一大富源尤須著眼、極力發揮其所有天然之利、何則、以我國地勢而論、我日本帝國所居之地理位置與環境、固素號優勝者也、且控廣大無邊之太平洋、又與藏有數萬萬人口與無限天富之亞細亞大陸接近、四面環海、良好港灣、所在多有、此卽世界良好無比地勢也、今日世界稱爲太平洋時代、或以其爲中心亦無不可者、實爲中國之大資源與市場、不可不著眼、唯然、故如上述、以我國於此太平洋時代所處之地位資格爲絕好、恰與前世紀英國之於大西洋時代所處地位相髣髴、換言之、卽謂日本國民命運所寄、應依海而起、依海而生存亦無不可、吾人極力利用此天與之恩惠、截長補短、當可有餘、然則此天惠、固應利用、不待言也、而海運通商貿易、水產、海外移住、海外事業亦應以其爲主者也。

(甲) 海運 通商貿易、與國內工業之發達相俟而爲國富增進上最有效之手

段、無須更爲說明、而其發展、乃隨海運業之發達以爲發展者也、今試以我國通商貿易現況及趨勢而觀之、據一九二五年六月之調查、世界百噸以上之船舶數、計有一九二〇五隻、其總噸數爲六、二三八萬噸、其中我國不過二、〇八七隻、三九二萬噸而已、以之與英之一、九四四萬噸、美之一、二九五噸、可謂占世界第三位、似于其實質、前途大有發展之望者。

轉運船舶貿易外收入以爲船租或租船費者、最近爲一萬萬圓內外、大戰中每年亦達四、五萬萬圓、此與產業無直接關係、僅爲海運業所收得之收入、比海運業之發達可爲增大者也。

(乙) 生產(輸出入) 我國於一九二五年輸出入之總額、達四十八萬萬八千萬圓、觀其內容、大概食料品輸出減少、輸入增加、輸入與輸出爲一〇〇與三七八之比、大有食料輸入國色彩、原料品輸出減少、輸入增加、一九二四年度爲一〇〇與一七三之比、製造品則輸出增加、輸入減少、最近約爲一〇〇與四〇〇之比、要之日本貿易趨勢、全爲產業發達、此爲帝國經濟的將來可欣慰之現象、

水產 日、美水產，可稱爲世界無比，此爲將來國運發展上不可輕視之要素也。魚介類世界總產額，約一千萬噸，十七萬萬圓，其中日本產額，有三百萬噸，即四萬萬圓，約當世界總產額三分之一，占第一位。次英、美各約百萬噸，即當日本三分之一。

近年日本漁業，可謂長足進步者，現在漁獲額四萬萬圓中，輸出海外者僅四千萬圓程度，不過勉強足充國內需要而已。今後尙須依魚業方法改良，魚場開拓等，以期斯業更爲發展，輸出更爲增加。

移民 邦人移住海外，固不能以此爲解決人口問題、糧食問題之唯一方法，然爲其一助則無疑也。同時邦人在海外經濟的發展，即爲日本國力之增進，不待言也。據一九二五年調查，僑外日人有六十二萬五千人，每年增加數，約爲二萬人內外。

軍需品並生活必需品 今日所謂國防者，雖屬最狹義，然除領土防衛外，若不含國民生活必需品所謂供給之確保，終不能達成國防目的。以我國而論，即在

確保此等所必要之海上交通。

今試以我國輸入品之供給資源而觀，米總輸入量百分之四七仰給于印度，百分之四三仰給于暹羅及安南，現在僅百分之四·五仰給于中國而已，麥則百分之五八，由坎拿大及美國輸入，百分之四一由澳洲輸入，豆類百分之七五由關東州輸入，百分之二〇由中國輸入，砂糖百分之九三由荷屬東印度輸入，鹽則百分之六二由關東州輸入，被服原料中棉花百分之五一由印度輸入，百分之三四由美國輸入，百分之一二由中國輸入，羊毛百分之七五由澳洲輸入，百分之二三由英國輸入，毛織物則百分之九七由歐洲輸入。

軍需品及工業原料中于將來戰關係最深之原油、煤油、揮發油，各約百分之五〇，由荷屬東印度及美國輸入，鐵鑛大部分由中國輸入，鐵塊則百分之五二由中國及關東州輸入，百分之三二由印度輸入，鐵鋼材百分之六五由歐洲輸入，百分之三三由美國輸入，鋅百分之五四及鉛百分之三〇由澳洲輸入，橡皮百分之八五由海峽殖民地輸入，化學工業製品殆全部由歐洲輸入，機械類各約百分

之五由歐洲及美國輸入。

今試從戰時之重要度，將輸入貿易品大體類別爲三種而考之，第一類爲食料品及燃料，第二類爲鐵鋼及其他金屬類、衣類原料、化學藥品等軍需工業用品，第三類則爲可貯藏至某程度或戰時所能限制供給之種類者也，機械類、在本類中較爲重要。

觀于以上供給資源，戰時我海軍所要確保之海上交通路，既如所述，具體的概觀，爲第一類中之米計，海上交通，尙須確保至印度爲止，爲麥計，則須確保至澳洲或美國爲止，燃料中如煤，雖能自給，然如爲航空機用之燃料揮發油，及海軍燃料之重油計，則以維持荷屬印度航路，或北美航路爲絕對要件，對於第三類中之銑鐵，若保有揚子江以北之海路，則現輸入量可維持大半，惟對於鐵鋼材則非保持或歐或美之一路不可，日澳航海路，爲鋅鉛、鎳等金屬及羊毛之補給線，而印度航路，則因取橡皮及棉花之關係，無論如何，均須確保，此所以對於第三類者或歐或美必須連絡其一路也。

翻古今歷史，尋古來「雄國之盛衰興亡」事跡，凡屬國家，無論其爲海國，抑爲大陸國，非在海上發展不能爲世界的強國，如欲永遠存立，爲世界的強國，非于海洋上有其領土者不能爲之，我國非已占此福地乎，由我國現下立場而觀察，世界的活動舞臺，勢將轉移於太平洋，更於東洋之富源求基礎也無疑矣，我帝國實有保持其活動並和平管鑰之天職，太平洋彼岸之美國，亦可謂立於同等地位者矣，蓋此兩國，如欲確實維持太平洋和平，則有互備不能相侮威力之必要，不待言也。

要之，帝國國防之本義，在使此所受地理的天惠無限之大寶藏，極度發展，完當前之天職，以確保我帝國之存立，而永遠安寧。

## 第十四章 結論

一 如所述、永久和平既不可望、有時或許以此而起戰爭、不待言也、戰爭、信宜力避、然有時防止不得、此又歷史所證明也、又以戰爭、關乎一國興廢存亡、莫不重大視之、故須將其他施設減削或延期、先於軍備着眼整備爲要、軍備愈強大、則國威愈爲振張、而正義國策、自得進行有效、雖然、國之隆盛發展、其根元不僅限於軍備而有種、農業、產業、工業、商業、莫不皆然、此等根元若未養成、軍備自不能振興、於是乎此等調和不可不得其宜。

二 國防者、以確保國家自由與獨立、建國精神爲基礎、擁護國體、保護領土臣民、防遏他國抑壓侵略、置國基於磐石之安爲本義、而其國防、在海島國、不可不於海洋著眼求基礎、以確保制海權、納爾孫之標語、謂國防第一線、在敵海岸、可爲古今名言。

三 國防中心之國力發展 國防者、國家有急時應自守、不可無徹底的實力、換言之、在于平時統制連絡、以期一旦有事國家總動員、國民皆兵、國民皆精兵、國家工

業力生產力、固不待言、全國力亦須聚爲一團、傾注於戰爭、以使能率最大是也、在平時以養成國力、發達工業、增加生產、減輕國民負擔等擁護國家之發展、俾於戰時得以利用爲要。

四 我國防在開國進取、其使命在維持東洋和平、更進而以貢獻於世界和平、以自衛爲主、決非出於侵略主義、故決先以最低限度、保持國力與權衡、避極度財政之壓迫、以圖國利民福而期帝國之發展。

五 國防計畫、雖爲大權所屬、有輔弼及執行機關爲之規畫、而國防之研究、則不僅限於當局者而已、常須官民合作、舉國家盡人智研究調查、擁護國家、乃我七千萬同胞同受之責任也、雖各依其立場而有輕重、然如僅以其當局者論究之、其他似乎漠不相關者、誠非所以舉國防之實也、以故、國防常超越黨爭以外、非內閣交迭、政黨消長、所可動搖者也、所不勝浩嘆者、動輒有爲黨爭工具之形跡耳。

六 軍備平等可也、軍備必須於地理、人口富力等保調和、常留意於各國軍備現狀、將來計畫常保持相對的限度、不在人先、亦不可落于人後、列國限制或縮小軍備

時，我亦隨之可也。列國擴張時，我之財政，雖一時困難，亦不可不勉力以從其後。此所以軍備整備，雖以採用國之富力與其他調和漸進爲原則，亦須看取時勢，而爲一張一弛伸縮自在之狀態。

華府會議、日內瓦會議、倫敦會議亦不外此趣旨。

七 一國標準與最低限度 世界各國有對等獨立之權利，故國防標準亦須以一國標準爲原則。英國嘗以二國爲標準，現今則拋棄之，而以一國爲標準矣。國防原則，在不受他國威脅，故不可不以最強國爲標準，而其最低限度，須調查國防上各種要素，以自衛上安全爲程度，換言之，非戰必勝，則沒却國防之本意，更言之，帝國國防，在能對於歐美諸國中最大軍備國所得遣送于東洋之最大武力，維持實力的均衡爲主，期其充實，而以有事之際，得於東洋取攻勢之兵力爲海陸兩軍之最低標準，遂於華府會議，締結我主力艦爲英、美六成之條約，此固尙須研究，其爲軍備，本以希望永久和平爲目的，補助艦及空軍亟宜平等，要之，國防永遠可爲準則之根本方針，不可不定其基礎以爲劃定。

八 凡軍備乃人力與機力相待而後始可發揮其實力，在實際，其有待於人力，且比機力爲更多，知此，則必須先努力涵養國民精神，發揮軍人精神，併須竭力養成精鍊技術。

九 外交尤以保持軍備平等，於國防有重大之關係，無須贅言，如將國家置於孤立無援地位，則必於軍備相對的保持，發生變更。

要之，國防由本質觀之，其要素譬諸人體，以我開國以來所養成大和魂爲精神，尙以綱紀軍紀整肅之，以和平觀念，圖與世界列國協調，以我隆盛領土爲肉體，正義爲血液，於是足以爲精銳無比，具有必勝軍備之人格，以故，須擁護皇室領土並臣民，更由其作用觀之，古時認國防爲自力救濟，現今則認國防爲國家之權力強大，甚至認此爲國家的私權保護機關，而以爲無須完備，除自力防衛外，遂禁止之，在國家間關係，國際公法雖似發達，各種和平機關亦已成立，國家存立似能確保，然以各國皆獨立，其上無最高權力者，故國家間紛爭不能解決，終與個人自衛無異，非訴諸國家兵力專以國防擁護國家權利不可，質言之，卽國家須以國家成立爲第一義是也，至確

保存立之意義、則專有待於國防、此余國防之基礎觀念、亦即所以爲國防原論者也。

國防原論終

附

錄

# 與本書關係深之國際條約

## 第一 平時國際法關係條約

### 一 國際紛爭和平的處理條約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蓋印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批准

同 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書存案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德國皇帝普魯士國皇帝陛下、(以下締約國元首姓名省略)有協力維持一般和平之堅實意思、決竭全力幫助友好的處理國際紛爭、使文明國團認識各員結合之連帶任務、擴大法之領域、同時使國際的正義之感想鞏固、確信諸獨立國間各國所可依賴仲裁裁判之常設制度、可達到右之目的、認為考慮關於仲裁裁判手續一般且正規之組織為有益、須與萬國和平至尊之發議者同時依國際的合意、定立國安民

福基礎公平正理之原則，因此，希望審查委員會及仲裁裁判部之實地運用，更得一層確實保障，且使可依簡易手續性質之紛爭，容易付於仲裁裁判，認爲關於國際紛爭和平的處理第一次和平會議之事業，必須加以若干之修正且增補之，締約國因此決締結新條約，各任命左之全權委員。

(委員姓名省略)

因而於各全權委員認其爲良好妥當委任狀存案後，協定左之條項。

### 第一章 一般和平之維持

第一條 締約國約定，對於國家間之關係，務竭其全力，確保國際紛爭和平的處理，豫防其訴諸武力。

以下略

## 一 國際聯盟規約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蓋印維爾賽和平條約第一編)

(註 此爲一九二六年九月在第七次總會所決定附于聯盟規約各條項之  
番號茲從之)

## 締約國

承諾不訴諸戰爭之義務

規律各國間公明正大之關係、確立國際法之原則、以爲規律各國政府間行爲實現之標準。

爲於有組織人民相互之交涉保持正義、且嚴格尊重一切條約上之義務以促進國際協力、且完成各國間和平安寧起見、于是協定國際聯盟規約。

以下略

## 第二 戰時國際法關係條約

### 一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諸條約

## ○關於開戰之條約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蓋印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批准

同 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書存案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德國皇帝普魯士國皇帝陛下（以下締約國元首姓名省略）爲期和平關係之安固，以爲戰爭無豫告不可開始，且須以戰爭狀態迅速通告之於中立國，因此，希望締結條約，各任命左之全權委員（委員姓名省略）

因而於各全權委員認其爲良好妥當委任狀存案後，協定左之各項。

第一條 締約國認爲須有附理由開戰宣言之形式，或附條件含有開戰宣言最後通牒之形式，明瞭且事前之通告，否則其相互間不可開始戰爭。

第二條 所謂戰爭狀態，乃指應速通告於中立國，非通告受領後對於該國不生其效果者而言也，該通告得以電報爲之，但中立國確知實際戰爭狀態時，該中立國不得主張通告之欠缺。

第三條 本條約第一條，乃指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間戰爭時有效力者而言也。

第二條，對於締約國之一交戰國與締約國諸中立國間之關係，均有拘束力。

第四條 本條約務須速爲批准

批准書應於海牙存案。

第一次批准書之存案，應以加於此諸國之代表者及荷蘭外務大臣所署名之調查書件證明之。

嗣後批准書之存案，則各向荷蘭政府，且以添附批准書之通告書行之。

關於第一次批准書存案之調查書件前項所揭之通告書，及批准書之認證謄本，須由荷蘭政府以外交上手續，立即交付之于第二次和平會議所招請之諸國及加盟於本條約之其他諸國，前項所揭者，應由荷蘭政府同時通知接受通告書之時日。

第五條 非記名國之諸國，得加盟於本條約。

欲加盟之國，須以書面通告其意思於荷蘭政府，且送加盟書，於荷蘭政府文庫存

案。

荷蘭政府、須將通告書及加盟書之認證謄本立即送於其餘諸國、且通知接受右通告書之時日。

第六條 本條約對於所加于第一次批准書存案之諸國、應由其調查書件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又對於其後批准或加盟諸國、荷蘭政府、則由接受右批准或加盟之通告時起六十日後發生其效力。

第七條 締約國中、有欲廢棄本條約者、須以書面通告其旨於荷蘭政府、荷蘭政府、須以通告書之認證謄本立即送於其餘諸國、且通知接受右通告書之時日。

廢棄僅於其通告到達荷蘭政府之時起一年後、對於所爲右通知之國發生效力。

第八條 荷蘭外務部、須豫備帳簿、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爲批准書存案之日並接受加盟（第五條第二項）或廢棄（第七條一項）通告之時日記入。

各締約國、得閱覽右帳簿、且請求其認證抄本。

各全權委員署名於本條約以爲右證據

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作本書一通於荷蘭政府文庫存案，應依外交上手續，將其認證謄本交付於第二次和平會議所招請之諸國。

(署名省略)

○關於陸戰時中立國及中立人權利義務之條約

(同 上)

德國皇帝普魯士國皇帝陛下，(以下締約國元首姓名省略)欲使陸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更爲明確，且規定退避於中立領土交戰者之地位，又希望就其全體規定與交戰者之關係、中立人之地位、期待之於日後，於此定中立人之資格，因此，決締結條約，各任命左之全權委員。

(委員姓名省略)

因而於各全權委員認其爲良好妥當委任狀存案後，協定左之條項。

## 第一章 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可侵入。

第二條 交戰者不得使軍隊或子彈或軍需品之輜重、通過中立國領土。

第三條 交戰者又不得爲左之事項。

甲 以無線電報局或可用以與陸上或海上交戰國兵力通信之一切機械、設置於中立國領土。

乙 中立國領土上所設置之此種設備、非供公衆通信用者、交戰者於戰爭前全然以軍事上之目的利用。

第四條 不得於中立國領土爲交戰者編成戰鬥部隊或開設徵募事務所。

第五條 中立國不可寬容于其領土有第二條乃至第四條所揭之一切行爲。

違反中立之行爲、所行非在其領土者中立國無須處罰。

第六條 中立國對於個人爲交戰者之一方服勤務、各個通過其國境之事實不任其責。

第七條 爲交戰者之一方或他方所使用之兵器子彈、其他可供軍隊或艦隊用一

切物件之輸出或通過、中立國無須防止。

第八條 爲交戰者所使用之電信或電話線條並無線電信機、不問爲其所有與爲公司或他人所有、中立國無須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事項、中立國所定之一切限制、或禁止、對於兩交戰者應一樣適用之。

中立國、須監視電報或電話線條或無線電報機所有者之公司或他人、履行右之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防止侵害其中立事業、縱在用兵力時、亦不得以之認爲敵對行爲。

第二章 留置於中立國之交戰者及所救護之傷者

第十一條 屬於交戰者之軍隊、已入中立國領土時、該中立國、務須離隔戰地而留置之。

中立國、得將右軍隊監置於陣營內、且得幽閉之於城寨或特爲其設備之場所。應否與軍官以自由、使其宣誓、未得許可、不准擅離中立領土、須中立國決定之。

第十二條 無特別條約之時、中立國、須以糧食被服供給於其所留置之人員、及基於人道與以救助。

所有爲留置而用去之費用、至和平恢復時、須爲其償還。

第十三條 逃走之俘虜入中立國時、該中立國、可任其自由、若容其滯留於領土內之時、得指定其居所。

右規定、於退避中立國領土之軍隊所引率之俘虜、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屬於交戰國軍之傷者或病者、中立國可許通過其領土、但不得於輸送此等人員之列車內搭載戰鬥人員及材料、此時中立國、應爲之取必要之安寧及監督之處置。

交戰者之一方、於上述條件下所有引率至中立領土內之傷者、或病者、應屬於對手交戰者之人員、該中立國、須監守之、勿令再加入作戰動作。

右中立國、對於他方軍隊所委託于自己之傷者或病者、有同一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日內瓦條約、於留置中立領土之病者及傷者適用之。

### 第三章 中立人

第十六條 不參與戰爭國之國民爲中立人。

第十七條 中立人，不得於左之時機主張其中立。

甲 對於交戰者有敵對行爲時。

乙 爲可爲交戰者利益之行爲時。尤其任意入交戰國之一方軍服務，於右時機對於交戰者不守中立之中立人，不受該交戰者所爲同一行爲而比待他方交

戰國國民更嚴之處置。

第十八條 左所揭事項，不得認爲第十七條乙項所謂爲可爲交戰者一方利益之行爲。

甲 對於交戰者之一方，爲供給或應其公債，但限於供給者或債主不居住他方交戰者領土或其占領地，且供給品不由此等地方而來者之時。

乙 服警察或關於民政之勤務。

### 第四章 鐵道材料

第十九條 由中立國領土而來之鐵道材料、屬於該中立國或私立公司或個人及可認爲所屬者、除於必要不得已時及程度而爲之外、交戰者不得徵發使用之、右材料、務須迅速送還於本國。

中立國於必要時、亦得於該交戰國所徵發使用之程度以內、留置使用由交戰國領土而來之材料。

關於右之賠償、須按所使用材料及使用期間雙方爲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約之規定、限於交戰國悉爲本條約當事者之時、僅於締約國間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務須迅速批准。

批准書應於海牙存案。

第一次批准書之存案、以所加於此諸國之代表者及荷蘭外務大臣所署名之調查書件證明之。

嗣後批准書之存案，則由荷蘭政府各別且以所添附批准書之通告書爲之。

關於第一次批准書存案之調查書件，前項所揭通告書及批准書之認證謄本，須由荷蘭政府以外交上手續，立即交付於第二次和平會議所招請之諸國，及加盟於本條約之其他諸國，前項所揭者，荷蘭政府應同時通知接受通告書之時日。

第二十二條 非記名國之諸國，得加盟於本條約。

欲加盟之國，須以書面通告其意思於荷蘭政府，且附送加盟書，及通知接受右通告書之時日。

第二十三條 本條約對於加入第一次批准存案之諸國，應由其調查書件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又對於其後批准或加盟之諸國，則由荷蘭政府接受右批准或加盟之通告時起六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締約國中有欲廢棄本條約者，須以書面通告其旨於荷蘭政府，荷蘭政府須立即以通告書之認證謄本，送於其餘諸國，且通知接受右通告書之時日。廢棄應由其通告已到達荷蘭政府時起一年後，僅對於已爲右通告之諸國發生

効力。

第二十五條 荷蘭外交部應豫備帳簿，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將所有批准書存案之日並接受加盟（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廢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通告之日記入，各締約國得閱覽右帳簿，且請求其認證抄本。各全權委員應於本條約署名以爲右證據。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於海牙作本書一通，於荷蘭國政府文庫存案，依外交上手續，將其認證謄本交付於第二次和平會議所招請之諸國。

（署名省略）

阿根廷 阿根廷共和國，保留第十九條。

大不列顛帝國，保留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關於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同 上）

德國皇帝普魯士國皇帝陛下（以下締約國元首姓名省略）欲使海戰時中立國與交戰國關係今尙存在意見之相違減少，且豫防由右意見相違而生之紛爭，凡實際所必有應適用之一切規定，今雖不能豫爲協定，然對於不幸而起戰爭時共同規則，如能極力考慮豫爲制定，確乎有益，本條約無規定時，依國際法一般原則以爲考慮可也，希望各國考慮其所應採之中立狀態，設一可有結果精確之規定，中立國考慮其所採用規則，公平適用於諸交戰國者，此一般所認爲該國之義務也，基此趣旨考慮右規則於中立國，除經驗上認爲擁護其權利所必要之時以外，戰爭中須以爲主義，不可變更之，相約遵守，於現行一般的諸條約之規定無何等抵觸左列之共同規則，各任命左之全權委員。

（委員姓名省略）

因而於各全權委員認其爲良好妥當委任狀存案後，協定左之條件。

第一條 交戰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且不可因中立國寬容，遂在中立領土或領水上構成違反其中立之一切行爲。

第二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水行使捕獲及臨檢搜索權、及其他一切敵對行為、構成中立之侵犯者、須嚴禁之。

第三條 船舶在中立國領水被捕獲時、所捕獲船舶尙在其管轄內時、該國須盡所得爲之一切手段、扣留其職員及船員、同時且將捕獲者所使乘坐右船舶之船員解散之、右所被捕獲船舶、已在中立國管轄外時、捕獲國政府、須依右中立國要求、將該船舶與其職員及船員、同時解放。

第四條 交戰者、不得於中立領土內、或在中立領水船舶內、設捕獲審檢所。

第五條 交戰者、不得以中立港及領水作爲對敵海軍根據地、尤其不得設置無線電報局或可用以與陸上或海上交戰國兵力通信之一切機械。

第六條 中立國、不得以任何名義對交戰國直接或間接交付軍艦子彈或一切軍用材料。

第七條 爲交戰者一方或他方所使用之兵器子彈、其他可供軍隊或艦隊用一切物件之輸出、或通過、中立國無須防止。

第八條 中立國政府對於與自己有和平關係之國，須盡所得爲之一切手段，以防止有相當理由相信可供巡邏用，或加於敵對行爲者之一切船舶，在其管轄內爲船裝或武裝，中立國政府又須爲同樣之監視，以防止可供巡邏用或加入敵對行爲之船舶，曾於其管轄內使全部或一部適合戰爭用途者，悉令於其管轄外出發。

第九條 關於使交戰國軍艦或其所捕獲之船舶入其港泊地或領水所定之件限制或禁止，中立國對於交戰者雙方，須均等適用之。

中立國對於不甚遵守其所定命令及規則或侵害中立之交戰國艦船，得禁止其入港或泊地。

第十條 交戰國軍艦及其所捕獲船舶，僅通過中立領水者，不爲侵害其國之中立。

第十一條 中立國於交戰國軍艦，得任意使用其公許領水人（領江、領港）。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令中無別段規定時，除本條約所規定之時機外，交戰國軍艦，不得碇泊於中立國之港、泊地、或領水二十四小時以上。

第十三條 曾受開戰通知之國，已知交戰國軍艦在自國之港、泊地、或領水時，

該國對於右軍艦，須通告令於二十四小時內或自國法令所規定之期間內出發。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除因破損或海上狀態不能遽離港泊之時外，不得延長碇泊中立港內至法定期間以上，右軍艦延遲原因告止時，即應出發。

關於限制在中立港泊地及領水碇泊之規則，不適用於專有宗教、學術或博愛任務之軍艦。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令中無別段規定時，各交戰國軍艦所得同時滯在于該國一港泊地之數，不得超過三隻。

第十六條 交戰國雙方軍艦，同時在中立國一港泊地時，至少亦須使于一方軍艦出發與他方軍艦出發之間經過二十四小時。

出發順序，依到着順序而定之，但准許最初所到着之軍艦延長碇泊之法定期間時，不在此限。

交戰國軍艦，不得於揭其對手國國旗之商船由中立港、或泊地出發後二十四小時內出發。

第十七條 不問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及泊地修理其破壞、至航海安全所不可缺之程度以上與否、且不問依如何方法、不得增加其戰鬥力、中立國官憲、務須爲其規定所得實行之修理範圍、使速行之。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使用中立港、泊地及領水、以更新或增加其軍需品、及補充其艦員。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泊地、其積入、只可以補充平時軍需品通常搭載量爲限。

右軍艦積入燃料、得以可達最近本國港所必要之量爲限、中立國、對於所應供給燃料額、採取准許補充軍艦燃料艙全容量之制度時、交戰國軍艦、得在該中立國積入補充前項容量所必要之燃料。

依中立國法規、軍艦由其到着時起算、非二十四小時以後、不得受煤炭供給時、應延長法定碇泊期間爲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於中立國之港、積入燃料者、非經過三月、不得於同一中

立國之港再爲其積入。

第二十一條 所捕獲船舶、非因不能航海、海上險惡、又或因燃料及糧食缺乏事由、不得引致之於中立港內。

右船舶正當使其入港事由告止時、應立即出發、若不出發、中立國應命立即出發、不從、則應盡所得爲之手段、解散其職員及船員、同時解散該船舶、且留置捕獲者所使搭乘船內之艦員。

第二十二條 中立國、又須將所捕獲船舶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條件而引致者解散。

第二十三條 被捕獲船舶、已被引致至捕獲審檢所檢定而拘留之之時、中立國不問其有無護送、得許其入自國港、泊地、該中立國、得使右船舶移於自國他港。被捕獲船舶由軍艦護送時、不許捕獲者所使搭乘該船之軍官、其他船員轉乘護送艦。

被捕獲者之船舶、單獨航行而來之時、捕獲者所使搭乘之艦員、須任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業經中立官憲通告無權滯留之港，而交戰國軍艦依然不去之時，中立國，得取認爲必要之手段，使該軍艦不能于戰爭繼續中出航，該軍艦艦長，須使右之手段容易實行。

交戰國軍艦被中立國扣留時，軍官及其他艦員，亦均須扣留。

右被扣留之軍官及其他艦員，得留於該軍艦內，或使之宿泊於他船舶內或陸上，且得使之服從所認爲必要限制的規律，但須以軍艦保存上所必要之人員常留艦內。

軍官宣誓無許可不去該中立領土之旨以後，得與之以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須依所得爲之手段而行監視，以防止在其港、泊地及領水，對於前述規定之一切違犯。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實行本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爲條約所承認者，不得認爲于交戰者之一方或他方背戾友誼之行爲。

第二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於適當時期，相互通知所定處理在其港及領水交戰國

軍艦之一切法令及其他之規定，因此，應由該國通告於荷蘭政府，由該國政府立卽移牒於他締約國。

第二十八條 本條約之規定，僅限于交戰者悉爲本條約當事者之時，締約國間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約務須迅速批准。

批准書在海牙存案。

第一次批准書存案，係以加於此諸國之代表者及荷蘭外務大臣所署名之調查書件證明之。

嗣後批准書存案，則由荷蘭政府各別且以添附批准書之通告書爲之。

關於第一次批准書存案之調查書件，前項所揭通告，及批准書之認證謄本，須由荷蘭政府以外交上手續，立卽交付之於第二次和平會議所招請之諸國及加盟於本條約之他諸國，前項所揭者，乃荷蘭政府同時通知接受通告書之旨也。

第三十條 非記名諸國，得加盟於本條約。

欲加盟之國、須以書面通告其意思於荷蘭、且付送加盟書於荷蘭政府文庫存案。荷蘭政府、須立即以通告書及加盟書之認證謄本、送於其餘諸國、且通知接受右通告書之時日。

第三十一條 本條約對於加入第一次批准書存案之諸國、由其調查書件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又對於其後批准或加盟之諸國、則由荷蘭政府接受右批准或加盟之通告時起六十日後、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締約國中有欲廢棄本條約者、須以書面通告其旨於荷蘭政府、荷蘭政府、須立即以通告書之認證謄本、送於其餘諸國、且須通知接受右通告書之時日。

廢棄、僅於其通告到達荷蘭政府時起一年後所爲右通告書之國、發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荷蘭外交部應豫備帳簿、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依第四項所爲批准書存案之日、並接受加盟(第二十條第二項)或廢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通告之日記入、各締約國得閱覽右帳簿、且得請求其認證抄本。

各全權委員須於本條約署名以爲右證據。

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應於海牙作本書一通，在荷蘭政府文庫存案，依外交上手續，將其認證謄本交付於第二次和平會議所招請之諸國。

(署名省略)

德國 保留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多米尼加共和國 保留第十二條。

大不列顛帝國 保留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

日本 保留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

波斯 保留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暹羅 保留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

土耳其 保留千九百七年十月九日第八次總會會議事錄所記入關於第十條之

宣言。

○其他省略

### 第三 政治條約

#### 一 關於太平洋方面島嶼屬地及島嶼領地之四國條約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華盛頓署名蓋印

一九二二年八月五日批准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批准書存案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英帝國、法蘭西共和國及日本帝國以確保一般和平、且維持其在太平洋方面島嶼之屬地及關於其島嶼領地權利之目的。

因此、決締結條約、任命其全權委員如左（委員姓名省略）

右各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其爲良好妥當後、協定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約定、應互相尊重其在太平洋方面島嶼之屬地及其關於島嶼領地之權利。

締約國之間、如有起因於太平洋問題且發生關於前記權利之爭議、不能依外交

手段得滿足之解決，且有影響及於其間現今幸存圓滿協調之虞時，右締約國，須招請他締約國，爲共同會議，以考量調整該事件全部之目的，而就其討議。

第二條 前記權利，若爲別國侵略的行爲所威脅，締約國，爲應右特殊事態之，急須充分且竭誠互交涉，以了解關於共同或各別所應執最有效之措置。

第三條 本條約，由實施之時起，有十年間效力，且繼續于右期間滿後，以十二月前之豫告使之終了各締約國權利保留下，有其効力。

第四條 本條約，務須從締約國憲法上手續速爲批准，且須由華盛頓批准書存案之時起，實施大不列顛帝國及日本國間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所締結之協約，與此同時終了，合衆國政府，須以批准書存案調查書件之認證謄本，送於各署名國。

本條約須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本文，保存登載於合衆國政府之記錄，其認證謄本，該政府須送之於各署名國。

前記各全權委員須於本條約署名以爲右證據。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華盛頓市作成之（署名省略）

於是亞美利加合衆國、大英帝國、法蘭西共和國及日本帝國間，當本日署名於條約之時，聲明署名國之了解及意嚮，如左。

一 本條約，於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適用之，但不得以是認爲本條約之締結，乃亞美利加合衆國對於右委任統治與以同意，且無妨於亞美利加合衆國與該受任國之間，締結關於右委任統治諸島之協定。

二 第一條第二項所揭之爭議係依國際法之原則，不可解爲含有專屬於該國國內法權之問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華盛頓之哥倫比亞區（署名省略）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英帝國、法蘭西共和國及日本帝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各依其全權委員協定所在華盛頓署名之四國條約追加之條項，如左。

前記條約所使用之「島嶼屬地及島嶼領地」語句，所謂適用之於日本國者，僅指樺太（即薩加憐（Saghalin）島之南部）臺灣及澎湖列島並包括在日本國委任統治下之諸島者而言也。本協定追加於前記條約，與之有同一之效力。

關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前記條約中批准第四條之規定，於本協定適用之，本協定應以英法兩國文字爲本文，保存登載於合衆國政府之記錄，其認證謄本，則須由該政府送於他之各締約國。

前記各全權委員須於本協定署名以爲左證據。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於華盛頓市作成之。（署名省略）

### 一 關於限制海軍軍備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署名蓋印

一九二二年八月五日批准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批准書存案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英帝國、法蘭西共和國意大利國及日本帝國希望維持一般和平、且減輕軍備競爭之負擔。

爲達成右目的、決締結制限各自海軍軍備之條約、因此任命其全權委員如左。(委員姓名省略)

右各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其爲良好妥當後、協定如左。

### 第一章 關於限制海軍軍備之一般規定

第一條 締約國約定、應從本條約之規定、各自限制海軍軍備。

第二條 締約國、得各自保有第二章第一節所揭之主力艦、本條約實施以後、合衆國、大英帝國及日本國之既成、或建造中他之一切主力艦、須從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處分之、但畧保本條中左之諸規定。

合衆國、除第二章第一節所揭主力艦外、現得完成建造中之西維基尼阿號 (Newst Virginia-) 級二隻而保有之、右二隻完成後、北達科他號 (North Dakota) 及德

拉瓦號 (Delaware) 須從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處分之。

英國得從第二章第三節之代換表、建造基準排水量各不超過三萬五千噸（三萬五千五百六十進噸）（Mitricton）之新主力艦二隻、右二隻完成後、散達拉號 喬治皇帝第五號（King George V）厄稷亞克斯號及散條利温號、須從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處分之。

第三條 保留第二條之規定、締約國應各自廢止主力艦建造計畫、又締約國、不得從第二章第三節所揭、于所得建造或取得之代換噸數以外、建造或取得新主力艦。

從第二章第三節所代換之軍艦、須從該章第二節規定處分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主力艦、合計代換噸數、於基準排水量、不得超過合衆國爲五十二萬五千噸（五十二萬二千四百十進噸）、英國五十二萬五千噸（五十三萬三千四百十進噸）、法國十七萬五千噸（十七萬七千八百十進噸）、意大利十七萬五千噸（十七萬七千八百十進噸）、日本國二十一萬五千噸（三十二萬四千十進噸）。

第五條 基準排水量超過三萬五千噸（二萬五千五百六十進噸）之主力艦，任何締約國不得令其於建造取得之或建造之，又或許其於其法域內建造。

第六條 任何締約國之主力艦，不得裝備口徑超過十六吋（四百六公厘）之砲。

第七條 各締約國之航空母艦，合計噸數，於基準排水量，不得超過合衆國十三萬五千噸（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進噸）英國十三萬五千噸（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進噸），法蘭西六萬噸（六萬九百六十進噸）意大利六萬噸（六萬九百六十進噸），日本國八萬一千噸（八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十進噸）。

第八條 航空母艦之代換，除從第二章第三節規定外，不得行之，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現存或建造中一切之航空母艦，應視爲試驗的，且不問其艦齡如何，得於第七條規定合計噸數範圍內代換之。

第九條 基準排水量，超過二萬七千噸（二萬七千四百二十進噸）之航空母艦，任何締約國，不得令其於建造取得之或建造之，又或許其於其法域內建造，尤其各締約國，以不超過其航空母艦之相當合計噸數爲限，得建造基準排水量各

不超過三萬三千噸（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噸）二隻以內之航空母艦，又爲節省經費起見，各締約國，得于右目的，依第二條規定，利用所應廢棄之既成或建造中之主力艦中二隻，基準排水量，超過二萬七千噸（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噸）進噸）航空母艦之武裝，須準據第十條之規定，但備砲中口徑有超過六吋（百五十二公厘）者，除航空機防禦砲及口徑五吋（百二十七公厘）以下之砲外，備砲之數，合計不得超過八門。

第十條 任何締約國之航空母艦，不得裝備口徑超過八吋（二百三十二公厘）之砲，備砲中口徑有超過六吋（百五十二公厘）者，除航空機防禦砲及口徑五吋（百二十七公厘）以下之砲外，備砲之數，合計不得超過十門，但無妨適用第九條之規定，又備砲中口徑無超過六吋（百五十二公厘）者之時，砲數不受限制，右航空機防禦砲及口徑不超過五吋（百二十七公厘）之砲數，無論在何時亦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主力艦或航空母艦以外之軍艦，基準排水量超過一萬噸（一萬百六十噸）者，任何締約國，不得令其于建造取得之或建造之，又或許其於其法

域建造，尤其非建造以爲戰鬪用艦船者之船舶，或非平時置於政府下以爲戰鬥用者之船舶，而爲艦隊要務，或軍隊輸送，其他戰鬪用艦船以外所使用以爲幫助進行敵對行爲者，不受本條約之限制。

第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將來應起工之軍艦，除主力艦外，不得裝備口徑超過八吋（二百二公厘）之砲。

第十四條 商船不得以變更爲軍艦之目的於平時施以武裝之準備，但爲裝備口徑不過六吋（百五十二公厘）之砲所必要之甲板補強設備，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非締約國於任何締約國法域內所建造之軍艦，對於締約國所建造或使建造同型之軍艦，不得超過本條約所規定之排水量及關於武裝之限制，但爲非締約國所建造之航空母艦排水量，無論何時，基準排水量，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噸（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十進噸）。

第十六條 在締約國法域內爲非締約國建造軍艦時，該締約國對於他締約國，須速通報契約締結之日及軍艦安上龍骨之日，且須通知關於第二章第三節第一

款(乙)之四及五所規定軍艦之細目。

第十七條 締約國從事於戰爭時，不得使用於其法域內爲他國建造中之軍艦，或於其法域內爲他國建造而未完了引渡之軍艦爲軍艦。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相約，不得依某種方法處分其軍艦，例如贈與、賣却，或依某種形式讓渡於外國海軍爲軍艦是也。

第十九條 合衆國、英國及日本國，約定於左揭各自之領土及關於要塞及海軍根據地，應維持本條約署名時之現狀。

(一) 合衆國於太平洋現所領有及將來或可取得島嶼之屬地，但除(甲)接近合衆國阿拉斯加及巴拿馬運河地帶海岸之島嶼(阿留西安羣島不在其內)並(乙)夏威夷羣島。

(二) 香港及英國於東經百十度以東之太平洋，現所領有及將來或可取得島嶼之屬地，但除(甲)接近坎拿大海岸之島嶼(乙)澳大利亞聯邦及其領土並新西蘭。

(三) 太平洋日本國下記之島嶼領土及屬地、即千島羣島、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琉球羣島、臺灣及澎湖列島並日本國將來或可取得太平洋島嶼之領土及屬地。

所謂前記之現狀維持、謂不得於右揭之領土及屬地、建設新要塞或海軍根據地、不得爲海軍力之修理及維持、取增大現存海軍諸設備之處理、並不得增大右揭之領土及屬地沿岸防禦也、但右限制、於海軍及陸軍之設備、平時所慣行磨損之武器及裝備、無妨修理及更換。

第二十條 算定第二章第四節所規定排水量噸數之規則、于各締約國之軍艦適用之。

第二章 關於本條約實施之規則及用語之定義

第一節 締約國所得保有之主力艦

各締約國得從第二條規定保有本節所揭之軍艦。

合衆國所得保有之軍艦。

艦名

噸數

馬里蘭號 (Maryland)	一一、六〇〇
加利福尼亞號 (California)	三三、一三〇〇
田納西號 (Tennessee)	三三、一三〇〇
愛達和號 (Idaho)	三三、一〇〇〇
新墨西哥號 (New Mexico)	三三、一〇〇〇
密士失比號 (Mississippi)	三三、一〇〇〇
亞利桑那號 (Arizona)	三三、一四〇〇
賓夕法尼亞號 (Pennsylvania)	三三、一四〇〇
俄克拉何馬號 (Oklahoma)	二七、五〇〇
諾易瓦達號 (Nevada)	二七、五〇〇
紐約號 (New York)	二七、〇〇〇
得克薩斯號 (Texas)	二七、〇〇〇

阿肯色號 (Arkansas)

二六、〇〇〇

歪俄民號 (Wyoming)

二六、〇〇〇

佛羅里達號 (Florida)

二一、八二五

猶他號 (Utah)

二一、八二五

北達科他號 (North Dakota)

二〇、〇〇〇

德拉瓦號 (Delaware)

一〇、〇〇〇

合計噸數

五〇〇、六五〇

從第二條之規定，完成西維基尼亞號級二隻，且廢棄北達科他號及德拉瓦號後，合衆國所保有合計噸數爲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噸。

英國所得保有之軍艦

艦名

噸數

壘阿爾索佛連號 (Royal Sovereign)

一五、七五〇

壘阿爾奧克號

二五、七五〇

里汶治號

二五、七五〇

勒索疏順號

二五、七五〇

拉密里斯號

二五、七五〇

馬來號 (Malay)

二七、五〇〇

發里安特號 (Variani)

二七、五〇〇

巴籃號 (Barham)

二七、五〇〇

依利薩伯女王號 (Queen Elizabeth)

二七、五〇〇

窩斯派特號

二七、五〇〇

本波號 (Benbou)

二五、〇〇〇

印度皇帝號 (Emperor of India)

二五、〇〇〇

鐵公爵號 (IronDuke)

二五、〇〇〇

馬巴拉號

二五、〇〇〇

呼得號 (Hood)

四一、一〇〇〇

利那温號

二六、五〇〇

里帕爾斯號

二六、五〇〇

老虎號 (Tiger)

二八、五〇〇

散達拉號

二二、五〇〇

喬治皇帝第五號 (King George V)

一一三、〇〇〇

厄稷亞克斯號

一一三、〇〇〇

散條利温號

一一三、〇〇〇

合計噸數

五八〇、四五〇

從第二條之規定、完成所建造之軍艦二隻、且廢棄散達拉號、喬治皇帝第五號厄稷亞克斯號及散條利温號後、英國所保有之合計噸數、為五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噸。  
法蘭西國所得保有之軍艦

艦名

噸數(十進噸)

布勒塔涅號 (Bretagne)

一一三、五〇〇

洛林號 (Lorraine) 一三三、五〇〇

布羅溫斯號 (Provence) 一三三、五〇〇

巴黎號 (Pariz) 一三三、五〇〇

法蘭西號 (France) 一三三、五〇〇

占發耳號 (JeanVar) 一三三、五〇〇

孤拔號 (Gourbet) 一三三、五〇〇

康多塞號 (Yondorcel) 一八、八九〇

狄德羅號 (Diderot) 一八、八九〇

福耳特耳號 (Voltaire) 一八、八九〇

合計噸數 一三二、一七〇

法蘭西國得從第二節第二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二年起  
造新艦。

意大利所得保有之軍艦

艦名

噸數(十進噸)

安德累雅·多利亞號 (Andrea Doria)

111,700

揆雅斯·雕易力阿斯號 (Gaius Dullius)

111,700

康特得喀富爾號 (Gount de Cavour)

111,500

朱利奧·拆紫勒號

111,500

利奧那爾多·達·芬奇號 (Leonardo da Vinci)

111,500

但丁·阿里給里號 (Dante Alighieri)

111,500

羅馬號 (Rome)

111,600

那不勒斯號 (Naples)

111,600

微克忒·伊曼紐爾號 (Victor Emanuel)

111,600

勒齊那尼勒那號

111,600

合計噸數

181,800

意大利國得從第三節第二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九年及一九百三二年

起造新艦。

日本國所得保有之軍艦

艦名

噸數

陸奧

三三三、八〇〇

長門

三三三、八〇〇

日向

三一、二六〇

伊勢

三一、二六〇

山城

三〇、六〇〇

扶桑

三〇、六〇〇

霧島

二七、五〇〇

榛名

二七、五〇〇

比叡

二七、五〇〇

金剛

二七、五〇〇

合計噸數

三〇一、三二〇

第二節 關於軍艦廢棄之規則

從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關於所應處分之軍艦廢棄、須遵守左之諸規則。

一 廢棄之軍艦、須置之於不能供戰鬪用之狀態。

二 右結果、須依左方法中之一、確定的實現之。

(甲) 須使軍艦永久沒沉。

(乙) 須將軍艦解體、所謂解體、乃包括一切機械、汽罐及裝甲、並一切甲板、艦側及船底、必須破壞或撤去者而言也。

(丙) 須將軍艦變更、專為標的用、於此時豫先遵守本節第三號一切規定、(六) (於必要限度使用軍艦為移動標的) 及(七) 不在此限、各締約國、不得為右目的、同時保有超過二隻之主力艦。

(丁) 法蘭西及意大利、得於一九三一年或其以後、由本條約所認為應廢棄之主力艦中、各自保有可航海者二隻、專以為練習用、即以爲砲術學校或水

雷學校之用者是也。法蘭西所保有右軍艦二隻，應爲占發耳號級者，又意大利所保有者，內一隻爲但丁阿里給里號，他一隻應爲朱利奧·拆紫勒號級者，法蘭西及意大利，因前記目的當保有右軍艦時，須撤去破壞其司令塔，且各自約定，不得使用該軍艦爲軍艦。

三 (甲) 保留第九條所揭之例外，軍艦已屆廢棄時期之時，須立即着手於廢棄第一期作業，即着手於軍艦，使嗣後不堪戰鬥任務者是也。

(乙) 軍艦已將左之諸物件撤去上陸，或已在艦內破壞時，應認爲嗣後不堪戰鬥任務者。

(一) 一切砲及砲之主要部分、砲火指揮所、並一切露砲塔及砲塔旋轉部。

(二) 以水壓或電力作動砲架操作所必要之一切機械。

(三) 一切砲火指揮用具及距離測定儀。

(四) 一切子彈、爆藥及機雷。

(五) 一切魚雷、實用頭部及發射管。

(六) 一切無線電報裝置。

(七) 司令塔及一切艦側裝置或代此等用一切主要推進機械。

(八) 一切飛機發着用甲板及其他一切航空用附屬物件。

#### 四 應實行廢棄軍艦之期間如左

(甲) 對於第二條第一項所應廢棄之軍艦使成爲嗣後不堪戰鬥任務者之作業、須從本節第三號、由本條約實施之時起、六月內完成、其廢棄、且須由實施之時起十八月內全部完成。

(乙) 對於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或第三條所應廢棄之軍艦使成爲嗣後不堪戰鬥任務者之作業、須從本節第三號、於其代艦完成之日以前開始之、由右完成之日起六月內完了之、該軍艦、則須由其代艦完成之日起、於十八月內、從本節第二號確定的廢棄之、但新艦完成遲延之時、使舊艦成爲嗣後不堪戰鬥任務者之作業、則須從本節第三號、安上新艦龍骨後四年內開始

之、由該作業開始之日起六月內完了之、舊艦、且須由使成爲嗣後不堪戰鬥任務之作業開始之日起十八月內、從本節第二號確定的廢棄之。

### 第三節 代換

主力艦及航空艦之代換、須依本節第一款之規則及第二款之表行之。

#### 第一款 關於代換之規則

(甲) 主力艦及航空母艦、由其完成之日起經過二十年者、除於第八條及本節第二款之表有特別規定時外、得於第四條及第七條所定範圍內、建造新艦以代之、右新艦龍骨、除於第八條及本節第二款之表有特別規定時外、自舊艦完成可作替代之日起、非經過十七年不得安上之、但主力艦、除第二條第三項所揭之軍艦、及本節第二款所揭之代換噸數外、由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十年間、不得起工造之。

(乙) 各締約國、須速以左列事項、通知於他之各締約國。

(一) 應建造新艦以爲代換之主力艦及航空母艦之艦名。

(二) 政府對於代艦公認建造之日。

(三) 代艦安上龍骨之日。

(四) 依各新艦之噸及十進噸起工之基準排水量並主要寸法，即水線全長、水線或水線下之最大幅員及基準排水量之平均吃水。

(五) 各新艦完成之日，完成時之噸，及依十進噸之基準排水量並完成時之主要寸法，即水線全長、水線或水線下之最大幅員及基準排水量之平均吃水。

(乙) 主力艦或航空母艦已經喪失，或因不意之事變已被破壞時，得於第四條及第七條所定噸數範圍內，且從本條約之他規定，立即建造新艦以代之，此時認為只有該艦可按正規計畫逐次進行。

(丙) 應保有之主力艦或航空母艦，限于以對空中及水中之攻擊防禦裝置為目的時，得從下述規定改造之，即締約國，得因右目的，各就現存艦，以不超過其所應增加之排水量三千噸（三千四十八十進噸）為限，對於「配甲」或「艦

殼」或空中攻擊得裝備之以防禦甲板、艦側裝甲或主砲之口徑、砲數及一般裝備法、除左列時機外、不得變更之。

(一) 法蘭西及意大利、關於配甲、得於所能增加噸數範圍內、增加其現存主力艦之裝甲、且得以不超過十六吋(四百公厘)爲限、增大其備砲之口徑。

(二) 英國得就利那温號完了、既已開始而又一時中止之裝甲、變更工事。

第二款 主力艦之代換及廢棄(省略)

#### 第四節 定義

左列用語、乃就本條約所適用、可解本節所定之意義者也。

##### 主力艦

主力艦者、謂以將來建造之軍艦爲限、基準排水量超過一萬噸(一萬百六十進噸)之軍艦、或裝備口徑超過八吋(二百二公厘)砲之軍艦、非航空母艦也。

##### 航空母艦

航空母艦者、謂特以搭載航空機爲目的、且專爲搭載航空機計、基準排水量超過一

萬噸（一萬百六十進噸）之軍艦也、航空母艦、須於艦上有航空機可以發着之構造、其設計構造、且不許超過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容許者以上、裝備有力之砲。

### 基準排水量

軍艦之基準排水量者、謂完成工事、充實乘員、安上機關、且完成航空準備、（含有一切武器子彈、齊備品、船裝品、乘員用之糧食及清水、各種需品並於戰時所應裝備之各種要具之搭載在內）唯不搭載燃料及豫備罐水之軍艦排水量也。

本條約中所謂「噸」除用十進噸之語外、皆以二千二百四十磅（千十六公斤）爲一噸。現所完成之軍艦現所有之排水量噸數、乃各國陸續各自依其國計量法以爲算定者也、但以十進噸表示排水量之國、就本條約適用而觀之、不過以二千二百四十磅噸算定之相當排水量而已。

今後所完成軍艦之排水量噸數、乃就右定基準排水量以爲算定者也。

### 第三章 雜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有效期間中、任何締約國、關於依海軍力防衛自國安全之要

件、認爲已因四圍狀況變化受重大影響時、締約國、皆得基於該國要求、再議本條約之規定、且可依相互協定、以其修正爲目的、催開會議。

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經過八年後、考量技術上及科學上將來之發達、合衆國與他締約國協議後、爲適應其發達起見、務須速爲準備、以審議本條約中以如何變更爲必要之目的、催開締約國全部所應會合之會議。

第二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依海軍力防衛、從事戰爭、認爲已影響及于自國安全之時、該締約國、通告於他締約國後、除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所規定者外、得於右敵對行爲期間中、停止本條約所定自國之義務、但該締約國、對於他締約國、須將該時局性質以在停止爲必要者通告之、其餘締約國、須於此時以協定之目的協議、關於本條約中相互間應爲如何一時的修正、該協議結果不能準據各締約國憲法上手續正當成立協定時、右締約國、任何一國、通告於他締約國後、除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所規定者外、皆得於該敵對行爲期間中、停止本條約所定自國之義務。敵對行爲終了後、締約國應催開會議、就本條約規定中應如何修正以爲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條約效力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締約國中任何國，若有一國未於右期日二年前通告有廢止本條約意思時，本條約應由締約國一國通告廢止之日起經過二年，繼續有其效力，嗣後本條約對於締約國應全部廢止，右通告對於合衆國政府，須以書面爲之，該政府須立即以通告書之認證謄本，送於其餘締約國，且須以受領通告書之日，通知之，右受領之日，應視爲該通告已見于施行者之日，且由其日發生效力者也，合衆國政府自爲廢止通告之時，其通告，應對他締約國駐華盛頓外交代表者行之，通牒於右外交代表者之日，應視爲該通知已見于施行者之日，且由其日發生效力者也。

自一國之廢止通告發生效力之日起，須於一年內招集締約國全部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條約，須由締約國各自從憲法上手續批准，且由批准書全部存案之日起實施，右存案，務須速於華盛頓行之，合衆國政府，須以批准書存案之調查書件，認證謄本，送於他締約國。

本條約，須均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正文，保存登載於合衆國政府之記錄，其認證謄

本則由該政府送之於他締約國。

前述各全權委員應於本條約署名以為右證據。

千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於華盛頓市作成之。(署名省畧)

華府條約限制海軍一覽表

國別	艦種		
	主力艦	航空母艦	其他之補助艦
日	合計總排水量 (噸) 三十五,000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噸 備砲 口徑不得超過四吋	合計總排水量 (噸) 八,000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二,〇〇〇噸 備砲 (一) 口徑不得超過八吋 (二) 有口徑超過六吋之備砲時超過五吋之砲數合計在十門以內	合計總排水量 (噸) 無限制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噸 備砲 口徑不得超過八吋
英	合計總排水量 (噸) 三十五,000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噸 備砲 口徑不得超過四吋	合計總排水量 (噸) 三十五,000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二,〇〇〇噸 備砲 (一) 口徑不得超過八吋 (二) 有口徑超過六吋之備砲時超過五吋之砲數合計在十門以內	合計總排水量 (噸) 無限制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噸 備砲 口徑不得超過八吋
美	合計總排水量 (噸) 五五,000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噸 備砲 口徑不得超過四吋	合計總排水量 (噸) 一五,000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二,〇〇〇噸 備砲 (一) 口徑不得超過八吋 (二) 有口徑超過六吋之備砲時超過五吋之砲數合計在十門以內	合計總排水量 (噸) 無限制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噸 備砲 口徑不得超過八吋
法	合計總排水量 (噸) 一七五,000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噸 備砲 口徑不得超過四吋	合計總排水量 (噸) 六〇,000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二,〇〇〇噸 備砲 (一) 口徑不得超過八吋 (二) 有口徑超過六吋之備砲時超過五吋之砲數合計在十門以內	合計總排水量 (噸) 無限制 各艦基準排水量 (噸) 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噸 備砲 口徑不得超過八吋

意

一萬,000

禦用及口徑五  
吋以下之備砲  
無限制。

### 關於拋棄戰爭之條約(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全權委員在巴黎署名蓋印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宣言批准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於華盛頓存案完畢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德意志國大總統、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比利時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與海外領土君主及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國皇帝陛下、日本國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深感以增進人類福祉爲其嚴重之責任、爲使現存於其人民間之和平及友好之關係永久、應率直拋棄戰爭、以爲國家施行政策之手段、確信時機已到、其相互關係之一切變更、祇可以和平手段求之、又確信應以和平的而有秩序之手續爲結果、今後凡署名國欲訴諸戰爭以增進

國家利益者、應不准其享受本條約所給與之利益、希望世界其他各國、就其範例、參加此人道的努力、且希望於本條約實施後、速加入之、以使其人民共沐本條約所規定之恩惠、結合世界文明諸國、以共同拋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手段、茲決締結條約、因此任命其全委權員如左。

德意志國大總統

外交部長古斯他夫·史脫斯孟博士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

國務卿佛蘭克·凱洛格

比利時王陛下

外務大臣國務大臣保羅·赫麥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外交部長阿里斯替德·白里安

大不列顛愛爾蘭與海外領土君主及印度皇帝陛下

蘭加斯德公領尙書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並國際聯盟以外非會員之英帝國一切部分

### 坎拿大

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威廉·蘭翁·馬墾志·金格

### 澳大利亞聯邦

聯邦內閣員亞歷山大·約翰·馬極臘孟

### 新西蘭

大不列顛駐新西蘭高級委員·克里斯托夫·詹姆斯·巴爾

南非聯邦大不列顛駐南非洲聯邦高級委員雅科布斯·斯得法奴斯·史密脫

### 愛爾蘭自由邦

內閣議長威廉托馬斯·柯斯甲

### 印度

蘭加斯德公領尙書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

意大利皇帝陛下

駐在法蘭西、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大使伯爵加厄他諾、麥錯尼

日本皇帝陛下

樞密院顧問內田康哉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

外交部長阿·蔡勒斯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

外交部長愛德華斐納博士

因而於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員狀，認其爲良好妥當後，協定左列諸條。

第一條 締約國各自於其人民之前鄭重宣言，欲解決國際糾紛，不必訴諸戰爭，且鄭重宣言，于其相互關係，以拋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手段。

第二條 締約國相約，相互間所應起之一切紛爭或紛議，不問其性質或起因如何，不外依和平的手段求其處理或解決。

第三條 本條約須依前文所揭各締約國各自從其憲法上之要件以爲批准且須于各國批准書均已於華盛頓存案後立即實施于締約國間。

本條約須依前項所定實施之時須有相當時間之公開以便世界其他各國加入證明一國加入之各文書應於華盛頓存案本條約由存案時起立即實施于該加入國與本條約其他當事國之間。

亞美利加合衆國政府對於前文所揭各國政府及以後加入本條約之各國政府有交付本條約及批准書或加入書之認證騰本之義務亞美利加合衆國政府於各批准書或加入書已於該國政府存案之時有立時以電報通知於右諸國政府之義務各全權委員則於以法英兩國文字作成兩本文均有同等效力之本條約署名蓋印以爲右證據。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批准書

保有天佑踐萬世一系之帝祚、日本國皇帝（御名）宣示於見此書之有衆。

朕閱覽檢點昭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帝國全權委員所於巴黎與關係各國全權委員、共同署名蓋印、且於第一條之字句、帝國政府以昭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所宣言、關於拋棄戰爭之條約而存右帝國政府之宣言、嘉納批准之。

神武天皇卽位紀元二千五百八十九年昭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東京宮城親自署名鈴印

御名 國璽

外務大臣 副署

宣言

帝國政府宣言、了解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於巴黎署名關於拋棄戰爭之條約第一條中所謂『於其各自人民之名』之字句、由帝國憲法而觀、不限於日本國適用。

昭和四年八月十七日

關於戰爭拋棄之條約 (英文)

The President of the German Reich,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the Belgians, the presid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Ireland and the British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 Emperor of India, His Majesty the King of Italy,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Japan,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Chechoslovak Republic,

Deeply sensible of Their solemn duty to promote the welfare of mankind;

Presuaded that the time has come when a frank renunciation of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should be made to the end that the peaceful and friendly relations now existing between their peoples may be perpetuated;

Convinced that all changes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one another should be sought only by pacific means and be the result of a peaceful and orderly process, and that any signatory power which shall hereafter seek to promote its national interests by resort to war should be denied the benefits furnished by this Treaty;

Hopeful that, encouraged by their example, all the other nations of the world will join in this humane endeavor and by adhering to the present Treaty as soon as it comes into force bring their peoples within the scope of its beneficent provisions, thus uniting the civilized nations of the world in a common renunciation of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their national policy;

Have decided to conclude a Treaty and for that purpose have appointed as their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各全權委員名 (略)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one another their full powers found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 Article I.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olemnly declare in the names of their respective peoples that they condemn recourse to war for the 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troversies, and renounce it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one another.

#### Article II.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 settlement or solution of all disputes or conflicts of

whatever nature or of whatever origin they may be, which may arise among them, shall never be sought except by pacific means.

### Article III.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named in the Pream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and shall take effect as between them as soon as all their several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shall have been deposited at Washington.

This Treaty shall, when it has come into effect as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remain open as long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adherence by all the other powers of the world. Every instrument evidencing the adherence of a Power shall be deposited at Washington and the Treaty shall immediately upon such deposit become effective as between the power thus adhering and the other powers parties hereto.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furnish each Government named in the preamble and every Government subsequently adhering to this Treaty with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Treaty and of every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dherence. It shall also be the du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elegraphically to notify such Governments immediately upon the

deposit with it of eac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dherence.

In FAITH WHEREFOR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in the French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having equal force, and hereunto affix their seals.

DONE at Paris, the twenty seventh day of August in the yea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twenty-eight.

各全權委員署名 (略)

一九二九年十月七日英國政府招請海軍軍備縮小會議之公文(譯文)

(由英國外相漢德森發致日美、法、意、本文乃致我駐英大使松平恆雄氏全文)

余今有通報于閣下之光榮，關於海軍軍縮問題，過去三箇月間總理大臣並合衆國大使日間所進行之非公式會談，今已達於無何等重大未決點足以阻礙協定成立之域，關於右會談之進展，總理大臣所隨時通告於閣下左記之原則，茲已改爲暫時的，且非公式之協定成立，此余所引以爲光榮者也。

一 關於安全保障問題乃右會議基於兩國態度所呈變化，一九二八年於巴黎

署名、拋棄戰爭之條約所規定、各國於相互關係、不可使用戰爭、以爲國家政策之手段者也、因而吾人以右條約視爲協定出發點。

二 就吾人所見各艦種均應採用勢力均等之原則、而達成右勢力均等、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殊爲滿意、關於右英本國政府及自治殖民地諸政府間、所逐次協議勢力均等之考案、在英國方面、則含有帝國全部海軍力之趣旨、

三 主力艦勢力問題、亦曾於會談中論及、意見一致、曰、若有他署名國同意、則宜以縮小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所想定代艦建造量之目的、再考量該條約所規定主力艦之代艦計畫。

四 關於潛水艦合衆國政府及英本國政府、均望全廢、此爲兩政府從來所公然採取固守之態度、今次會談、本件雖未見討論、然認爲非兩國政府與他海軍國合議、不能得本問題最終的解決。

鑑於本件會談之範圍、兩國政府所最望者、招請會議、以考究華盛頓條約所未規定之艦種、並準備及處理該條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問題、吾人切望日本

國政府同意於此會議之催開，英本國政府及合衆國政府，須一致於一九三〇年一月第三週初頭，在倫敦催開此會議，希望日本國政府任命代表者，列席於該會議。

英本國政府對於法蘭西國、意大利國及合衆國政府，發送同樣招請狀，對於自治殖民地政府，亦尙要請任命代表者參加於會議，予懇請閣下將右招請狀送達於日本政府。

英、美兩國政府，關於今次討論，不斷非公式通報於閣下者，用意在今後英國政府，若亦有會議開會前必須闡明之事項，則繼續與閣下非公式會談，鑑於在近時期所檢討一切海軍問題，於縮小一般軍備頗爲重大，本招請，在日本國政府允宜受諾，對於所定會議日期，想亦無異議，關於英本國政府，在會議所討議以爲適當諸問題，嗣後以任何見解，通報於閣下之意向，日本國政府，若亦能同樣開示意見，則幸甚矣。

試觀右會議結果，主要海軍國間協定之成立，爲英國政府所切望者也，予不惟無接受所謂英國政府於任何方面，亦須特設新機關以處理海軍軍縮問題之意見，反欲依今次會議，特指摘一般所希望，在作出可爲促進國際聯盟準備會及應續開一

般的軍備縮小會議事業之規準。

(左爲招請狀原文)

(For Release on Wednesday morning)

From the British Foreign Minister to Ambassador Matsudaira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the informal conversations on the subject of naval disarmament which have been proceeding in London during the last three months between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Ambassador of the United States have now reached a stage at which it is possible to say that there is no point outstanding of such serious importance as to prevent an agreement.

From time to time the Prime Minister has notified your Excellency of the progress made in these discussions and I now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provisional and informal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1. The conversations have been one of the results of the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 signed at Paris in 1928 which brought about a re-alignment of our national attitudes on the subject of security not be used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in the relations of nations one to another.

Therefore, the peace pact has been regarded as the starting point of agreement.

2. It has been agreed to adopt the principle of parity in each of the several categories and that such parity shall be reached by December 31st 1936. Consultation between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Dominions has taken place and it is contemplated that the programme of parity on the British side should be related to the naval forces of all the Empire.

3. The question of battleship strength was also touched upon during the conversations and it has been agreed in these conversations that subject to the assent of other signatory powers it would be desirable to reconsider the battleship replacement programmes provided for in the Washington Treaty of 1922 with the view to diminishing the amount of replacement construction implied under that treaty.

4. Since bo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dhere to the attitude that they have publicly adopted in regard to the desirability of securing the total abolition of the submarine, this matter hardly gave rise to discussion during the recent conversations. They recognise, however, that no final settlement on this subject can be reached

except in conference with the other naval powers. In view of the scope of these discussions both Governments consider it most desirable that a Conference should be summoned to consider the categories not covered by the Washington Treaty and to arrange for and deal with the questions covered by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21 of the Treaty. It is our earnest hope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ill agree to the desirability of such a conference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re in accord that such a conference should be held in Lond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hird week of January, 1930 and it is hoped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ill be willing to appoint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it.

A similar invitation is being addressed to the Governments of France, Italy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Dominions are being asked to appoint representatives to take part in conference.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r Excellency would cause the above invitation to be addressed 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 the same way as the two Governments have kept Your Excellency informally au courant of the recent discussions, so now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will be witting, in the interval before the proposed conference, to continue informal conversations with Your Excellence on any points which

may require elucidation. The importance of reviewing the whole naval situation at an early date is so vital in the interests of general disarmament that I trust that Your Excellency's Government will see their way to accept this invitation and that the date proposed will be agreeable to them.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propose to communicate to you in due course their views as to the subjects which they think should be discussed at the conference, and will be glad to receive a corresponding communication from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t is hoped that at this conference the principal naval powers may be successful in reaching agreement. I sh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at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have discovered no inclination in any quarter to set up new machinery for dealing with the naval disarmament question; on the contrary it is hoped that by this means a text can be elaborated which will facilitate the tas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Preparatory Commission and of the subsequent General Disarmament Conference.

### 我（日本）政府對於海軍會議之回答

日本政府對於倫敦海軍會議招請狀之回答文，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六日在倫敦以松平駐英大使之名，由該大使手交於漢德森氏，其全文如左，

一 關於縮小海軍軍備問題十月七日貴國來文，招請帝國政府，參加倫敦所將

召集之會議、爲就貴國首相及在倫敦美國大使間現所成立之暫定、且就所已通報非公式之協定、並華盛頓條約所未規定之艦種而加考究、且協定處理該條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已規定之問題起見、本使接受貴國來文。

二 本使已將貴國來文內容、傳達於本國政府、帝國政府、於右會議完全同意、希望催開爲幸、頃接訓令、囑爲回答、願派代表者參加該會議、至于提議、訂以一九三〇年一月第三週初頭爲會議開會日期、本國政府亦表同意。

三 次帝國政府、所引爲欣慰者、知英國政府、有如從前擬就一切所應闡明事項與本使繼續非公式會談之意、帝國政府、因此于過去三箇月貴國首相在倫敦與美國大使所行此種會談、請他海軍國參加會議請帖發出之先、了知英、美兩國政府間所作重要事項、協定之見地、關於應付會議討論諸般問題、本國政府所最重視者、爲兩國政府取與右同樣手續、以確保日英兩國政府間協定之成立、將來會議成功與否、多懸於此豫備的會談能否得滿足之結果、至爲明瞭、關於特別重要問題、本國政府、切望其先於英國政府及本使間、續行完了非公式會議、然後提出會議以爲最

終的決定。

四 前者貴國來文中所陳述關於會議討論事項、英國政府擬逐次以其見解通報於本使、日本國政府至爲欣幸、以甚深之興味、期待如斯通報、日本國政府亦擬從來示、對英國政府、爲同樣通報。

五 關於貴國來文中所記述英美兩國政府間所協定以爲暫定的原則四點者、帝國政府、或須於本使近與英國政府行非公式會議之際、開示其所見、唯耿耿在心、欲於此機會切實聲明者、乃所謂關於軍備縮小之一切討論、須以一九二八年在巴黎所署名關於放棄戰爭之條約爲出發點之原則、該條約之規定所呈締約國間國家安全之觀念、已使海軍軍備縮小之未決問題容易得最終的解決、此帝國政府之所不疑者也。

六 最後本使基於本國政府訓令、聲明日本政府深望該會議成功、採用增進國際和平及親善、且使人類免去現存及計畫中軍備重負擔之方策、竊思各國民所希求者、當不止於限制軍備、實在縮小軍備也。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倫敦蓋印

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例

同 年十月三日批准

同 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書存案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與海外領土君主及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國皇帝陛下並日本國皇帝陛下。

希望防止常與競爭的軍備以俱來之危險且減輕負擔並希望依華盛頓條約而開始之事業進展且使軍備一般的限制及縮小容易漸進的實現決締結關於限制及縮小之條約因而任命其全權委員如左。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大不列顛愛爾蘭與海外領土君主及印度皇帝陛下

意大利國皇帝陛下

日本國皇帝陛下

(各國全權姓名省略)

右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其爲良好妥當後，協定如左。

### 第一編

第一條 約定一九三一年乃至一九三六年期間中，締約國，不得行使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相互間署名，且於本條約所稱爲華盛頓條約關於限制海軍軍備條約第二章第三節所規定，主力艦代換噸數，裝上龍骨之自國權利，關於因意外事變而喪失或破壞之艦船，右規定，不妨適用前記條約第二章第三節第一款(丙)所揭之規定以爲代換。

尤其法蘭西及意大利，得依前記條約之規定，建造曾許以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九年自國起工權利之代換噸數。

### 第二條

一 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並日本國，須從本條規定，處分左列

主力艦

合衆國

佛羅里達號

猶他號

阿肯色號或歪俄明號

聯合王國

本波號

馬巴拉號

印度皇帝號

老虎號

日本國

比叻

保留(甲)(乙)之規定、前記艦船、依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丙)、專

爲標的用以不變更爲限，可如左以爲廢棄。

合衆國所應廢棄艦船中之一隻及依聯合王國所應廢棄艦船中之二隻，須由本條約實施時起十二月內，從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二節三(乙)使其不適於戰鬪任務之用，右艦船，須由右實施之時起二十四月內，從右第二節二(甲)或(乙)爲確定的廢棄。

就合衆國所應廢棄艦船中之第二隻，並聯合王國所應廢棄艦船中之第三隻，及第四隻而論，右期限，由本條約實施之時起，各爲十八月及三十月，(乙)本條所應處分之艦船中左記者，得保有以爲練習之用。

合衆國

阿肯色號或歪俄明號

聯合王國

鐵公爵號

日本國

## 比叻

右艦船、須減勢爲本條約第二編第二附屬書第五款所規定之狀態、所要求於右艦船狀態減勢之事業、須由本條約實施之時起、合衆國及聯合王國、於十二月以內、日本則於十八月以內開始之、右作業、須由前記期間滿了之時起、於六月以內完了、

右艦船中凡不保留以爲練習之用者、須由本條約實施之時起、於十八月以內、使其不適於戰鬥任務之用、且須於三十月以內、爲確定的廢棄、

二 主力艦之處分、應視本條約第一條所揭之代換噸數法蘭西或意大利所建造、華盛頓條約所認爲必要者以爲區別、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三節第二款所揭之一切現存主力艦、認爲應處分者、與前號所未指定者、得於本條約有效期間中保留、

三 代換之權利、不以代換噸數起工之遲延而喪失、舊艦且以代換爲止、依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三節第二款、廢棄之期限已來到時、亦得保留。

### 第三條

一 論華盛頓條約之適用，該條約第二章第四節所示航空母艦之定義，茲以左列定義代之。

所謂航空母艦，含有不問排水量如何特專以搭載航空機目的設計之意，且含有航空機得於艦上着發之構造一切，水上艦船在內。

二 有時於主力艦、巡洋艦或驅逐艦、裝備航空機着艦用、或離艦用之臺或甲板、只須右艦船非設計、或改造、專以作航空母艦者、如右所裝備之艦船、勿算入航空母艦之艦種或使分類。

三 現存主力艦，不得於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裝備航空機着艦用之臺、或甲板。

### 第四條

一 搭載口徑超過六、一吋（百五十五公厘）之砲基準量一萬噸（一萬百六十進噸）又或不達於此之航空母艦，任何締約國，亦不得取得之或建造之，又或令以建造取得之。

二 由本條約實施之時起，一切締約國，不得於任何締約國法域內，建造搭載口徑超過六、一吋（公厘）之砲，基準排水量一萬噸（一萬百六十進噸）或不達於此之航空母艦。

第五條 航空母艦，不得從各時機以爲設計及構造塔載比華盛頓條約第九條或第十條或本條約第四條，所已承認者更爲有力之砲。

右第九條及第十條，不問在何場所，凡口徑揭爲六吋（百五十二公厘）時，則以口徑六一吋（百五十五公厘）代之。

## 第二編

### 第六條

一 關於華盛頓條約第二章第四節所規定基準排水量法定規則，於各締約國一切水上艦船可適用之。

二 所謂潛水艦基準排水量，謂充實乘員，裝上機關，且完成航海準備（含有一

切武器及子彈、齊備品、船裝品、乘員用之糧食各種需品、並於戰時所應塔載各種要具在內、唯燃料潤滑油、清水、或冷却用水、不問如何種類者、俱不塔載之、工事完成艦船（非防水構造內之水不在其內）之水上排水量也。

三 海軍各戰鬥用艦船、則須以該艦船在基準狀態時之排水量噸數測算、所謂噸者、除所謂「十進式噸」者外、均可解為二千二百四十磅（千十六公斤）

### 第七條

一 基準排水量超過二千噸（二千三十二十進噸）或有口徑超過五、一吋（百三十公厘）砲之潛水艦、任何締約國、不得取得之、或建造之、或令以建造取得之。

二 尤其各締約國、基準排水量不超過二千八百噸（二千八百四十五十進噸）之潛水艦、最大限只可保有建造或取得三隻、右潛水艦、得塔載口徑不超過六、一吋（百五十五各厘）之砲。

有已進水口徑八吋（二百三公厘）之砲、二千八百八十噸（二千九百二十六十

進噸)者、法蘭西得於右隻數內保有一隻。

三 締約國、得於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保有其所有其準排水量不超過二千噸(二千三十二十進噸)之潛水艦、裝備口徑超過五、一吋(百二十公厘)之砲。

四 由本條約實施之時起、除本條約所規定者外、一切締約國、不得于任何締約國法域內、建造基準排水量超過二千噸(二千三十二十進噸)或口徑超過五、一吋(百二十公厘)砲之潛水艦。

第八條 左列艦船、應保留隨時可加以限制、特別之協定、免除限制。

(甲) 基準排水量六百噸(六百十十進噸)以下之海軍水上戰鬪用艦船。

(乙) 基準排水量超過六百噸(六百十十進噸)而未超過二千噸(二千三十二十進噸)之海軍水上戰鬪艦船、但以未有左列任何特性時爲限。

(一) 搭載口徑超過六、一吋(百五十五公厘)之砲者。

(二) 搭載口徑超過三吋(七十六公厘)之砲超過四門者。

(三) 設計或裝置以期發射魚雷者。

(四) 設計以期能超過二十節之速力者。

(丙) 非特建造以爲戰鬪艦船之海軍水上艦船，而爲艦隊要務所使用，可使用以爲軍隊輸送船，又或可於用途以外之用途使用以爲戰鬪艦船者，但亦以未有左列任何特性時爲限。

(一) 搭載口徑超過六、一吋（百五十五公厘）之砲者。

(二) 搭載口徑超過三吋（七十六公厘）之砲超過四門者。

(三) 設計或裝置以期發射魚雷者。

(四) 設計以期能超過、十節之速力者。

(五) 能依裝甲板以爲防護者。

(六) 設計或裝置以期敷設機雷者。

(七) 裝置以期航空機由空中着艦者。

(八) 於中央線上搭載航空機發進裝置超過一基，又或各於舷側搭載航空機發進裝置超過一基（即二基）者。

(九) 已經設計或改造，以期於任以何等手段裝置使航空機向空中進發之時，超過三機之航空機，能在海上行動者。

第九條 本第二編第一附屬書所揭代艦規則，除航空母艦外，於基準排水量不超過一萬噸（一萬百六十進噸）之艦船適用之，右航空母艦之代換，可依華盛頓條約之規定以爲規律。

第十條 主力艦、航空母艦，及第八條免除限制之艦船以外各艦船，而於本條約實施後，已爲締約國所起工，或已爲締約國所竣工者，締約國須於起工之日及竣工之日後，各於一月內將左紀細目事項，通知於他之各締約國。

甲 裝上龍骨之日及左之細目

噸及依十進噸之基準排水量，主要寸法，即水線之全長，水線或水線下之最大幅員，基準排水量之平均吃水，最大備砲之口徑。

乙 竣工之日及關於右日該艦船之前述細目。

就主力艦及航空母艦所應爲之通知，可依華盛頓條約以爲規律。

第十一條 保留本條約第二條之規定、本第二編第二附屬書所揭處分規則、可適用於右條約所應處分之一切艦船、及第三條所議定之航空母艦。

## 第十二條

一 保留本第二編附屬書中之表、於關係締約國間有時可變更之一切補足協定、右表中所示之特殊艦船、須得保有、且不得包含其噸數於已附限制之噸數中。

二 爲充右特殊艦船保有目的之用途而建造或改造、或取得之其他任何艦船、亦須從其特性、算入適當戰鬪艦船艦種噸數中、但右艦船、可依第八條免除限制艦船特性適合時、不在此限。

三 尤其日本國、得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新機雷敷設艦二隻、代換機雷敷設艦阿蘇及常磐、各新艦船基準排水量、不得超過五千噸、（五千八十進噸）右艦船速力、不得超過二十節、該艦船之他性能、且須從第八條（乙）規定、右新艦、應視爲特殊艦船、且不得以其噸數算入任何戰鬪艦船種噸

數中。

阿蘇及常磐，須於代艦竣工時，從本第二編第二附屬書第一款或第二款以爲處分。

四 球摩級最初之艦船三隻，已被換爲新艦時，淺間、八雲、出雲、磐手及春日，應從本第二編第二附屬書第一款或第二款以爲處分，右球摩級之艦船三隻，應減勢爲本第二編第二附屬書第五款（乙）之二所規定狀態，且應使用以爲練習艦，右艦船，爾後不得包含其噸數於已附限制噸數中。

第十三條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前所使用以爲固定練習用施設或躉船各種型式現存艦船，得於不能航海狀態下爲其保留。

### 第一附屬書

#### 代換規則

第一款 除本附屬書第三款及本條約第三編所規定外，艦船不得於其「艦齡

尙未超過」先爲代換艦船，其竣工之日後，已經過左述年數時，應視爲「艦齡超過」者：

(甲) 基準排水量超過三千噸（三千四十八十進噸）而未超過一萬噸（一萬百六十十進噸）之水上艦船、

(一) 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前起工時、一十六年

(二)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起工時、二十年

(乙) 基準排水量未超過三千噸（三千四十八十進噸）之水上艦船。

(一)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前起工時、十二年。

(二)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起工時、十六年。

(丙) 潛水艦——十三年。

代換噸數之龍骨，不得於「艦齡超過」艦船應代換之年三年期間前裝上，但右期限，在基準噸數未超過三千噸（三千噸四十八十進噸）之代換水上艦船，短縮二箇年代換之權利，不以代換噸數起工之遲延而喪失。

第二款 除於本條約有別段規定外，其所保有以爲一隻或數隻之艦船，結果已超過所許該艦種之最大限噸數者，須於代換噸數竣工或取得時，從本第二編第二附屬書以爲處分。

### 第二附屬書

#### 艦船之處分規則

本條約規定依左之方法處分艦船。

- (一) 廢棄（沉沒或解體）
- (二) 變更艦船爲躉船
- (三) 變更艦船專爲標的用途
- (四) 保有艦船專爲實驗用途
- (五) 保有艦船專爲練習用途

主力艦以外所有應處分之任何艦船，亦得依該締約國之選擇以爲廢棄，或變更

爲躉船、主力艦以外之艦船所保有以爲標的用實驗用或練習用者、終局仍應廢棄、或變更爲躉船。

第一款 應廢棄之艦種。

甲 基於代換事由、應依廢棄處分之艦船、超過其代艦竣工或其代艦一隻時、無須該代艦中第一隻竣工日後、六箇月以內、即應使其不堪戰鬥任務、但於右一隻或數隻新艦竣工遲延時、應使舊艦不堪戰鬥任務之作業、則不問其遲延與否、不得於右一隻新艦或數隻新艦中之第一艦裝上龍骨之日起、四年半以內完了、尤其於右一隻之新艦或數隻之新艦基準排水量未超過三千噸（三千四十八十進噸）而爲水上艦船之時、右期間、得縮短爲三年半。

(乙) 應廢棄之艦船、左列物件、已經撤去、且已上陸、又或已於艦內破壞時、應視爲不堪戰鬥任務者。

- (一) 一切砲及砲之重要部分、射擊指揮所並一切砲塔之旋回部。
- (二) 一切砲塔操作之水壓機械或電力機械。

(三) 一切射擊指揮具及測距儀。

(四) 一切子彈、爆藥、機雷敷設用軌道。

(五) 一切魚雷、實用頭部、魚雷發射管及發射管旋回盤用軌道。

(六) 一切無線電信裝置。

(七) 一切主要推進機械、又或以爲其代、裝甲司令塔及一切之舷側裝甲鈹。

(八) 一切航空機用起重機、懸臂起重機 Derrick、昇降機及發進裝置、並一切航

空機着艦用或離艦用之臺、又或以爲此等代一切主要推進機械。

(九) 潛水艦、除右之外、一切主要蓄電池、空氣壓榨裝置、及送風唧筒。

(丙) 廢棄、則須自艦船不堪戰鬥任務之作業完了期限到來之日起十二月內、依

左方法、確定的實施。

(一) 使艦船永久沉沒。

(二) 使艦船解體、所謂解體、乃包括一切機械、汽罐及裝甲、並一切甲板舷側及

艦底鈹之破壞或撤去而言也。

第二款 應變更爲躉船之艦船。

應處分變更以爲躉船之艦船、備具第一款(乙)(除六)(七)及(八)所規定之條件、且按左記以爲實行時、應視爲已經確定的處分者。

(一) 將一切推進軸、推力承、迴羽式發動機減速裝置、或推進用主電動機及主機關之迴羽式發動機或汽笛、損壞至不能修理之程度。

(二) 撤去推進機張出。

(三) 撤去一切航空機用昇降機、且解體、並撤去一切航空機用起重機、懸臂起重機、及發進裝置。

本艦船、關於艦船已不堪戰鬥任務者、須令與第一款所規定同一期限以前、成爲前記狀態。

第三款 應變更爲標的用之艦船。

(甲) 應處分變更專爲標的用之艦船、左記物件已經撤去、或已上陸、又或於艦內已經不能使用時、應視爲不堪戰鬥任務者。

(一) 一切之砲

(二) 一切射擊指揮所及射擊指揮要具並主要射擊指揮通信電線

(三) 砲架操作作用又或砲塔操作作用一切之機械

(四) 一切子彈、爆藥、魚雷及魚雷發射管

(五) 一切航空用設備及附屬物件。

本艦船、關於艦船已不堪戰鬥任務者、須令與第一款所規定同一期限以前、成爲前記狀態。

(乙) 各締約國於華盛頓條約所既有之權利以外、無論何時、亦許保有左記專爲標的用。

(一) 未超過三隻之艦船、(巡洋艦或驅逐艦)但右三隻中以一隻爲限、基準排水量得超過三千噸(三千四十八十進噸)。

(二) 潛水艦一隻

(丙) 保有艦船以爲標的用時、該締約國、不得再變更之以爲戰鬥任務用。

第四款 留爲實驗用之艦船

(甲) 應處分變更專爲實驗用之艦船，須從本附屬書第三款(甲)之規定處理。  
 (乙) 只須不妨害一般的規則，且於他締約國爲適當之通告，得於與本附屬書

第三條(甲)所規定狀態相當之差違，特別實驗用所必要範圍內，爲一時的措置。

利用右規定之任何締約國，均須提示右差違之全細目及以右差違爲必要之期間。

(丙) 各締約國無論何時，得同時保有左記專爲實驗用。

(一) 未過二隻之艦船，(巡洋艦或驅逐艦)但右二隻中以一隻爲限，基準排水量得超過三千噸(三千四十八十進噸)。

(二) 潛水艦一隻

(丁) 聯合王國於主砲及砲架已被損壞之巡洋砲艦羅伯茲號，並水上機母艦阿赤壘阿爾，許保有其現狀至無須實驗用爲止，保有右二隻之艦船時，前記

(丙)所許者之艦船無妨保有。

(戊)保有艦船以爲實驗用時，該締約國，不得再變更之以爲戰鬪任務用。

第五款 留爲練習用之艦船

(甲)各締約國，得於華盛頓條約各締約國所既有權利以外，留下左之艦船，專爲練習用。

合衆國 主力艦一隻（阿肯色號或歪俄明號）

法蘭西國 水上艦船二隻

內一隻基準排水量得超過三千噸，（三千四十八十進噸）

聯合王國 主力艦一隻鐵公爵號

意大利國 水上艦二隻。

內一隻基準排水量得超過三千噸，（三千八十八十進噸）

日本國 主力艦一隻（比叻）及

巡洋艦二隻（球磨級）

(乙) 依(甲)之規定、所留下以爲練習用之艦船、須由該艦船應處分之日起六月以內、如左處分。

一 主力艦應將左記實行

(一) 撤去主砲一切砲塔之旋回部、及砲塔操作用機械、但砲塔二基、得仍以其兵裝存置於各艦。

(二) 撤去艦內所存留以爲訓練砲火射擊用超過所要之一切子彈、爆藥。

(三) 撤去司令塔並最前部及最後部砲塔間舷側裝甲帶。

(四) 撤去或毀壞一切魚雷發射管。

(五) 撤去最高速度超過十八節之一切汽罐、或在艦內毀壞。

二 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所得保有其他之水上艦船。

應將左記實行

(一) 撤去砲之半數、但主要口徑砲四門、得存置之於各艦。

(二) 撤去一切魚雷發射管。

- (丙)
- (三) 撤去一切航空用設備及附屬物件。
- (四) 撤去汽罐之半數
- 關係締約國，不得使用本款規定所應保有之艦船，以為戰鬪用。

第三附屬書

特殊艦船

合衆國

艦船之名及型式	排水量(噸)
阿爾斯特次克號	機雷敷設艦 四、九五〇
奧格拉拉號	機雷敷設艦 四、九五〇
巴爾的摩爾號(Baltimore)	機雷敷設艦 四、四一三
聖佛蘭西斯科號(San Francisco)	機雷敷設艦 四、〇八三
賽因號	巡洋砲艦 二、八〇〇
赫勅拿號(Helena)	砲艦 一、三九二

伊薩伯拉號 (Isabella)

遊艇 (單桅快艇)

九三八

耐亞嘎拉號 (Niagara)

遊艇 (同前)

二、六〇〇

布立治坡特號 (Bridgeport)

驅逐母艦

一一、七五〇

多賓號 (Dobbin)

驅逐母艦

一二、四五〇

麥爾維爾號 (Melville)

驅逐母艦

七、一五〇

夫特尼號

驅逐母艦

一二、四五〇

霍蘭號 (Holland)

潛水母艦

一一、五七〇

漢德森號 (Herderson)

海軍運送艦

一〇、〇〇〇

九一、四九六

法蘭西國

艦船之名及型式

排水量(噸)

卡斯忒號 (Castor)

機雷敷設艦

三、一五〇

坡里攸克斯號

同

二、四六一

科曼坦、得斯特號

水上飛機母艦

一〇、〇〇〇

恩號 (Aisme)

通報艦

六〇〇

瑪倫號 (Marne)

同

六〇〇

翁克耳號 (Angre)

同

六〇四

斯卡帕號 (Scdrpa)

同

六〇四

蘇帕號 (Suippes)

同

六〇四

丹刻克號 (Dankerque)

同

六四四

拉佛號

同

六四四

巴坡謨號 (Bapaume)

同

六四四

南錫號 (Nancy)

同

六四四

卡力斯號 (Calais)

同

六四四

拉息尼號

同

六四四

勒塞巴爾日號

同

六四四

盧密爾蒙號

同

六四四

塔攸爾號

同

六四四

都爾號 (Toih)

同

六四四

厄比納爾號 (Epinal)

同

六四四

利汾號 (Leven)

同

六四四

(——)

網敷設艦

二、二九三

全英聯盟

艦 船 之 名 及 型 式

排 水 量 (噸)

阿特汶細亞號 (聯合王國)

機雷敷設艦

六、七四〇

阿爾巴特洛斯號 (澳大利亞)

水上飛機母艦

五、〇〇〇

厄利巴斯號 (聯合王國)

巡洋砲艦

七、二〇〇

得拉號 (聯合王國)

巡洋砲艦

七、二〇〇

馬沙爾、索爾特號  
(聯合國王) (Marshall Salt)

巡洋砲艦

六、四〇〇

克萊武號(印度)(Clive) 小軍艦(專為偵察用之快艇) 二、〇二一

美得威號(Medway)(聯合王國) 潛水母艦 一五、〇〇〇

四九、五六一

意大利國

艦 船 之 名 及 型 式 排 水 量(噸)

密拉里亞號 水上飛機母艦 四、八八〇

佛阿、得、阿爾諾號 巡洋砲艦 二、八〇〇

夢忒格拉帕號 同 六〇五

蒙特魯號(Monterau) 同 六〇五

夢忒辰稷奧號 前巡洋砲艦 五〇〇

夢忒諾威尼奧號 同 五〇〇

坎佩尼亞號(Campania) 小軍艦(專為偵察用之快艇) 二、〇七〇

一一、九六〇

日本國

艦船之名及型式

排水量(噸)

阿蘇

機雷敷設艦

七、一八〇

常磐

同

九、二四〇

淺間

老齡巡洋艦

九、二四〇

八雲

同

九、〇一〇

出雲

同

九、一八〇

磐手

同

九、一八〇

春日

同

九、〇八〇

淀

砲艦

一、三二〇

六一、四三〇

### 第三編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與海外領土君主及印度皇帝陛下並日本國皇帝陛下於相互間同意本第三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合衆國、全英聯盟及日本國海軍戰鬥艦船主力艦、航空母艦及依第八條免除限制之一切艦船以外者、須從本第二編規定、又特殊艦船、則須從第二條規定、在本條約有效期間中爲其限制。

第十五條 就本第三編之適用而論、巡洋艦艦種及驅逐艦艦種之定義應如左。

#### 巡洋艦

主力艦或航空母艦以外之水上艦船、基準排水量超過一千八百五十噸、（一千八百八十進噸）或有口徑超過五、一公分（百二十公厘）之砲者。  
巡洋艦種分二級如左

（甲） 搭載口徑超過六、一吋（百五十五公厘）砲之巡洋艦。

(乙) 搭載口徑未超過六、一时(百五十五公厘)砲之巡洋艦。

驅逐艦

基準排水量未超過一千八百五十噸(一千八百八十進噸)之水上艦船、有口徑未超過五、一时(百三十三公厘)之砲者。

第十六條

一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艦不可超過之各艦種竣工噸數、示於左表。

艦種	合衆國	全英聯盟	日本國
巡洋艦 (甲)有口徑超過六、一时(百五十五公厘)之砲者 (乙)有口徑六、一时(百五十五公厘)以下之砲者	一八〇、〇〇〇噸 (一八二、八八〇「十進」式噸)	一四六、八〇〇噸 (一四九、一四九「十進」式噸)	一〇八、四〇〇噸 (一一〇、一三四「十進」式噸)
	一四三、五〇〇噸 (一四五、七九六「十進」式噸)	一九二、二〇〇噸 (一九五、二七五「十進」式噸)	一〇〇、四五〇噸 (一〇二、〇五七「十進」式噸)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五二、四〇〇噸) 「十進」式噸)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五二、四〇〇噸) 「十進」式噸)	一〇五、五〇〇噸 (一〇七、一八八噸) 「十進」式噸)
潛水艦	五二、七〇〇噸 (五三、五四三噸) 「十進」式噸)	五二、七〇〇噸 (五三、五四三噸) 「十進」式噸)	五二、七〇〇噸 (五三、五四三噸) 「十進」式噸)

二 任何艦種艦船、合計噸數超過前記所示數字者、須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時期、漸次爲其處分。

三 (甲)級巡洋艦最大限隻數、在合衆國應爲十八隻、在全英聯盟爲十五隻、在日本國則爲十二隻。

四 驅逐艦艦種、合計噸數未超過相當比率一成六分者、得作爲基準排水量超過千五百噸(千五百二十四十進噸)之艦船使用、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竣工完畢或建造中超過右比率之驅逐艦、雖得保有、然基準排水量超過千五百噸之其他驅逐艦、以能建造或取得、右之一成六分爲止、不得低下。

五 巡洋艦艦種、合計噸數未超過相當比率二成五分者、得裝備航空機著艦用

之臺或甲板。

六 第七條二及三所揭潛水艦、應作爲該締約國潛水艦合計噸數之一部計算、  
七 已爲本條約第十三條所許保、有或已從第二編第二附屬書處分之艦船噸數、不得包括於附有限制之噸數中。

第十七條 應受通融之艦種或艦級之比率、只須不超過合計噸數之一成、准許於  
(乙)級巡洋艦與驅逐艦之間通融。

第十八條 合衆國、有於一九三五年、將(甲)級巡洋艦十五隻總噸數十五萬噸(十  
五萬二千四百十進噸)竣工之企圖、合衆國、得於所給與自國建造權利殘餘(甲)  
級巡洋艦三隻之各隻、選擇以爲(乙)級巡洋艦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噸、(一萬五千  
四百九十進噸)合衆國、於建造右殘餘(甲)級巡洋艦三隻中之一隻或二隻以上  
時、第十六隻、不得於一九三三年前起工、且不得於一九三六年前竣工、第十七隻  
不得於一九三四年前起工、且不得於一九三七年前竣工、第十八隻不得於一九  
三五年前起工、且不得於一九三八年前竣工。

第十九條 除第二十條所規定外已被第十六條加以限制、任何艦種之起工噸數、不得超過該艦種最大比率噸數、或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代換「艦齡超過」之艦船所必要之量、但對於代艦噸數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年及一九三九年「艦齡超過」之巡洋艦及潛水艦並一九三七年及一九三八年「艦齡超過」之驅逐艦、得以起工。

## 第二十條

(甲) 夫洛比瑟號 (Frobisher) 及 厄菲印加姆號 (聯合王國) 可不拘第二編第一附屬書所揭載之代換規則、於一九三六年中處分、至於與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建造中之巡洋艦無關係、而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應就全英聯盟竣工巡洋艦之合計代艦噸數、則不得超過九萬一千噸、(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十進噸)

(乙) 日本國、得以一九三六年中所應建造完了之新艦、代換多摩。

(丙) 日本國、得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代換「艦齡超過」之驅逐艦以外、

以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各年起工不超過五千二百噸（五千二百八十三十進之噸數）代換一九三八年及一九三九年「艦齡超過」艦船之一部。

(丁) 日本國得於本條約有效期中，將潛水艦噸數不超過一萬九千五百噸（一萬九千五百七十進噸）者起工，逐次以爲代換，右噸數中未超過一萬二千噸（一萬二千百九十二十進噸）者，得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竣工。

第二十一條 關於在本條約有效期間中本條約第三編，任何締約國已爲本條約第三編所限制之艦船，認爲自己安全之要件，已因本條約第三編締約國以外，某國建造新艦受重大影響時，右締約國得於右艦船艦種之一或二以上，就自國噸數所要爲之增加，將所企圖之增加，及將此理由特爲明示通告其理由於第三編中之他締約國，而爲右之增加。

右結果，本條約第三編中其他締約國，有權將右所明示之一艦種或數艦種，比例的增加，關於因右而生之事態，右列之其他締約國，且須依外交的手段，相互速爲協議。

## 第四編

第二十二條 左記乃被承認以爲國際法所已確立之規則。

(一)潛水艦、關於對其商船之行動、須從水上艦船所應從之國際法規則。

(二)除於商船特別正當要求停船時、頑強拒絕之、又或對於臨時檢查或搜索、極的抗拒之時外、軍艦不問其爲水上艦船與爲潛水艦、非將乘客、船員及船舶、書類先置於安全場所、不得遽使商船沉沒或成爲不堪航行者。

就右規定之適用以爲解釋、非船之短艇、得於當時之海上及天候之狀態接近陸地、又或因有他船舶存在、得將乘客及船員收容於船內、而右乘員及船員之安全、因以確保者、不能視爲安全之場所。

締約國對於他之一切國應勸導其于前記規則表示同意。

## 第五編

第二十三條 保留左之例外，本條約須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繼續有效力。

一 第四編須繼續有無限期之效力。

二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並第十一條及第二編第二附屬書之規定，以關於航空母艦爲限，須繼續有與華盛頓條約同一期間內之效力。

締約國因其全部更可爲締約國一般的海軍軍備限制協定，以不涉及別段情事爲限，作成可代本條約，且達成本條約目的之新條約，可於一九三五年催開會議，但本條約任何規定，以不妨礙右會議任何締約國態度爲要。

## 第二十四條

一 本條約應由締約國各自遵憲法上手續批准，批准書且須於可及的速力在倫敦存案，一切批准書存案調查書之認證謄本，須送與一切締約國之政府。

二 關於亞美利加合衆國本條約前文所列記之全英聯盟各邦，大不列顛、愛爾蘭與海外領土君主及印度皇帝陛下並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批准書已經存案。

時，本條約即須就右締約國以爲實施

三 法蘭西共和國及意大利國之批准書，已於前號所揭實施之日，存案完了時，本條約第一編、第二編、第四編及第五編，應於左記之日，就右兩國以爲實施，否則右諸編須就右兩國與其批准書存案同時各爲實施。

四 由本條第三編而生之權利義務爲本條二所拘束之締約國，關於本條約拘束締約國之日及條件，應依本條二所揭締約國右第三編所負擔之義務與法蘭西國及意大利國之關係以爲協定。

右協定，應同時決定與法蘭西及意大利與他締約國關係同樣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一切締約國批准書存案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對於右一切之國，須以本條約第四編所揭之規定，通知於非右條約署名國之一切國，勸導其確定的且無限期，加入於右規定。

右加入，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皇帝陛下之政府，須各以宣言書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約，須以法英兩國文字之本文爲正文，保存登記於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皇帝陛下政府之記錄、右本文之認證謄本、須送與於一切締約之政府。

前記各全記委員署名蓋印於本條約以爲右證據、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倫敦作成。

各全權名(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出版

國防原論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南京大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二一三一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866B

023616